NACS

112 年度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課程教材 3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消防、海巡)

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警察、海巡) /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消防)

112 年 6 月編印

致 謝

本學院為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各科目課程目標及關鍵行為指標，邀集相關領域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發教材，期能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

自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開辦以來，承蒙公務界及學術界諸位學者專家鼎力支持，貢獻心力，協助精進教材內容，務求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得於開訓前順利編印，提供受訓人員學習及運用，謹此致謝。

本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教材 3》，特別感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偵查法學〕）、內政部消防署（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海巡人員用、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偵查法學〕）等機關，協助本版本之研修。

國家文官學院　謹識

目　次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3-1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3-2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海巡人員用）……3-3
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偵查法學）（警察、海巡人員用）
……3-4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消防人員用）……3-5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

課程目標

本課程係為使學員熟悉且正確認知警察執勤之專業法令，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其中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軸，作為本課程之基礎。警察行使職權，有必要把據以執行之作用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瞭解清楚，且要正確地解讀與應用《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範的作用！唯有警察落實依法行政，依法執行職權，人民的基本權利才能受到保障，社會的公共秩序及安全才能維護，因此，為使警察執勤建立正確之觀念與熟悉執勤法令，爰以整體架構輔以逐條圖示解說，俾使本課程能簡明易懂，並達到快速瞭解本課程內容之目標。

學習指標

本課程包括：《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三大警察專業法令，惟因課程時數有限，因此，本課程之設計即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基礎，並以該法的架構、核心概念等圖式表示，作為本課程之學習指標。同時，輔以實際案例設計，除了引介《警察職權行使法》在實際案例的適用外，並使學員思考該法的適用問題，以及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法律時，如何相互運用，使學員能增進學習效果，達成本課程之學習目標。

「概念構圖」學習說明

為讓各位受訓人員建立學習先導架構，爰於法律知能類科目教材本文前導入概念構圖。概念構圖透過 Coggle 線上軟體（https://coggle.it/）繪製，這是一個採心智圖法思考的軟體，完成後的心智圖可以 PDF 或 PNG 格式輸出使用。

概念構圖已於雲端網路開放資源共享，各位可下載本科概念構圖，進一步透過小組協作或個人需要修改及延伸運用，以強化學習成效。概念構圖連結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概念構圖連結

〈https://lihi1.cc/NzAUI〉

二、使用方式

（一）點選上開連結，並點選右上角「創建此 coggle 副本」選項。

（二）以 Google 帳號登入，即可自由編輯、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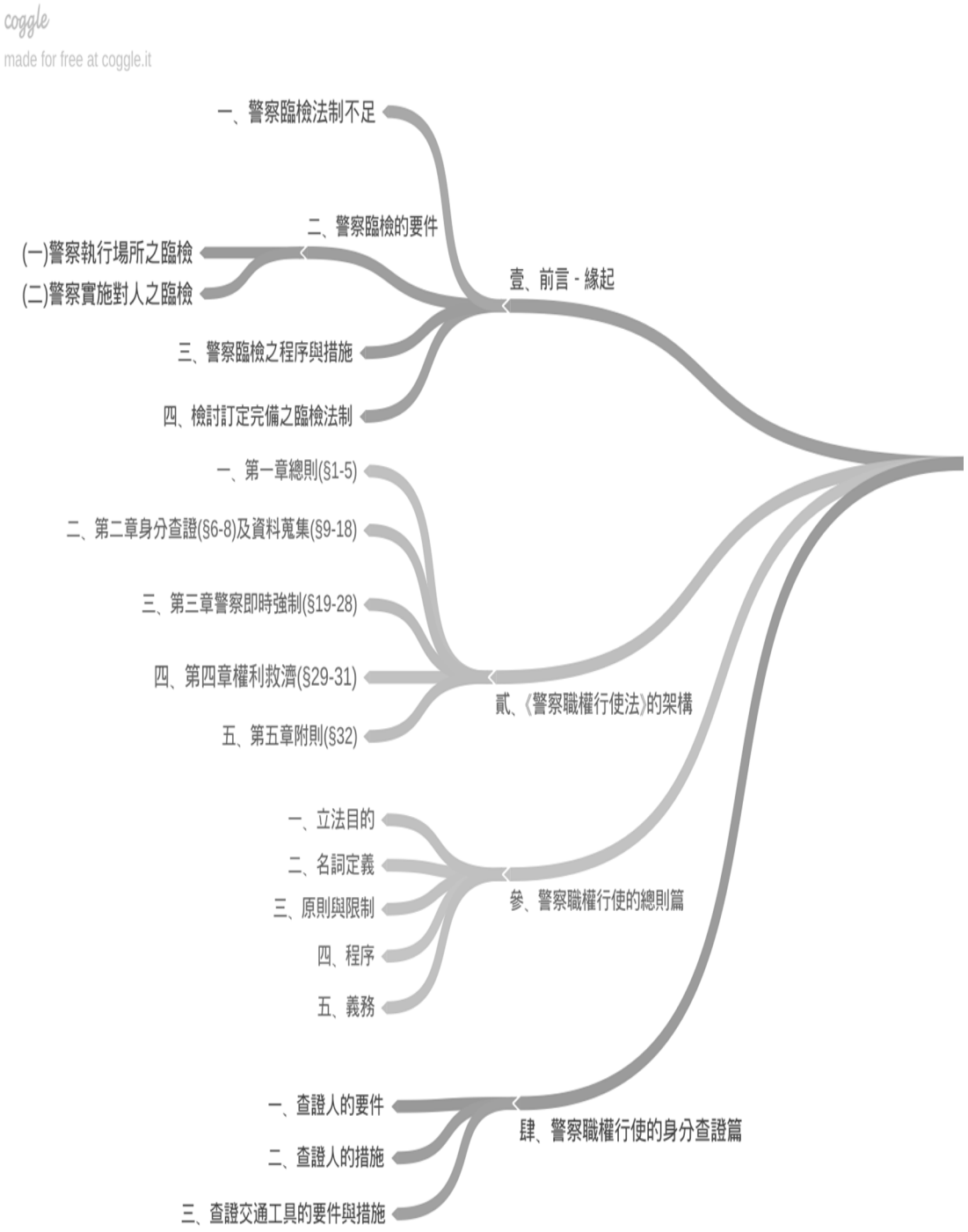
coggle
made for free at coggle.it
壹、前言 - 緣起
一、警察臨檢法制不足
二、警察臨檢的要件
(一)警察執行場所之臨檢
(二)警察實施對人之臨檢
三、警察臨檢之程序與措施
四、檢討訂定完備之臨檢法制
貳、《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架構
一、第一章總則(§1-5)
二、第二章身分查證(§6-8)及資料蒐集(§9-18)
三、第三章警察即時強制(§19-28)
四、第四章權利救濟(§29-31)
五、第五章附則(§32)
參、警察職權行使的總則篇
一、立法目的
二、名詞定義
三、原則與限制
四、程序
五、義務
肆、警察職權行使的身分查證篇
一、查證人的要件
二、查證人的措施
三、查證交通工具的要件與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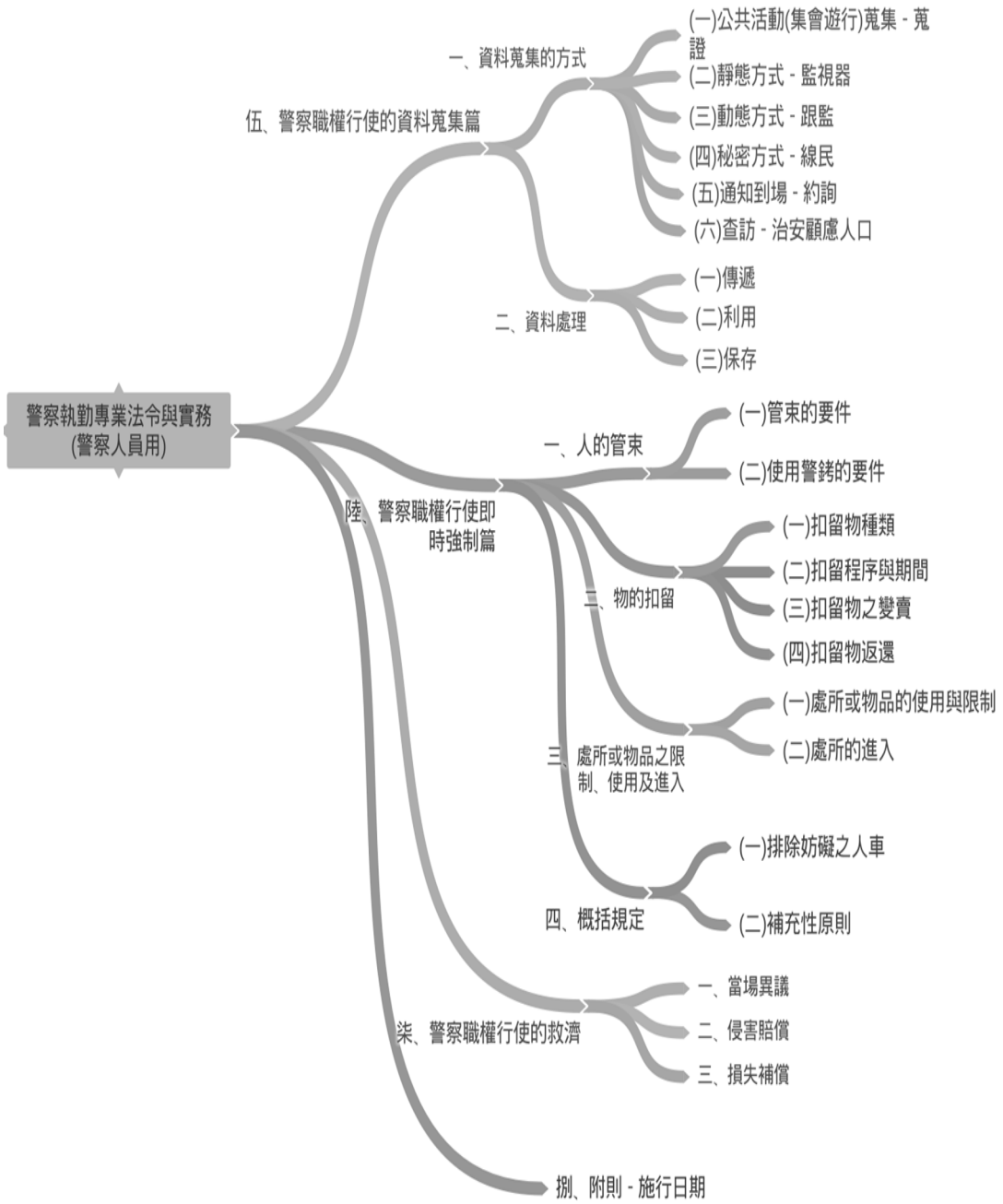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
(警察人員用)
伍、警察職權行使的資料蒐集篇
一、資料蒐集的方式
(一)公共活動(集會遊行)蒐集 - 蒐證
(二)靜態方式 - 監視器
(三)動態方式 - 跟監
(四)秘密方式 - 線民
(五)通知到場 - 約詢
(六)查訪 - 治安顧慮人口
二、資料處理
(一)傳遞
(二)利用
(三)保存
陸、警察職權行使即時強制篇
一、人的管束
(一)管束的要件
(二)使用警銬的要件
二、物的扣留
(一)扣留物種類
(二)扣留程序與期間
(三)扣留物之變賣
(四)扣留物返還
三、處所或物品之限制、使用及進入
(一)處所或物品的使用與限制
(二)處所的進入
四、概括規定
(一)排除妨礙之人車
(二)補充性原則
柒、警察職權行使的救濟
一、當場異議
二、侵害賠償
三、損失補償
捌、附則 - 施行日期

本課程相關法規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

三、警械使用條例

四、其他相關法規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

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l9Krd9〉

六、憲法法庭裁判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OVoaEy〉

壹、前言──緣起

從一個案例說起，事實如下[1]：

【案例一】侮辱公務員之事實

1 位民眾因長期患有精神分裂症，為精神耗弱之人，於 87 年某日晚間，行經市區橋上時，2 位警察局警員在該處執行道路臨檢勤務，見該位民眾夜晚獨自一人行走，即要求該民眾出示身分證件檢查，該位民眾答以未帶證件，拒絕出示任何證件，經警員 2 人自其衣褲外，盤檢是否攜帶證件或其他物品時，該位民眾竟以三字經辱罵依法執行臨檢職務之警員。案經當地分局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地方法院判決及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認為該位民眾係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而被認定其行為該當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而處以拘役。

上則判決，引出警察臨檢數十年來的法源爭議的基本問題，該位民眾對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所為之判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該二則判決適用法律時，所引用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2 款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受理後，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做出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其認為《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並無宣告警察臨檢違憲，惟指出警察臨檢的幾個必須檢

[1] 參見釋字第535號解釋聲請書。

討並遵行之意見，詳述如下：

一、警察臨檢法制不足

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且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警察勤務條例》此部分尚付之闕如，造成警察臨檢法源之不足。

二、警察臨檢的要件

（一）警察執行場所之臨檢

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二）警察實施對人之臨檢

警察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三、警察臨檢之程序與措施

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

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四、檢討訂定完備之臨檢法制

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

爰於釋字第 535 號解釋的落日規定，警察臨檢的作用法依據於 92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完成《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三讀，並呈總統於 92 年 6 月 25 日公布，為使警察對於警職法加強教育訓練，故訂於 92 年 12 月 1 日施行，於是警察臨檢等警察職權行使的作用法源終於完備。

貳、《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架構

釋字第 535 號之解釋意旨，僅係在法律未為完備設計前，提供警察執法之準據，立法者已制定警職法且經公布施行，有關警察職權行使之要件、程序及相關救濟規定，應即適用警職法之規定，而釋字第 535 號有關臨檢之解釋，應不再適用。換言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有關臨檢之規定，嗣後宜解為僅係單純之勤務方式的規範，應不得作為警察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

警職法計分列 5 章，共 32 個條文。

一、第一章為總則（**§1-5**）

包括：立法目的（§1）、用詞定義（§2）、比例原則與職權行使界限（§3）、表明身分與告知事由（§4），及必要之救助與救護義務（§5）規定。

二、第二章為身分查證（**§6-8**）及資料蒐集（**§9-18**）

包括：一般性的身分查證職權（§6）及其得採行之必要措施（§7）、交通工具駕駛人及其乘客之身分確認、呼氣檢定及該交通工具之檢查（§8）；公共活動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之錄音／影（§9）、於公共場所以監視器行一般性之監視（§10）、對可能有觸犯重罪之虞者之觀察監視（§11）、利用線民蒐集個人資料及相關事實資訊（§12-13）、通知到場接受調查及執行鑑識措施（§14）、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查訪（§15），以及警察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應遵行之一般要件與程序規定（§16-18）。

三、第三章為警察即時強制（**§19-28**）

包括：對人管束（§19-20）；對物扣留及扣留物之保管、變拍賣、銷毀、返還（§21-24）；人民土地、住宅、建築物或物品之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之要件與程序（§25）；處所之進入（§26）；驅離或禁止進入（§27）；及職權概括條款（§28）之規範。

四、第四章為權利救濟（**§29-31**）

包括：異議之要件與程序、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29）及請求國家賠償之宣示（§30）、特別犧牲損失

補償請求之要件、程序與期限（§31）。

五、第五章附則（§32）

規定警職法之施行日期。

綜上，本法整體架構，計分成 5 章，除了總則與附則外，其核心規範為身分查證、資料蒐集、即時強制及救濟等 4 部分，簡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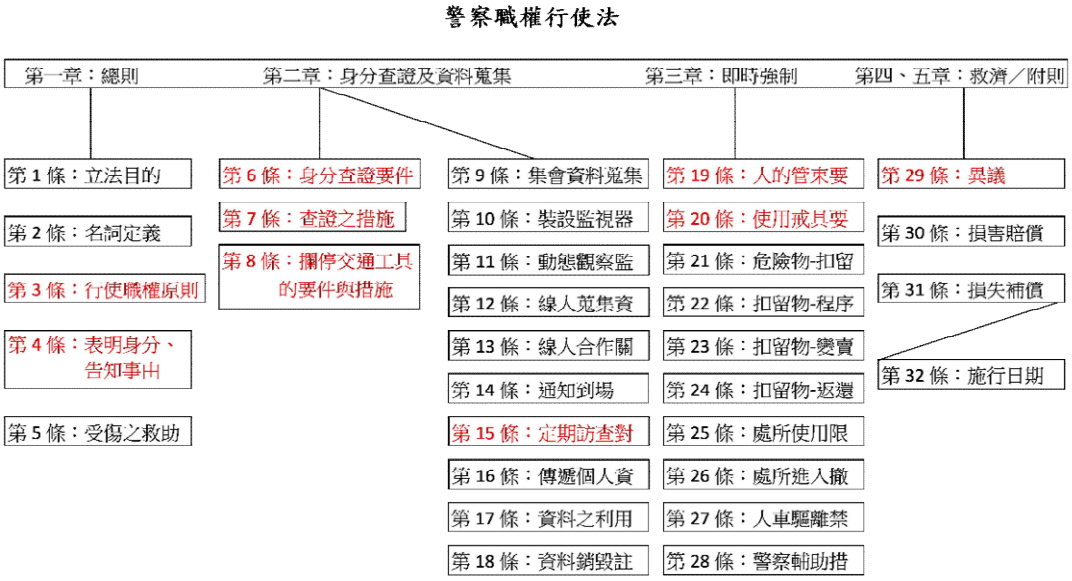

圖 1　警職法綜覽

資料來源：陳俊宏整理（2023）。

參、警察職權行使的總則篇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580 號令制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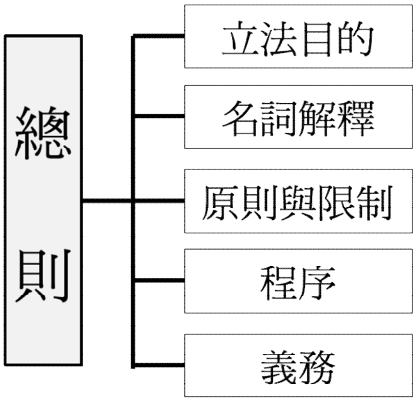

圖 2　警職法總則篇的圖示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一、立法目的

§1：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立法目的：（一）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二）以保障人民權益；（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警職法。因此，如何使公權力與私權利平衡，來達到警察任務，乃是警職法之重心。

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警察依其他法律賦予之任務，該法律賦予它的職權，應優先適用於警職法規定之職權。

二、名詞定義

§2：（**第1項**）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第2項**）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第3項**）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當職務以上長官。

警職法所稱警察之定義，係參考《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定義。

職權與權限之用語，在國內常混為一談。前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採取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作用法之範疇；後者係指機關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所得採取公權力措施之範圍與界限，在性質上是屬於行政組織法之範圍，使用時應注意予以區辨。警察為達成法定任務，得採取之作用或行為方式與類型極多，大致上可類分為意思表示之決定，如警察命令、警察處分等；以及物理措施，如攔停、查證身分、鑑識措施、通知等。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人民自由權利者，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必須由具有相當層級之警察長官核准，方可實施，爰於第 3 項明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至於所謂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一般係指直轄

市、縣（市）警察局之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分局長、刑事、交通、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隊長等人員；專業警察機關比照之。

另內政部曾於 92 年 10 月 31 日解釋[2]，所謂「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必須兼顧警察機關組織特性及其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並非以職務等階、陞遷序列為唯一衡量基準。是以，如在機關組織及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上，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層級以上者，即屬「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爰此，福建省連江縣係屬偏遠離島地區，其警察局之組織，其於轄區特性及人口結構等因素，並無分局之設置；惟該警察局所屬警察所所長，不論是組織層級（同屬一級單位主管）或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均與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長相當。職是之故，上述警察所所長該當前揭規定所指，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職務之長官。

三、原則與限制

§3：（**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2項**）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第3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2] 參見內政部92年10月31日臺內警字第0920076491號函。

比例原則具有憲法之位階，可以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我國憲法 23 條亦定有明文，為使此一憲法原則落實於警察職權之行使，爰於第 1 項予以明定。

警察行使職權，除應符合比例原則外，亦應為目的性考量，以作為職權行使之界限。是以，若已達成執行目的或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即停止其職權之行使，以避免不當之繼續行使，造成不成比例之傷害。

警察實務上所使用類似「釣魚」之偵查方法，常引發爭議，爰參酌美國、日本及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判例、判決見解，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等違法（即對原無犯意之人民實施「誘捕」行為）之手段為之。

【案例二】誘捕偵查方式探討

〔摘錄〕誘捕偵查可分為「創造犯意型之誘捕偵查」（又稱「陷害教唆」），即行為人原無犯意，因司法警察之唆使而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行為；「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又稱「釣魚偵查」），即行為人原已有犯意，司法警察僅係提供機會，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予逮捕、偵辦。前者，司法警察取得之證據，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無證據能力；後者，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無故意入人於罪之教唆犯意，且與基本人權之保障無違，亦有公共利益維護之必要性，其因此蒐集之證據，自得容許作為證據使用。

四、程序

§4：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警察行使職權，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於行使職權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

警察行使職權，既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服務證件，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爰於第 2 項明定人民有拒絕之權利。

本條文雖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惟民眾仍有質疑或要求時，在不影響執勤安全之情形下，警察仍應出示證件，以化解民眾疑慮[3]，此為警政署 101 年時之函釋，旨在化解民眾之疑慮，促進警民之間的相互信任，提升警察身分查證之效率，縮短對民眾身分查證之時間；惟此舉造成許多民眾誤解，並認定警察既使身著制服仍有義務出示證件，反造成員警執勤上之困擾，故警政署已於 108 年將上述函釋停止適用[4]，回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之本義，緣此，爾後警察著制服執勤，即有表明身分之作用，至於民眾之疑慮，則由各執勤員警自行依權責自行因應說明與處置。

[3]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101年8月1日警署行字第1010114914號函。
[4]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108年2月14日警署行字第1080057285號函。

五、義務

§5：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警察執行職務，因而致人受傷，應即將傷者給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肆、警察職權行使的身分查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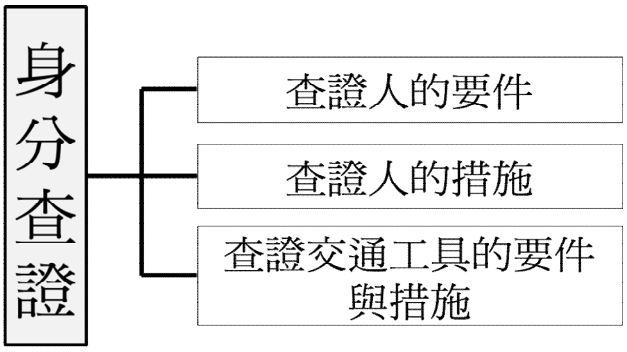

圖 3　身分查證篇概念圖示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一、查證人的要件

§6：**（第 1 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第 1 款〉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第 2 款〉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第 3 款〉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第 4 款〉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

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第 5 款**〉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第 6 款**〉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第 2 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第 2 項**）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警察在日常勤務運作中，執行臨檢、盤查人民身分之情形相當頻繁，因涉及人民自由權利，其權力發動要件及時機，允宜法律明確授權，爰於第 1 項明定。所稱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之場所，或其他「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場所（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至於私人居住之空間，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警察非依法不得以臨檢手段任意為之，乃理所當然。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為防止犯罪；第 3 款係為防止具體危害；第 4 款、第 5 款係為防止潛在危害，而專針對易生危害之處所為身分查證；第 6 款則針對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實施臨檢之規定。

第 3 項明定警察進入旅館、酒店、娛樂場所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以避免干擾人民正當營

業及生活作息。所稱「營業時間」，係指該場所實際從事營業之時間，不以其標示之營業時間為限。

「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只是程度之差異，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在隱私權侵犯程度、搜索方式與強制力之行使、犯罪嚴重性、事實證據之確定性、急迫性等有不同程度的考量。警察對於事實情況產生「合理懷疑」，常基於自己之觀察、民眾舉報、其他單位之提供訊息或行為人自首等情形，而得以為初步之偵查或調查，常因合理懷疑有違法情事，而加以攔停、詢問、拍搜，而發現有更具體之違法犯罪之情事，乃轉而具有「相當理由」得以逮捕、搜索、扣押之。至於主觀認識、客觀事實與執法措施之間的關係，可參考圖 4[5]，以助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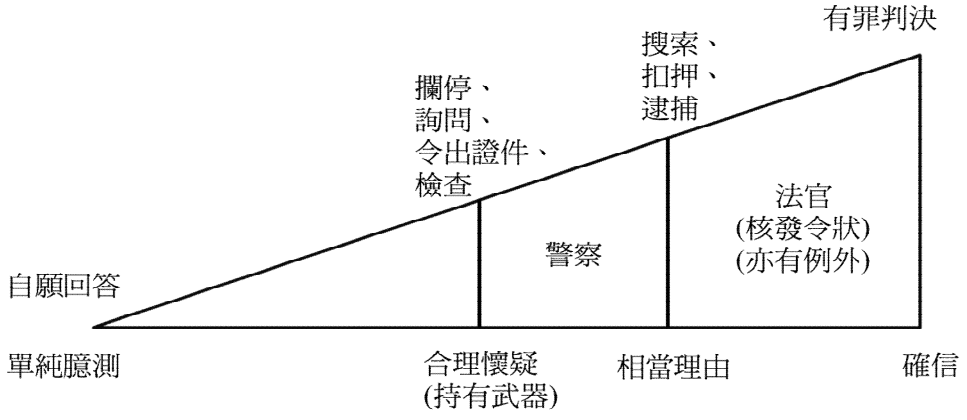

圖 4　警察主觀認識、客觀事實與執法措施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5] 參見蔡庭榕教授，《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講習資料，民國92年9月。

合理懷疑之釋例，警政署將其先前編印「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有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易發生疑義要件，納入「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中，作為各警察機關參酌運用之範例。其釋義如下：

1.「合理懷疑」係指必須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專業（警察執法）經驗，所做成的合理推論或推理，而非單純的臆測。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

（1）情報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由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歹徒習慣開（騎乘）某款式車輛作案，因而對其實施攔檢盤查。

（2）由現場觀察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剛發生犯罪現場附近，發現某人逗留徘徊，其衣著有泥土、血跡特徵，而懷疑其可能從事犯罪。

（3）由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於濱海公路 執行夜間巡邏，發現某車內滿座有非本地口音之乘客，其駕駛人見警巡邏有企圖逃避或不正常之駕駛行為，且該車輛顯現超載或車內有人企圖藏匿；又當時濱海地區的海象狀況正適合船隻接駁靠岸，因而懷疑該車內可能載有偷渡人民。

（4）由可疑行為判斷之合理懷疑：例如警察發現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棍棒或刀械，與其合法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

另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與合理性（reasonableness）之區別更為清楚，美國法學者將對事實之認知確定力與證據力及司法得採取之措施列表分析如表 1[6]，使運用者易於理解、使用。

表 1　證據力的程度及偵查權起始之階段比較表

證據確定力之程度	確定力之百分比	司法程序的起始階段。
絕對確定（absolute certainty）	100%	啟動司法程序，不必須達此程度。
無庸置疑（guilty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95%	有罪的判定；證明犯罪行為。
罪證確鑿（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80%	某些州的保釋拒卻；及被告主張智慮不足的條件。
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	超過 50%	各種令狀之簽發、無令狀之逮捕、搜索及扣押、起訴的依據，及民眾的自力逮捕。
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超過 50%	可在民事訴訟中獲勝；或在某些刑事訴訟中主張為有力之證據。
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20%	警察可進行攔阻或盤查。
懷疑（suspicion）	10%	警察可開始偵查，或大陪審團可開始調查。
疑慮（reasonable doubt）	5%	必須無條件將嫌犯釋回。
徵兆（hunch）	0%	不可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無證據（no information）	0%	不可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6] 同上註。

【案例三】何謂「違法攔檢」？

〔摘錄〕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合理懷疑」，需有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非警察主觀上單純之臆測或第六感，必須是根據當時之事實，警察依據其執法經驗所作合理推論或推理，方可構成「合理懷疑」。……又縱認被告依其擔任轄區員警之經驗，認為案發地點附近有許多旅館、遊藝場所等，故為治安重點區域，常有毒品及相關衍生案件，然告訴人於白日在公共道路上行走，顯與上開有治安疑慮之場所無直接關係，被告僅因告訴人經過上開場所外部，即率然對其發動身分查證，自顯無理由。

再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該條之構成要件之一，須行為時為該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本案案發當時，依前述分析之客觀情形，並無使被告發動對告訴人身分查證之要件，被告所為係屬違法攔檢，並已先行觸犯刑法之強制罪，自非「依法執行職務」。

二、查證人的措施

§7：（第 1 項）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第 1 款〉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第 2 款〉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第 3 款〉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4 款〉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

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 2 項）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攔停」，係指將行進中之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或使非行進中之人，停止其動作而言。

為保障人權，爰於第 2 項明定對無法查證身分者，例如該人民拒絕回答或出示身分證明，警察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時間限制及應報告、通知等相關事項。該人民身分一經查明後，除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釋字第 535 號解釋：「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對於身分之詢問，有無緘默權保障之問題。有關緘默權之概念及其範圍如何，學界固有不同之見解。一般而言，所謂之緘默權，應係指受訊問人對於公權力機關所為關於其違法行為事實，得保持緘默，無庸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

陳述之意。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係規定在第 94 條人別訊問之後，依體系解釋之方法，受訊問人對於公權力機關關於人別之訊問，即有回答之義務，應不在緘默權之保障範圍，其理甚明。

在日本判例對於被攔停人員自背後以手抓腕之攔停行為，仍為法之所許。美國則有為使保障執法者之安全而有拍搜（frisk）之規定。

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的交互運用之關係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領域之秩序與安寧。所維護之公共秩序、社會安寧，範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條款規範之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公務、身體財產等尚未構成犯罪之輕微違反秩序行為為限。

有關警察行使攔停人、車實施盤查職權時，遇有拒絕身分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實務認為須行為人之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已足以達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公共利益之程度，始具可罰性，並應考量當時員警隨身設備有無其他可以調查姓名或住居所之同等有效手段方式，方得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處理之[7]；申言之，如行為人之拒絕陳述之情狀僅係出於自我保護而無破壞公共秩序之程度，或係警察人員利用其他簡速

[7] 參見林明鏘，警察臨檢與國家責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2003年7月，第116頁。另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警署行字第0930062896號函「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後各單位於實務上遭遇之問題或疑義彙復表」亦此部分宜視具體個案事實及情節輕重分別適用辦理。

方法即得易於查知行為人之年籍資料時，難謂行為人之拒絕陳述已合致於該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違序行為。但有論者認為，攔停該當之事件，若未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條款中個別規範之要件，例如：第 79 條「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者」之規定，基於法規範之目的及範圍，並避免割裂式或選擇性的交叉適用法律，造成法制適用之紊亂，而採否定之見解[8]。

本文認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之法律明確性原則，警察執行攔查人、車時，對於拒絕身分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者，得先行告知二種效果，一是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帶回勤務處所查證，或者二是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處，使被檢查人清楚警察之行政行為的內容。

此部分可參見內政部警政署製作的「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9]：受檢人不配合出示證件之處理」：

（一）先生（女士）您好！現在執行臨（路）檢勤務，請您出示身分證件，配合查證。謝謝！（若民眾有疑義時，進一步告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及所屬單位、職稱）。

（二）先生（女士）對不起！若您不出示證件，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需要麻煩您到勤務處所（派

[8] 參見蔡震榮，交通執法與警察職權行使之探討，九十二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2003年10月17日，頁67。

[9]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94年1月17日警署行字第0940008496號函。

出所、警備隊）進一步瞭解、查證，但您可指定親友或律師到場協助。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您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住所或居所時，可裁處拘留或罰鍰，請您配合。

由上述第二點可得而知，警政署所定「警察臨（路）檢勤務告知詞運用範例」亦採明確告知民眾，於警察依法實施調查時，若有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姓名、住所或居所時，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

三、查證交通工具的要件與措施

§8：（**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第 1 款**〉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第 2 款**〉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第 3 款**〉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第 2 項**）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第 1 項明定警察對交通工具實施攔檢之要件及得採行之措施。同項第 2 款所稱「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係指該交通工具之稀有零件廠牌、規格、批號及其所有人所為之特殊識別記號（如車身紋身）等。

現場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否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問題。如相對人拒絕出示證件，又拒絕回答身分之詢問，警察人員仍須窮盡一切在現場得以調查之方式，而仍無效時，始得認係符合於現場無法查證身分之要件。至於此時得否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採實務見解，認為得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2 條規定處理，本問題應可獲得解決。如採否定之看法，則依警職法第 8 條所為攔停並於現場無法查證身分之問題，依警職法第 7 條規定之文義，似難以援引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依據。

承上，實務上攔停車輛後，如遇駕駛人或乘客拒絕出示證件，又拒絕回答身分之詢問時，尚有車輛之車號或引擎號碼可供查詢而得車主資料，進而以車主姓名詢問被盤查人，原則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有疑者在於能否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裁罰，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中：三、結果處置（一）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理。亦即內政部警政署在該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則中，即已作出指導性之可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置。

四、有關警職法第 8 條與第 6 條、第 7 條之交互關係[10]

第 8 條發動的原因在於該「交通工具」客觀上已發生危害或易生危害，而查驗身分是「攔停後」警察可以採取的措施，並藉此措施判斷有無必要將此種交通工具自道路上「移除」；相對的，第 7 條則是以查驗身分為目的，而攔停為實施查驗的方法。因此如警察發動臨檢之目的單純在於查驗身分，則應適用第 6、7 條，若是為了判斷駕駛人操作交通工具有無違法或致生危害者，則應適用第 8 條。

因此，第 8 條的主要規範目的雖在藉由攔檢，以確認人民是否有利用交通工具造成危險的可能，並進一步決定是否應將該交通工具自道路移除，但由於駕駛交通工具所生之危險仍與「誰」駕駛該交通工具有關，因此第 8 條對於警察查驗交通工具內人民身分的行為也有規定。比較第 8 條與第 7 條的規定，關於對人查驗身分方法的部分，如果第 8 條漏未規定者，仍應回歸第 7 條之規定，故第 8 條與第 7 條之間，在體系解釋上係屬於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的關係。

[10] 引自林明鏘等，警職法之解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民國93年4月，頁137。

表 2　警職法第 7 條、第 8 條比較表[11]

	第 7 條	**第 8 條**
發動要件	有警職法第 6 條之情形	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
得採取之手段	攔停	攔停
	詢問身分資料	適用第 7 條
	令出示證件	要求出示證件
	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適用第 7 條
	強制同行至勤務處所	適用第 7 條
	無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無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無	檢查交通工具

【案例四】實施酒測之程序

〔摘錄〕蓋員警為維護社會大眾行之安全，對駕駛人實施酒測，進一步確定其酒精濃度，用以判定是否違反處罰條例，甚或有無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實係遵守上揭警察勤務職權規定，核屬適法有據，無違比例原則，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185 條之 3、道交處罰

[11] 參見林明鏘等，前揭報告，頁138。

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伍、警察職權行使的資料蒐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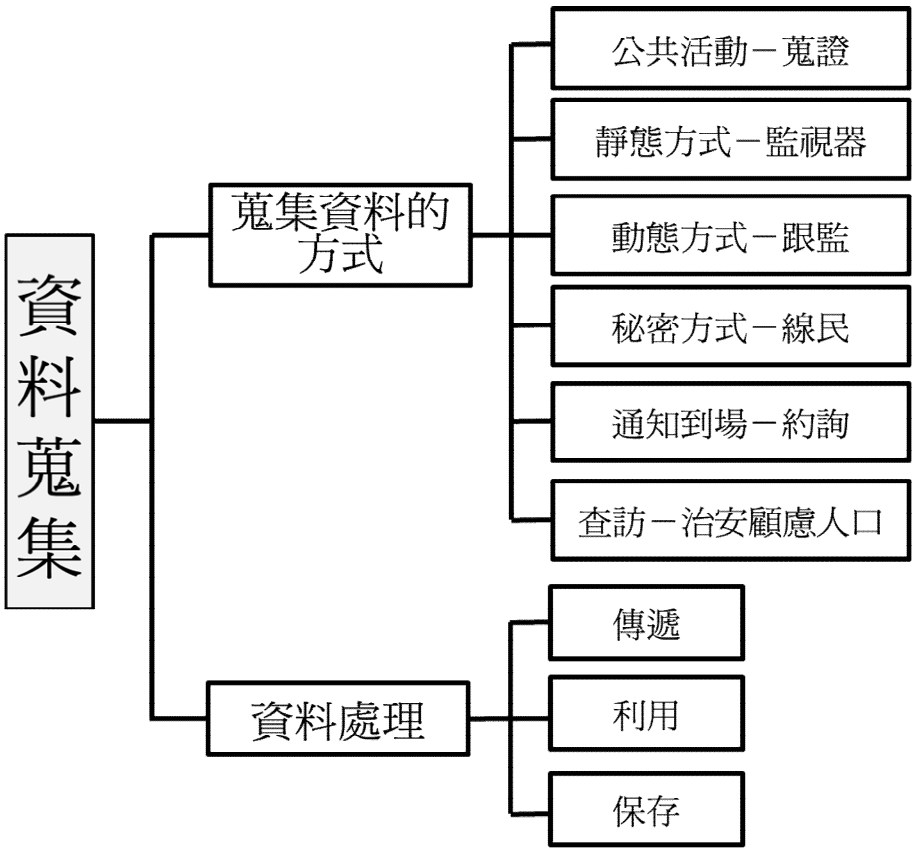

圖 5　資料蒐集篇的概念圖示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一、資料蒐集的方式

（一）公共活動（集會遊行）蒐集——蒐證

§9：（第 1 項）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警察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期間，為防止有不法行為嫌疑之參與者造成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之危害；實務上，有運用照相、錄影、錄音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其現場活動資料之必要。

資料蒐集措施之相對人，原則上為危害肇因者；非參與者不得為該措施之客體，但於技術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可避免會被波及時，則例外亦應准予蒐集其資料。

蒐集之資料，原則上除為調查有犯罪嫌疑參與者之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二）靜態方式——監視器

§10：（**第 1 項**）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配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健全人證之供述，爰於第 1 項明定警察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含路段），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案例五】監視錄影違法取得？

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時，確見民眾騎乘機車，行駛中○路，於中○路號誌轉換為紅燈後仍繼續左轉福○路，員警當場攔停告知違規事實後依法舉發，隨函檢附本案違規錄影光碟供參。顯見原告違規行為係員警當場攔停並輔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法院調查結論：〔摘要〕……被告機關無法提出政府機關所設置，限於犯罪偵防目的的監視系統，何以得提供給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作為本案裁罰依據的目的外使用的法律依據，更無法證明其等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所定的例外事由，其取得之監視錄影，即屬違法取得，衡其對於人民隱私權屬重大之侵害，自難以經由比例原則之衡量而獲致合法之結論，自難作為本案裁罰事實之依據。

（三）動態方式──跟監

§11：**（第 1 項）**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第 1 款〉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第 2 款〉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第 2 項）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第 3 項）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警察為防止犯罪，於必要時，需以目視或運用科技工具蒐集個人資料。由於此一措施涉及憲法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在實施時必須遵循嚴格要件，並符合比例原則，爰於第 1 項明定其實施要件，以防止重大法益受具體危害或為預防重大犯罪有必要者，且經警察局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蒐得之資料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四）秘密方式──線民

§12：**（第 1 項）**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第 2 項）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 3 項）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第 4 項）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13：**（第 1 項）**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第 2 項）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

（第 3 項）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警察預防犯罪或防制危害工作，運用第三人（俗稱「線民」）蒐集資料，乃各國通例，我國實務上亦屢見不鮮。惟為符法治及警察任務之需要，運用第三人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爰參考德國警察法前置草案第 8 條 c 與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將警察運用第三人之要件，於以明定。

運用第三人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通常會對無關之關係人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為避免影響不當擴大，爰明定其措施僅得及於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運用第三人與警察合作蒐集資料，必須以該第三人自願合作為基礎，而該第三人因非為警察人員，自不宜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更不得賦予可得干預人民權益之職權，且該第三人從事資料蒐集工作，亦不得違反法規。

運用第三人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既屬干預人民權益之措施，是以其執行程序，不宜由警察任意為之，而應有所制約，爰明定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始有核准權。

運用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應以特定人為對象，並以個案為原則，是以，應於個案工作結束後，即予終止。

第三人係以秘密方式蒐集資料，其獲得資料可否作為證據使用，易滋生爭議，宜予明文規定。又第三人事後可能成為證人，因而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上證人舉證及證據調查之適用，若因此曝光，可能造成其個人生命、身體之危害，

亦不能不予保護，爰於明定其獲得資料之證據能力及其為證人時之保護規定。

（五）通知到場——約詢

§14：**（第 1 項）**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第 1 款〉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第 2 款〉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第 2 項）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

警察為防止具體危害，對於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或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有通知其到場以便調查，或者進行鑑識措施之必要，爰於第 1 項明定其相關要件及程序。同項第 2 款所稱「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係指對身體外部採行之鑑識措施，諸如量身高、體重、照相、錄音、錄影或採取指紋、掌紋等。

（六）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15：**（第 1 項）**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第 1 款〉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第 2 款〉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

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第 2 項）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 3 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依據統計分析，目前社會上大部分之犯罪，係由少數職業慣犯所為，尤其影響民心至深且鉅之竊盜、強盜、搶奪、性侵害及毒品等犯罪，絕大多數均為累犯所為，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基於維護治安及使社會大眾有免於恐懼之自由，爰於第 1 項明定警察對於社區危害較大之治安顧慮人口，得定期實施查訪，以防制其再犯。

二、資料處理

（一）傳遞

§16：**（第 1 項）**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第 2 項）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資料之傳遞係資料蒐集後處理之一環，為避免重複蒐集與節省人力、物力等，爰明定警察與其他機關間，得依對方之請求，互為傳遞相關之個人資料。傳遞機關，對其傳遞資料之正確性，應負維護責任。

（二）利用

§17：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資料之運用受到「目的拘束」原則之拘束。因此，警察對蒐集所得資料之運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所稱「法令」，係指法律及依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三）保存

§18：**（第 1 項）**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第 3 項）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爰於第 1 項與第 2 項明定資料註銷或銷毀之要件及其限制事項，以維護人民權益。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有關資料銷毀之規定之其他法律，包括：檔案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有關資料處理之特別規定。

有關「註銷」之意義，就文義及現行立法例上的意義而言，係指有權機關對於以書面表示之資格、決議、權利及證照等，使之失其效力。本條所謂資料之「註銷」，係指將警察蒐集之個人資料，自登記（列管）簿冊或電腦檔案中註記移除；其意義如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對於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而與現行立法例情形有別。

另有關「銷毀」一詞，係指將警察蒐集之個人資料，完全消除或毀滅而言。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13 條規定，檔案銷毀之方法如下：1.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2.焚化。3.擊碎至檔案內容無法辨識。4.化為粉末。5.消磁。6.消除電子檔或重新格式化。7.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

陸、警察職權行使即時強制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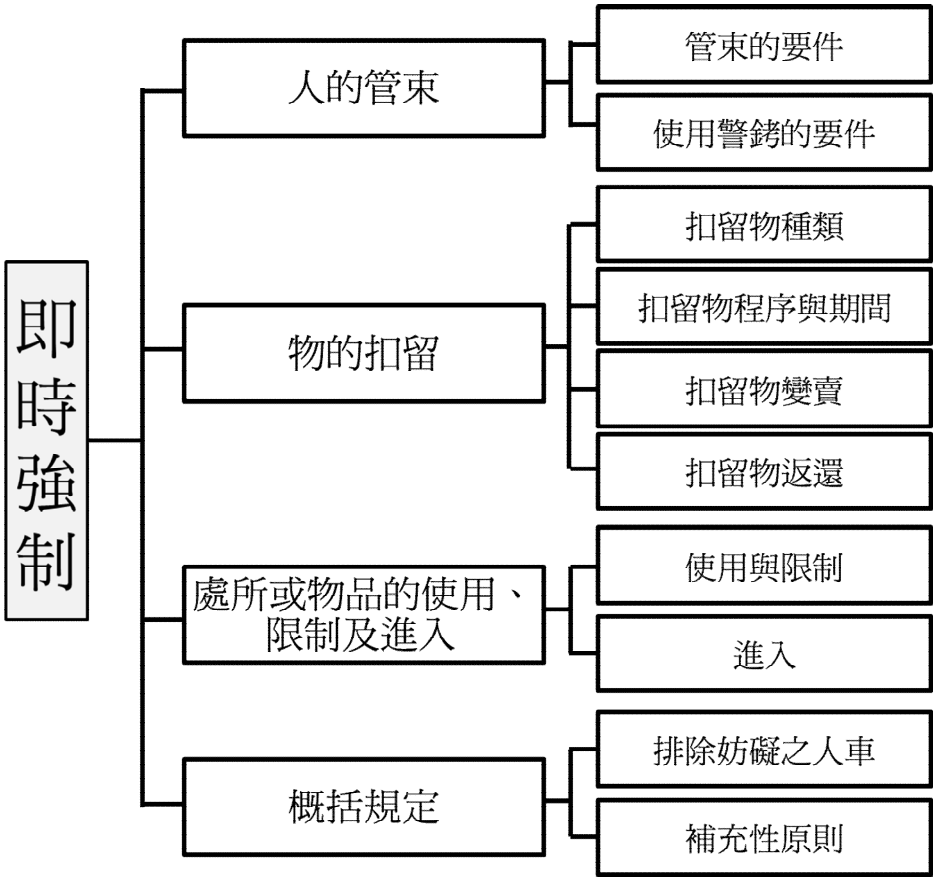

圖 6　即時強制篇概念圖示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即時強制之相關條文規定，係參酌《行政執行法》相關條文，並加以有系統的整理後所制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可知行政執行法為基本法的性質，有關行政執行事項，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

定，故而《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即時強制之相關條文，大多以《行政執行法》有關即時強制之相關條文為基礎所制定。

一、人的管束

（一）管束的要件

§19：**（第 1 項）**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第 1 款〉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第 2 款〉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第 3 款〉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第 4 款〉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第 2 項）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第 3 項）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警察為防止危害，對特定人有管束其自由之必要，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及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有關酒醉駕駛之規定，明定其實施管束之相關要件及時間限制。

第 1 項第 4 款概括規定，包括：基於保護逃學或逃家之兒童或少年之安全，於警察尋獲時，必要時亦得為保護性管束。

為達管束目的及保護受管束人之安全，避免危害之發生，爰於第 3 項明定警察得檢查受管束人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另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依本法第 37 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爰此，警察若依本條規定對人實施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

【案例六】對人執行管束之程序

聲請人於 15 時 47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自市○路、信○路口駛上大樓前廣場，派出所員警以廣場上有民眾往來通行、並有大樓保全人員、員警執行勤務，已有危害公眾通行，員警及大樓保全人員當場予以制止，聲請人仍不聽從，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藉端滋擾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規定，依法予以盤查身分，因聲請人不出示證件供警方查證，依法帶回勤務處所查證身分，聲請人抗拒配合，為查證其身分並防止其再度於往來通行眾多之廣場駕車為由，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同日 16 時 25 分許，對聲請人實施管束，聲請人聲請提審。……次查，聲請人雖向本院聲請提審，惟其已於 17 日 22 時許離開警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聲請人切結書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既已回復自由，本件自無提審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

（二）使用警銬的要件

§20：（**第 1 項**）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第 1 款**〉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第 2 款**〉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第 3 款**〉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第 2 項**）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因其攸關人民自由權利，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警察對於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作其他詢問，相對人應有供述之自由，警察不得強制為之，自不得以管束之手段令其供述。

二、與《警械使用條例》的運用

《警械使用條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同年 10 月 19 日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加警械使用彈性

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彈性靈活運用，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

（二）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為釐清警察使用警械的妥適性及適法性，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由內政部遴聘鑑識、法律、彈道、射擊、心理、精神醫學、行為科學等領域，或人權團體、警

政團體、律師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及第一線警察人員組成，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以協助釐清真相，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

由於員警執勤場所充滿危險，使用警械也容易面臨司法訴訟，對維護社會治安及員警士氣造成影響，加上現行員警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因此，這次修法針對警察違反警械使用規定侵害民眾權益的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機制，不僅讓用槍員警免於直接面對訟累，也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三、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

明文列舉員警執勤時，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急情形，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讓員警用槍不再遲疑，並兼顧人權之保障。

另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第 5 條）。警刀或槍械使用時機與對象如表 3：

表 3　警槍使用時機一覽表

具體事實	發動範圍	發動要件
避免非常變故	非常變故製造者	需先有非常變故，造成社會治安無法維持情況。
騷動行為	騷動製造者	需先有騷動行為，造成社會治安擾亂情況。
拒捕脫逃或助其拒捕脫逃	拒捕或脫逃人	需有積極拒捕或脫逃行為。
防衛特定物或他人權利（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侵害者	需防衛對象或防衛之特定物受危害或脅迫。
警察人員自身安全及裝備保護	侵害者	需警察本身生命身體自由裝備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之虞。
不聽從告誡拋棄兇器	持兇器者	需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且不聽告誡拋棄情況。
協助偵查犯罪或強制處分等須以強制力執行	強制處分對象	在不使用槍械不足以制止情況下另符合上述兩種情況。
依法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脅迫者	
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	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	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		需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裝備機具		需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		需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承上，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須注意之事項，包括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 6 條）。且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第 7 條）。其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第 8 條）。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第 9 條）。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第 10-2 條)。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第 10-3 條)。

另內政部警政署在 105 年 8 月 4 日訂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12]」，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概分為 3 種類型，分為持槍警戒（第 4 點）、鳴槍制止（第 5 點）、及逕行射擊（第 6 點）等，並要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為迅速救護或送醫、保全現場及報告該管長官等（第 7 點），以較具體的情境狀況，補充警械使用時機的判斷，提供警察人員在符合使用槍械時，作為用槍的規範。

四、物的扣留

（一）扣留物種類

§21：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12]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105年8月4日警署刑司字第1050005258號函。

警察基於預防危害及保護社會安全之需要，於行使職權時，發現危險物品得扣留之。參考《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二）扣留程序與期間

§22：（**第 1 項**）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第 2 項**）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第 3 項**）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警察依法扣留時，應簽發扣留物清單，交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則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有關送達證書收領人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時之處理方式，以「製作紀錄敘明理由附卷」方式處理。

若因物之性質特殊不適合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以符合警察實務需要。

（三）扣留物之變賣

§23：（**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第 1 款**〉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第 2 款**〉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第 3 款**〉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第 4 款**〉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第 2 項**）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第 4 項**）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 5 項**）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所謂變賣，係指將扣留之物，不經拍賣程序，而以相當價格賣出，其為動產換價之例外方法，須有法定原因始得為之，爰於第 1 項明定扣留之物變賣之要件。

《民法》第 807 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拾得人取得所有權）：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為解決警察實務單位對扣留之物保管及處理之困擾，爰於第 3 項明定對於扣留之物，因其性質認難以賣出，或因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等原因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扣留之物未賣出者，其所有權歸屬依法執行扣留之警察機關所屬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

（四）扣留物返還

§24：**（第 1 項）**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第 2 項）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第 3 項）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扣留之物返還時，得向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收取因執行扣留時所支出之費用及保管費用。

五、處所或物品之限制、使用及進入

（一）處所或物品的使用與限制

§25：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警察對於因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之危害情形，而威脅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時，必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社會公益，爰仿《行政執行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明定。

（二）處所的進入

§26：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參考《行政執行法》第 40 條規定，明定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以因應警察執行救護任務之需要。

六、概括規定

（一）排除妨礙之人車

§27：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警察依警職法行使職權時，對行使職權之現場人、車，如不予以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將造成損害或妨礙任務之執行，爰予明定警察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以排除危害。

（二）補充性原則

§28：（**第 1 項**）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 項**）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個別法律賦予職權，乃依法行政之表現。惟社會政經文化快速變遷，法律一時自難以因應，若出現新興危害而不予處理，即無從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與財產，亦無法受到應有之保障。此時，若要求警察出面處理，自亦應賦予其相應之職權。另危害之發生，可能係人之行為所肇致，亦有可能係物之狀況引起。第 1 項所稱「行為」，係指前者；所稱「事實狀況」，係指後者而言。

新興之危害，非必屬警察任務範圍，本應由各該任務機關自行處理。但實務上，一般民眾遇有危害，多求助警察；抑且各該任務機關，非如警察接近民眾且 24 小時服勤，遇有危害必俟其到場處理，殆屬不可能，且有些危害之制止或排除，間不容髮，各該任務機關勢難克竟全功。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並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宜由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依法請求警察適時補充介入協助，爰參考德國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1 條之規定，於第 2 項予以明定。

柒、警察職權行使的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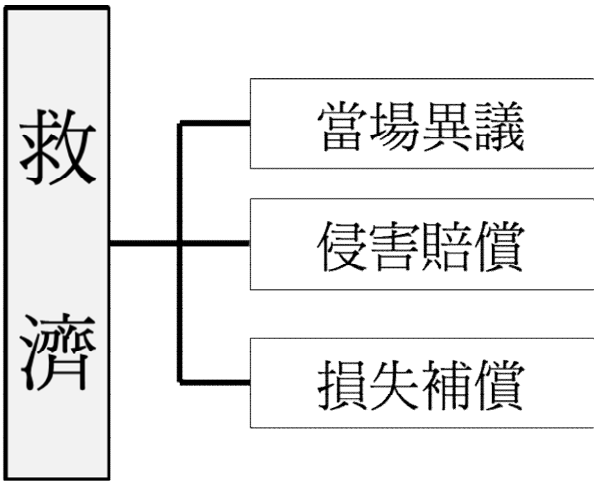

圖 7　救濟篇之概念圖示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警察人員用）〉科目教材。

一、當場異議

§29：（**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第 2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警察行使職權之態樣不一，勉強區分各該行為態樣而分別規定，顯不符經濟原則，且現行法律對於行政救濟業已有明文規定。故本條第1項僅就警察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等情事，為特別規定，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表示異議。

為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行使職權時，能有表示意見之權利，並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第1項爰規定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於第2項明定警察對於該異議之處理方式。

當場表示異議並不影響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爰於第3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因訴願僅有「撤銷」及「課以義務」兩種，對於「臨檢」完畢，既無法撤銷，亦無課以義務之實益。因此，大法官所稱「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似應可解為：《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之「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如所受臨檢遭行政法院確認違法，可恢復受檢人之名譽，進而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可提供未來臨檢時參考，以免反覆行使。

二、侵害賠償

§30：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警察行使職權時，係以公務員之身分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如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三、損失補償

§31：（**第 1 項**）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第 2 項**）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第 3 項**）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4 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乃行政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合法實施行政權所為之補償，與國家賠償係對於違法之侵害者不同。人民對於國家社會原負有相當之社會義務，警察基於公益，合法行使職權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如係在社會義務範圍內，負有忍受之義務者，不予補償；必須超過其應盡之社會義務範圍，始應就其個別所遭受之特別損失或特別犧牲，酌予公平合理之補償。至人民有可

歸責之事由，且其請求之補償金額與警察機關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訴訟程序聲請法院裁決。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恆以金錢為之，以避免將來產生諸多糾紛，事實上亦以金錢補償較符合實際需要。補償之最高額度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惟非必須以其實際所受之損失為完全之補償，只需本於公平正義，謀求公益與私益之調和，衡量國家財力負擔，酌予公平合理之補償為已足。

損失補償係就警察行使職權後所生之特別損失酌予補償，對於該管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時，其救濟程序宜依普通行政救濟之方式，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損失補償，性質上為公法上之補償請求權，其請求期間為顧及人民權益，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

捌、附則——施行日期

§32：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警職法係屬新創，攸關民眾權益，為使警察執法人員及民眾對警職法有充分瞭解，實有教育與宣導之必要。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吳宗順（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李震山（2011）。**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修訂9版。

李震山（2009）。**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臺北：元照，增訂3版。

李震山（2002）。**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臺南：正典。

梁添盛（2007）。**行政法講義**。臺北：梁添盛（作者自印）。

梁添盛（2008）。**警察職權行使法專題研究（一）**。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增訂2版。

陳新民（2011）。**憲法學釋論**。臺北：三民，修訂7版。

梁添盛（2008）。**警察權限法講義**。臺北：梁添盛（作者自印）。

梅可望（1988）。**警察學原理**。臺北：警察專科學校，增訂4版。

許文義（1992）。**警察職務協助法論**。高雄：登文。

陳敏（2013）。**行政法總論**。臺北：陳敏，增訂8版。

陳俊宏（2014）。**警察職權行使於情境實務之應用**。臺北：五南。

劉嘉發（1999）。**警察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合著（2011）。**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臺北：五南，修訂2版。

蔡震榮（1999）。**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臺北：五南。

蔡震榮（2012）。**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臺北：元照，修訂2版。

二、期刊論文

王兆鵬（2001）。警察盤查之權限，路檢、盤查與人權。**臺大法學叢書**，第128卷，頁142-143。

吳景欽（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中關於臨檢規定之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第50卷第6期，頁14-31。

李震山（1997）。**警察職權法草案」之研究計畫書**。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專題研究。

李錫棟（2008）。論警察職權概括條款。**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頁279-300。

汪宗仁（2003）。從釋字535號論臨檢、盤查之法治規範。**警察法學創刊號**，頁141-152。

林明鏘（2004）。警察法上之行政救濟——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中心。**警察法學**，第3期，頁109-149。

林明鏘（200?）。警察勤務與警械使用——行政裁量權之限制。**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期，頁117-120。

林明鏘（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6期，頁97-149。

陳正根（2005）。論警察處分行使之法律要件與原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57期，頁1-43。

陳春生（2003）。評警察職務執條例草案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臺灣本土法學**，第44期，頁71-86。

陳愛娥（2003）。相關警察執行職務法律草案是否已提供警察明確且有效的執法權限規範？——評論「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與「警察職務執行條例草案」。**臺灣本土法學雜誌**，頁87-95頁。

陳愛娥（2002）。警察法上的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3期，頁22-23。

陳俊宏（2013）。從一個案例檢討警察執行身分查證的正當程序。**警**

專學報，第5卷第6期，頁1-22。

陳俊宏（2014）。警察蒐集資料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中心。**警專學報**，第5卷第7期，頁17-34。

陳俊宏（2013）。使用警銬相關問題之探討。**警專論壇**，第7期，頁59-68。

陳俊宏（2012）。警察排除現行危害之思考與應用。**警專論壇**，第2期，頁106-115。

陳俊宏（2013）。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迄今之實證分析──以執行臨檢勤務為中心。**警專學報**，第5卷第5期，頁37-54。

蔡茂寅（2006）。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之即時強制。**日新警察**，第6期，頁25至54。

蔡震榮（2001）。警察之即時強制。**警學叢刊**，第31卷第4期，頁173-206。

蔡震榮（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評析。**法學講座**，第19期，頁10-23。

蔡震榮（2005）。警察職權行使與執法之標準。**臺灣本土法學**，第72期，頁147-152。

蔡震榮（2004）。論警察職權行使法強制措施之法律性質與救濟。**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1期，頁295-310。

鄭善印（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解釋架構。**警學叢刊**，第34卷第3期，頁29-69。

謝碩駿（2008）。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作為警察法上之概括條款。**法學新論**，第6期，頁35-74。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關注：有系統的介紹消防工作中災害搶救之各項法令與實務，包含：指揮中心成立法令及派遣實務、災害搶救各項強制作為，以提升消防人員之執行能力。

學習指標

一、指揮中心（指揮科）之任務、編組與職掌及執勤動作要領等。

二、大型災害發生時之災害通報體系分類、災害規模通報層級及災害通報相關事項。

三、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相關勤務，諸如：消防水源、火災搶救、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之法源介紹（含《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及「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等）。

「概念構圖」學習說明

為讓各位受訓人員建立學習先導架構，爰於法律知能類科目教材本文前導入概念構圖。概念構圖透過 Coggle 線上軟體（https://coggle.it/）繪製，這是一個採心智圖法思考的軟體，完成後的心智圖可以 PDF 或 PNG 格式輸出使用。

概念構圖已於雲端網路開放資源共享，各位可下載本科概念構圖，進一步透過小組協作或個人需要修改及延伸運用，以強化學習成效。概念構圖連結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概念構圖連結

〈https://lihi1.cc/v5KPa〉

二、使用方式

（一）點選上開連結，並點選右上角「創建此 coggle 副本」選項。

（二）以 Google 帳號登入，即可自由編輯、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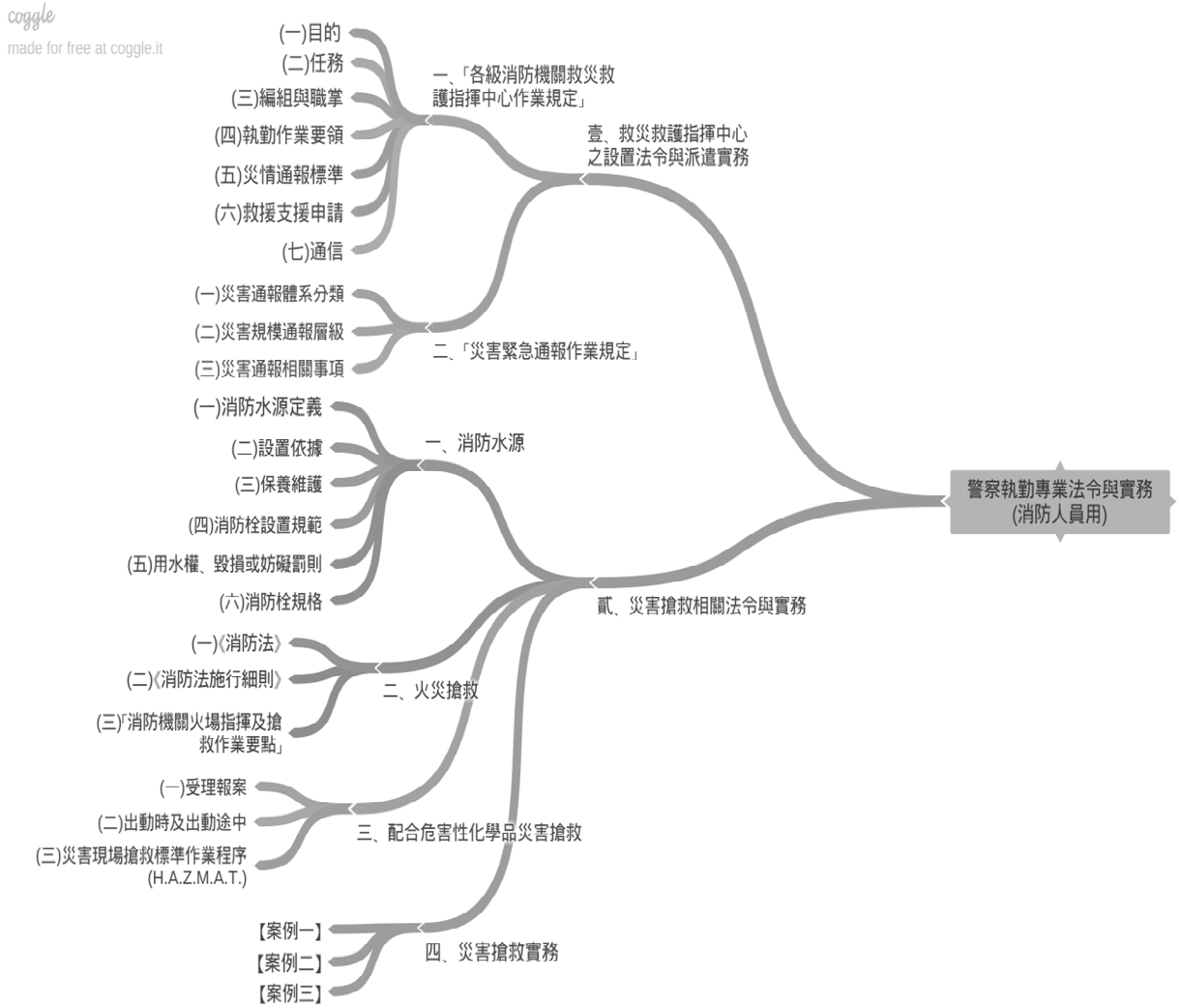
coggle
made for free at coggle.it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
(消防人員用)
壹、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設置法令與派遣實務
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一)目的
(二)任務
(三)編組與職掌
(四)執勤作業要領
(五)災情通報標準
(六)救援支援申請
(七)通信
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災害通報體系分類
(二)災害規模通報層級
(三)災害通報相關事項
貳、災害搶救相關法令與實務
一、消防水源
(一)消防水源定義
(二)設置依據
(三)保養維護
(四)消防栓設置規範
(五)用水權、毀損或妨礙罰則
(六)消防栓規格
二、火災搶救
(一)《消防法》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
(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三、配合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
㈠受理報案
(二)出動時及出動途中
(三)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A.Z.M.A.T.)
四、災害搶救實務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本課程相關法規

一、消防法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

三、其他相關法規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或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令查詢系統查詢

〈http://law.moj.gov.tw/〉

〈https://reurl.cc/Nq76X5〉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l9Krd9〉

五、憲法法庭裁判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OVoaEy〉

壹、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設置法令與派遣實務

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一）目的

為統一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指揮科，以下均簡稱指揮中心）之執勤及作業要領，以提升指揮、調度、管制、聯繫之功能，發揮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達到減少人命傷亡及災害損失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任務

依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詳列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的基本任務，其實兩者極其相似，都是以受理、派遣、管制、通報等工作為主。在調度管制和通報聯繫上，無論中央（消防署）與地方（各縣市消防局）都是相同的角色，詳述如下：

1. 基本任務

（1）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2）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通報、轉報。

（3）指揮中心勤務之規劃、督導、考核。

（4）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案件之統計或出勤派遣。

（5）異常氣象資料及災害預警資料通報。

2. 任務區分

（1）內政部消防署指揮中心

A. 指揮、調度、管制所屬機關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B. 有關全國災害搶救之協調、管制及聯繫等事項。

C. 有關全國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陳報及通報。

D. 對指揮中心勤務之督導、考核。

E. 對指揮中心資訊、通信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2）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指揮中心

A. 有關轄區災害搶救之指揮、調度、管制及執行。

B. 有關轄區重大災害災情之彙整及搶救報告之陳報。

C. 119 報案受理與勤務出勤之派遣及管制。

D. 對所屬大、中、分隊勤務之督導。

E. 災害發生時，綜合動、靜態資料，發揮幕僚諮詢功能。

圖 1　119 受理派遣管制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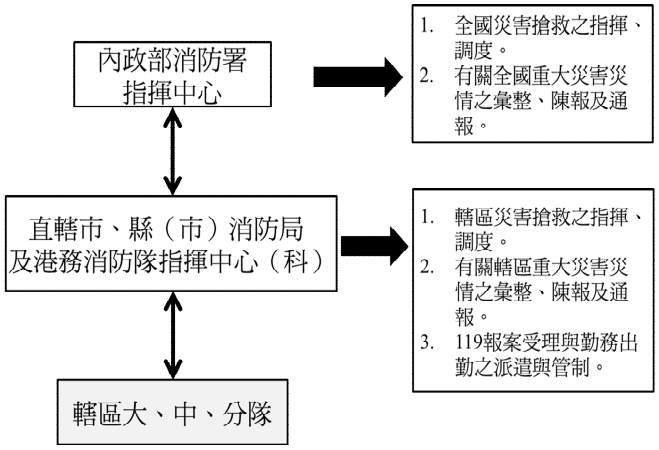

圖 2　119 縱向通報流程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三）編組與職掌

指揮中心視勤務需要設總值日官、執勤官、執勤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其職掌分列如下：

1. 總值日官

（1）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事項。

（2）督導執勤官、執勤員及救護人員執勤當日之必要作業事項。

（3）機關之安全維護。

2. 執勤官

（1）受命救災救護之指揮、調度及聯繫。

（2）全般災情狀況之分級陳報。

（3）執勤當日各種紀錄、報表之初審。

（4）重大災害搶救處理報告之撰寫及陳報。

（5）執勤人員勤務之分配。

（6）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3. 執勤員

（1）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般狀況。

（2）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及查詢。

（3）各項狀況之紀錄、報表之填寫及協調、聯繫事項。

（4）各類傳真資料之處理，包括：登記、陳閱、轉交、轉傳真等。

（5）臺閩地區火災搶救暨緊急救護日報表之統計。

（6）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4. 救護人員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暨相關規定執行其職掌。

5. 中央及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比較

（1）中央：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A.指揮督導官、B.總值日官、C.執勤官、D.執勤員。

（2）縣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A.總值日官、B.執勤官、C.執勤員。

（3）消防大隊及消防分隊：聽從縣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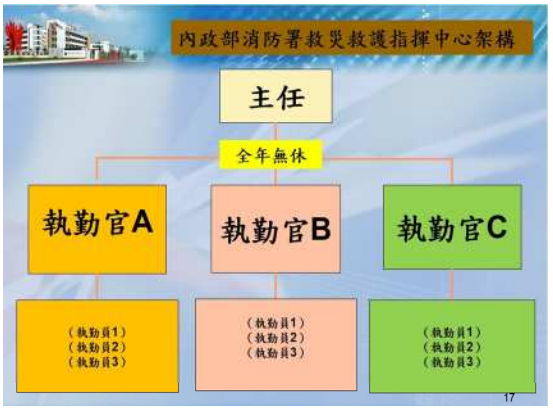

圖 3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架構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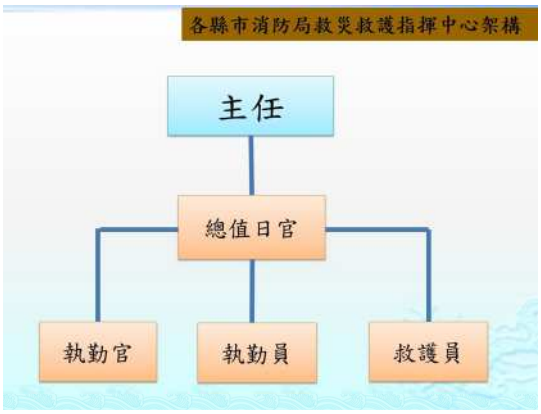

圖 4　各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架構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四）執勤作業要領

1. 電話受理

（1）注意電話禮節：「單位、職稱、姓名、問好」。

（2）發話不疾不徐。

（3）問話把握重點

A.災害類別。

B.災害情形。

C.人員受困。

D.傷亡情形。

E.處置作為。

F.指揮人員。

G.橫向聯繫。

H.支援需求。

（4）內容確實登錄

A.工作紀錄簿。

B.內容：時間、發話人、受話人、報案內容、處置情形。

（5）每日工作紀錄簿按時陳閱（含重要案件紀錄、有無線電測試通聯紀錄）。

2. 書面受理

（1）災情上傳要隨時。

（2）災情處置要即時。

（3）災情管制要落實。

3. 受理報案原則：採 5W1H2S 原則，略述如下：

（1）何人（Who）：有無人員受災？

（2）何物（Which)：災害本體。

（3）何時（When）：災害何時發生？

（4）何地（Where）：災害在哪裡發生？

（5）何事（What）：災害為何？

（6）如何（How）：事故現場該如何應變處置？

（7）支援（Support）：需要哪些支援事項？

（8）建議（Suggestion）：有無任何建議事項。

資訊的可信度和價值，會依其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為了給上級長官更正確且完整的訊息，受理人員均持續主動向相關人員查證清楚後，再向長官報告。

4. 即時新聞之查詢

（1）消息來源：各新聞臺即時報導或跑馬燈、機關通知、長官告知。

（2）運作說明：災況查詢、災情通報、畫面錄製、啟動應變機制。

（五）災情通報標準

1. 各類災害通報標準

當災害規模達到一定程度時，就須由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給消防署，俾便做及時的搶救因應，並橫向通報給各災害主管機關及相關部門做後續的處置作為，各類災害通報標準略述如下：

（1）火災、爆炸

A. 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失蹤之火災、爆炸。

B. 受傷送醫人數達 3 人以上之火災、爆炸。

C. 燒燬或炸燬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或燃燒達 1 小時以上仍未控制火勢者。

D. 山林火災燒燬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燃燒達 2 小

時以上仍未控制者。

E.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最大載客達10人以上之載客交通工具發生火災、爆炸。

F. 高壓氣體設施、槽車等發生火災、爆炸起火或危害物質洩漏致災。

G.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古蹟、歷史建築）、重要公共設施（港口、航空站、車站）發生火災、爆炸。

（2）地震：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失蹤、受傷、受困或其他重大災害（道路隆起、橋樑中斷、水庫潰壩、核子事故）。

（3）一氧化碳中毒：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受傷者。

（4）降雨災情：淹水、河水暴漲、土石流、道路坍方等嚴重災情造成人員傷亡、受困或道路無法通行。

（5）溺水：各水域發生溺水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失蹤或個案 2 人以上救援案。

（6）海難：消防機關獲報於臺灣海域之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洩漏、火災、爆炸，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失蹤或受傷者。

（7）職業災害：死亡（含無生命徵象）2 人以上或死傷及失蹤合計 3 人以上。

（8）陸上交通事故：死亡（含無生命徵象）3 人以上、死傷合計 10 人以上。

（9）山域事故。

（10）空難。

（11）核子事故。

（12）化學災害：危害性化學品洩漏、火災、爆炸之災害或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失蹤或受傷送醫人數達 3 人以上。

（13）區域性停電造成人員傷亡、受困救援案件。

（14）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造成人員死亡、無生命徵象或受傷者。

（15）消防、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執行勤務造成死亡、受傷送醫或住院者。

（16）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及敏感性之案件，經該轄消防機關首長或內政部消防署執勤官以上人員認有必要提報者，或經媒體大肆報導，應於獲知後 5 分鐘內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2. 強化災情通報速度

依據消防署 97 年 9 月 19 日消署指字第 0971000089 號函所示，災害已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通報標準者，應即時通報消防署，重點摘敘如下：

（1）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時，初步判定災害已符合「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第 5 條第 3 款之情形者，應於 10 分鐘內執行初報，通報消防署。

（2）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派遣後，20 分鐘仍在搶救者，應立即初報，通報消防署。

（3）指揮中心災害搶救經媒體報導者，應 5 分鐘內初報，通報消防署。

（4）指揮中心於完成初報後，每 20 分鐘續報消防署 1 次，至結報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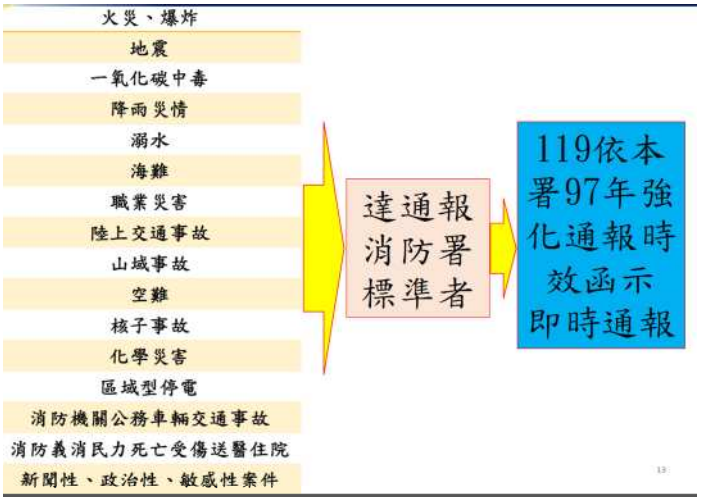

圖 5　強化各類災情通報時效示意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六）救援支援申請

1. 航空器支援申請

（1）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2）申請流程

A. 實務上各縣（市）消防局執行搜救案件時，若

待救者狀況危急，且搜救人員評估需數日之久方能抵達目標區援助時（如山難、風災時多數民眾孤島受困或需緊急傷患後送時），常會依實際需求提出航空器申請。具體流程由所轄縣（市）消防局填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表」後，傳真至消防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經審核確認有實際需求後，再轉報空中勤務總隊申請執行。狀況緊急時，得口頭申請、書面後補。

B. 空勤總隊直升機若無法執行時（如飛機故障、超過空勤總隊直升機能量，如山區高度過高直升機馬力不足等），可將航空器申請案件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執行。由國搜中心協調國防部搜救機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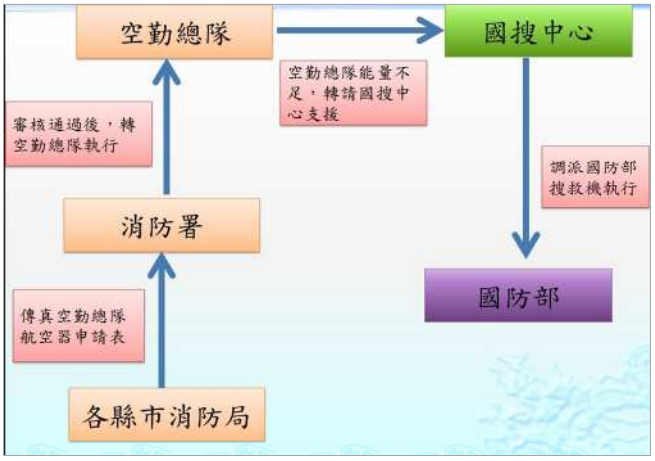

圖 6　航空器支援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2. 國軍支援申請

（1）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辦理。

（2）申請流程

A. 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 6 條規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

B. 實務上若遇搜救案件（如山域事故等）須國軍地面部隊協助時，通常由各縣（市）消防局代表該縣（市）政府逕向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作戰區審核通過後即可派兵協助。

（七）通信

1. 依本作業規定第 6 點，指揮中心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有無線電配置圖製作通訊網路圖。

2. 無線電通訊守聽

（1）平時測試及紀錄：應每日詳實測試，並做成書面紀錄存檔。

（2）故障處置：故障時應立即請資通專業人員維修。

（3）救災通訊守聽

A. 消防署（119）：消防局（119）。

B. 消防署（119）：消防局（119）——救災分隊。

C. 消防署（119）：直升機——地面救災單位。

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災害通報體系分類

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災害緊急通報體系可分為：「消防通報體系」及「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兩大類，各縣市消防局或縣市災害權責機關接獲報案後，除採取應變作為外，應視實際災害規模通報給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分述如下：

1. 消防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出動救災或轉報所屬政府權責機關（單位），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及消防署。

（2）消防署接獲災害訊息後，應視災害規模將災情與應變措施陳報內政部、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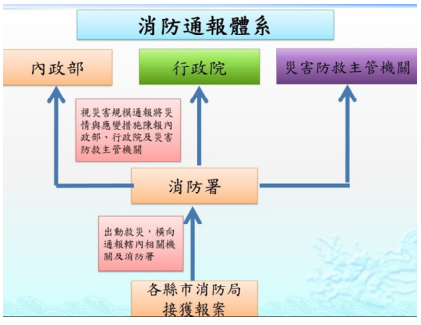

圖 7　消防通報體系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2. 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1）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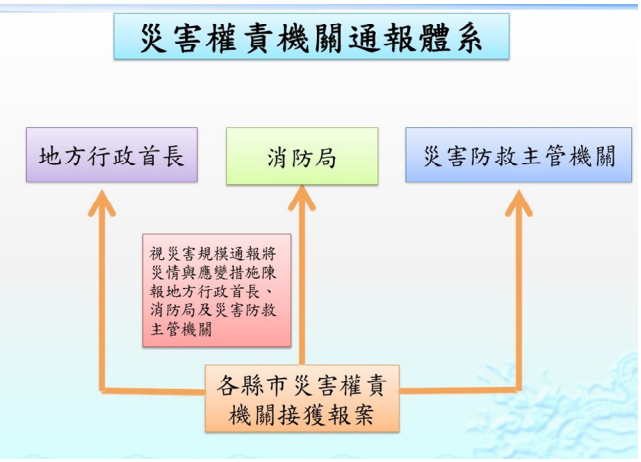

圖 8　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二）災害規模通報層級

1.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2.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縣市消防局及轄內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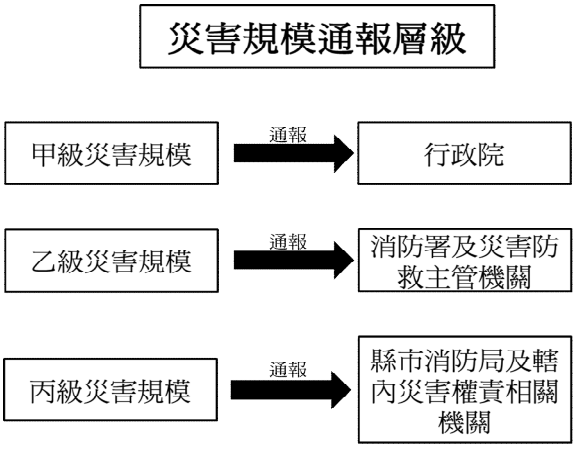

圖 9　災害規模通報層級示意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三）災害通報相關事項

1.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及災害權責機關（單位）；其他各災害防救業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 災害發生人員傷亡且達乙級災害規模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消防局應通報衛生局，辦理傷患後續追蹤事宜；若達甲級災害規模，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將傷患後續追蹤情形通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3. 災害發生，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貳、災害搶救相關法令與實務

一、消防水源

現行消防水源設置係依據《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救火栓設置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消防水源定義

消防用水，係指下列用水而言：1.火警時消防用水。2.消防機關之消防蓄水池用水。3.消防機關列管檢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籌建或整修之消防蓄水池用水。4.平時消防演習、試車及檢查救火栓等用水(《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二)設置依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本法第 17 條)。
2.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防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自來水法》第 46 條)。
3.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域內之自來水管之供水量達到消防用水所需時，應設置救火栓(《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2 條)。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三）保養維護

1. 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本法第 17 條）。
2. 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四）消防栓設置規範

1. 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但在市中心區以每隔 60 公尺至 120 公尺設置 1 處為原則，其密度應使每處救火栓與其四周救火栓之消防能力範圍彼此銜接（《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
2. 救火栓應設在便於消防活動之地點，如：街道交叉口、分歧點附近或路旁，並應儘量避免妨礙交通（《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6 條）。
3. 自來水事業規劃安裝救火栓時，應先徵詢當地消防機關之意見（《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11 條）。

（五）用水權、毀損或妨礙罰則

1. 用水權：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本法第 21 條）。

2. 毀損：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未遂犯罰之（本法第 34 條）。
3. 妨礙：妨礙第 34 條第 1 項設備之使用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36 條第 4 款）。

（六）消防栓規格

1. 依本法第 17 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2. 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3 條（型式）、第 4 條（材質）、第 7 條（配水管）、第 8 條（地下式規範）、第 9 條（地上式規範）、第 10 條（放水量）規定及消防署消防栓規格規定定之。

二、火災搶救

消防機關對於當事人實施搶救行為之法律性質究屬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本文見解認為：無論係當事人請求或第三人通報或消防機關，主動對於當事人單純實施搶救之行政行為，其本質上並未對當事人直接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當事人不會因為消防機關之搶救作為而負擔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此與本法第 6 條強制管理權人必須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等行政作為，會對當事人直接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並使當事人因此而負擔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之行政義務，截然不同。因此，

消防機關對於當事人實施搶救行為之法律性質，原則上應屬事實行為，由實施搶救之行政主體（消防機關）直接發生事實上效果，但非法律上之效果，且該等行政行為之性質為給付行政（引自劉克正著《消防法概要》）。

（一）《消防法》

1. 第 19 條（為達搶救目的之使用、損壞物品）

>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
>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意旨及精神，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若有限制，則應以法律明定之。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固得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惟若致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係指逾越人民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構成特別犧牲之損失），自應予以補償，始符合財產權保障意旨。

另為便利人民申請本條之損失補償及機關辦理本項業務之流程，部分地方政府訂有「損失補償基準」可供參考（如：「臺北市政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致建

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損失補償基準」）。

2. 第 20 條（警戒區）

>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為避免民眾在火場圍觀，妨礙搶救及維護其安全，爰明定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其不聽從者，第 36 條並定有得罰鍰之規定。

部分地方政府定有細部規範供其消防人員執行參考（如：「臺北市火場警戒區劃定及警戒作業規範」）。

3. 第 20 條之 1

>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
>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4.第 21 條（使用水源）

>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救火必須迅速，並需大量用水，爰明定消防指揮人員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以應急需，而利搶救。

5. 第 21 條之 1

>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消防人員執行災害搶救時，在缺乏資訊下，不但難以對事故採取適當之緊急搶救措施，致延誤搶救措施致災害擴大，甚而危及消防人員之安全。

為利消防指揮人員即時取得災害現場所存放、使用之化學品相關資訊，參考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3 條，明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平面配置圖，並於事故發生時要求管理權人派遣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協助救災，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避免延誤救災。

6. 第 22 條（截斷電源、瓦斯）

>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火災發生對實施救災有妨礙、危險之電源、瓦斯，各該事業機構應即時配合截斷，以利救災。

各消防機關指揮中心於接獲火災報案派遣人車出勤，同時一併通知警察、電力、自來水及瓦斯等單位配合搶救，惟實務上常見與派遣時間有落差之情形，

宜儘量縮短落差，俾上開事業單位儘速到場配合救災。

7. 第 23 條（警戒區）

>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爆炸燃燒，極易造成嚴重災害事件，爰明定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其不聽從者，第 36 條並訂有得罰鍰之規定。

8. 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合搶救災害）

>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對於天然災害、空難、礦災等之處理，均各有其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惟遇有該等重大災害發生時，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亦應立即運用既有人力裝備器材配合搶救及緊急救護，減少災害損失。

9. 第27條之1

>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第 31 條（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裝備等之調度運用）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為因應各型災害之搶救，亟需有效運用各相關救災（護）資源，迅速投入災區以因應災害搶救需求，故明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均得調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以達成救災、救護目的。

雖本法已賦予消防機關調度救災資源之權限，惟為順利及有效調度相關救災資源，平時即須建置相關資源清冊（如備有重機械〔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之廠商），或訂定開口合約，災時方能有效調度。另《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人民因執行機關依

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故接受調度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得依法申請損失補償，是宜注意。

11.第 36 條（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者。

12.第 43 條之 1

>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近年來多次火災發生後，因管理權人於災害搶救現場未能負起提供正確資訊之責，致使災情原能避免擴大卻未能避免，甚而肇致重大救災人員傷亡，爰增列處分規定。

管理權人具有協助救災之義務，若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或未監督所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均應負行政義務，所以明訂應予罰鍰。

本條係參考原《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9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1 條規定，「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所為之命令」，以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32 條「未立即進行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報者」等罰則，並明定於災害發生時，管理權人應負責而未負責之處罰規定。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

1. 第 22 條

> 直轄市、縣（市）轄內之電力、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通知時，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瓦斯。

為利於執行本法第 21 條使用水源及第 22 條截斷電源、瓦斯，於《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電力、瓦斯及自來水單位應有專責單位，俾利聯繫及派員配合救災。

2. 第 23 條

> 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

劃定警戒區限制民眾進出或強制疏散，須有強制力方能有效執行，故須警察單位配合現場警戒、管制人車及強制疏散民眾等強制作為。

3. 第 28 條

> 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對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得舉辦訓練及演習。

為加強整合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救災資源，共同協力執行搶救任務，有必要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訓練及演習，俾利彼此之協調聯繫，災時方能有效動員及協同執行搶救任務。

（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1. 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及安全，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2. 火場指揮官任務
   （1）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A. 成立火場指揮所。
      B.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C. 依據授權，執行本法第 31 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D.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2）救火指揮官
      A.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B. 劃定火場警戒區。

C.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D.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E.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F.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G. 視火災規模及災情需要，指派人員擔任分區指揮官。

3. 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1）火場指揮所：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2）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3）幕僚群：以 4 人以上為原則，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若未達 4 人時，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指派幕僚人員任務。

A. 安全幕僚

執行火場救災人員安全管制機制，包括記錄人員姓名或代號、進入時間、氣瓶氣量、任務及位置等資訊，並定期要求分區指揮官或各搶救小組帶隊官執行個人責任回報。

B. 情報幕僚

a. 蒐集火場資訊，包括：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建築物資訊（含消防設備）、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

b. 經救火指揮官授權，劃定警戒區進行區域管制。

c. 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救災戰術方案供救火指揮官參考。

d. 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C. 水源幕僚

a. 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b. 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及建立無線電中繼措施。

D. 傳令幕僚

a. 負責協助救火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及建立無線電中繼措施。

b. 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前項第 3 款幕僚群，得由消防機關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分工內容。

火災等級提升為三級以上時，除依第1項各款規定外，應指派安全官，負責執行監視現場危害狀況（如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並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救火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訂定自我安全、小組安全及指揮安全等三層火場安全管理機制，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

各搶救小組或分區指揮官，若有調整戰術需求時，應經救火指揮官同意。但情況危急時，人員得先行撤離，再向救火指揮官報備，且搶救過程應遵守人員同進同出原則。

4. 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1）整備各式搶救資訊

A.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B.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

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C. 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D. 評估轄區特性，取得工程重機械場所廠商清冊。

（2）受理報案

A. 指揮中心（或分、小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B.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資料。

C. 出動時間

a. 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 80 秒內，夜間 120 秒內為原則。但消防機關因出勤動線及出勤整備，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得自訂出動時間。

b. 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 90%以上。

（3）出動派遣

A. 車輛派遣：指揮中心應依災害類型於派遣系統

內訂定不同派遣模組，同時依據災情危害程度派遣所需救災能量，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勿用「車海」戰術。

B.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一線以上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C.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出動。

（4）出動途中處置

A.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並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瞭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但火災等級為三級以上者，情報幕僚應主動協助查閱派遣系統所提供災害現場資訊，提供救火指揮官瞭解所需資訊。

B.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5）抵達火場處置

A.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但有存放危害性化學品時，應依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執行搶救任務。

B.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救災車輛與人員抵達火場時應向救火指揮官報到，並依救火指揮官或其授權之幕僚指定地點待命。

C.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救火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D. 任務指派：救火指揮官得視火災規模大小及災情狀況發展，指派分區指揮官、調整編組、增（減）分組、小組與幕僚等，負責該任務執行及回報，其組織架構如圖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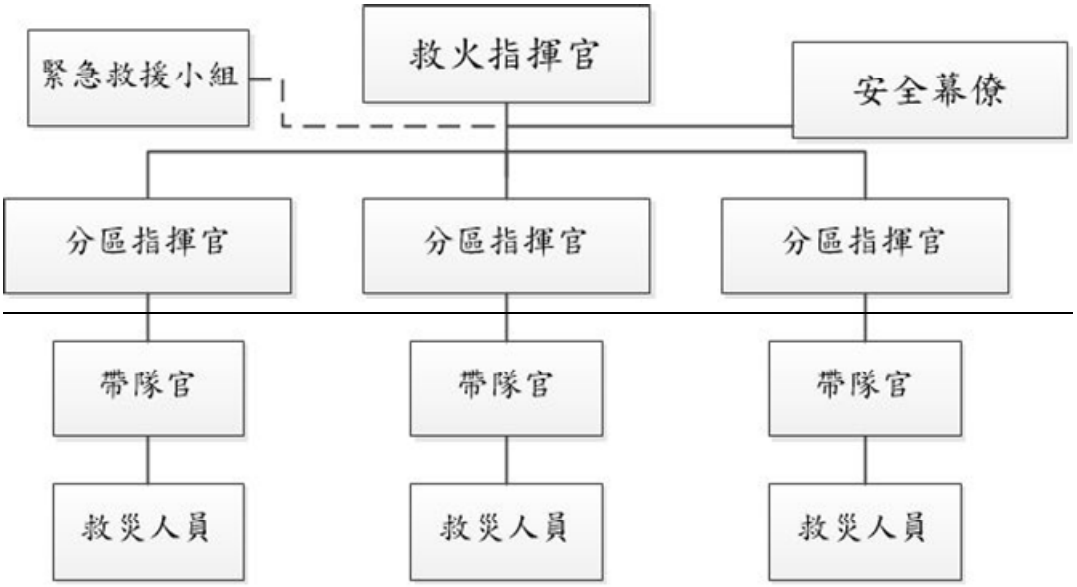

圖 10　火場指揮組織架構圖（火災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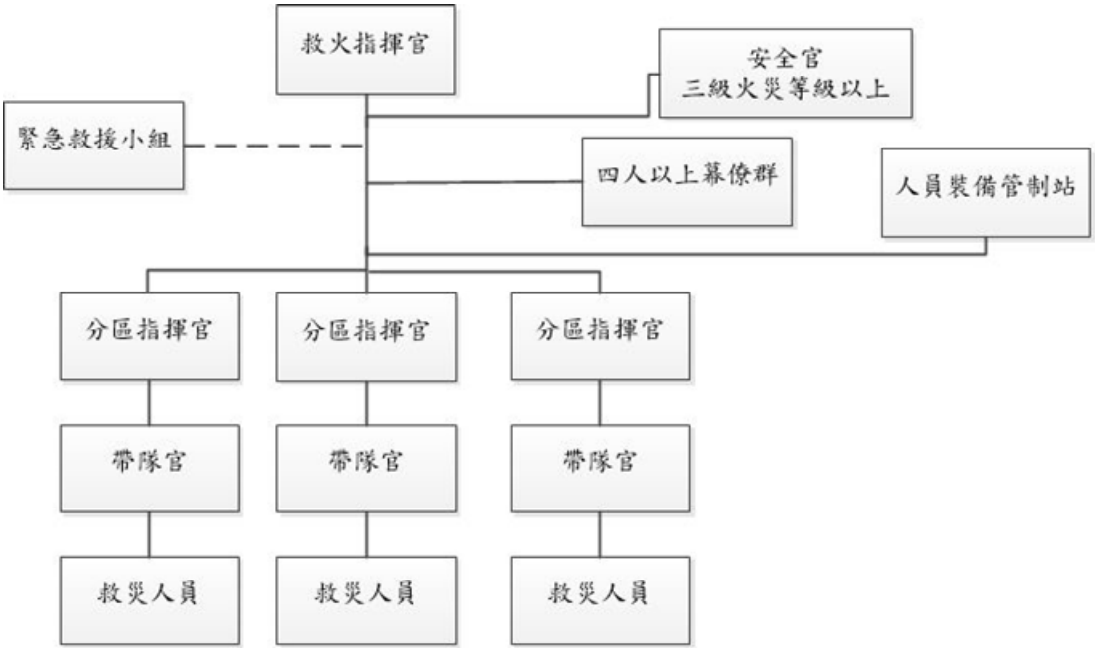

圖 11　火場指揮組織架構圖（火災等級第三級及第四級適用）

E.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3 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雲梯消防車等高空作業車使用。

F.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發生「水源共撞」(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應適時修正，並充分利用場所消防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G.水線部署：以室內佈線、室外布線或善用場所連結送水管之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建立水線為原則，爭取布線時間：

a. 室內布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

b. 室外布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

c. 布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H.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a.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b. 搜救小組應以 2 人以上為 1 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臺、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且搜救進度、位置及人員情況應主動回報安全幕僚或分區指揮官掌握。

c.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安全幕僚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最低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d.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e.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管制所有電梯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f. 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I. 侷限火勢

a. 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b. 雲梯消防車於屋外需執行射水搶救時，以周界防護為原則。

J. 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K. 滅火攻擊：火勢猛烈且水源較為充足時，應以二英吋以上水線或具高滅火效能為原則，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但住宅場所，則視現場情況，決定適當滅火戰術。

L. 破壞作業

a.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b.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且破壞前應注意下方是否有其他人員，以避免人員被掉落物落下砸。

c. 可用工程重機械、斧頭、橇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閂等。

M. 通風排煙作業

a. 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b.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但實施正（負）壓排煙戰術時，應先評估消防人員救災風險。

c.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N. 個人責任回報 Personnel Accountability Report（PAR）

a. 安全幕僚應定時以無線電聯繫各分區指揮官或帶隊官，詢問火場內部救災人員與救災指令執行狀況。

b. 各搶救小組於勤務中安全遭受危害時，亦得主動向分區指揮官或安全幕僚回報人員與救災指令執行狀況。

O. 建置緊急求救訊號（Mayday）

a. 救災人員預判生命陷入危險狀態，需即刻救援時，以無線電回報「Mayday 或其他緊急求救口令」三次以上。

b. 除救火指揮官、安全官及安全幕僚外，其餘人員聞緊急求救訊號應立即保持無線電靜音或切換至其他頻道，使救火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立即進行救援行動。

P. 成立緊急救援小組

a. 火災等級為三級以上者，必要時，應立即成立緊急救援小組，由 4 人以上組成並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於指揮站待命；接獲指令後，攜帶適當救援裝備（如熱顯像儀、備用氣瓶及面罩、繩索、破壞器材、擔架等），即刻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

b. 火災等級為二級以下者，救火指揮官指派人員入室救火或救助時，應適時指派尚未執行救災任務且體能狀態良好之人員 2 名，於指

揮站待命，視情形入室救援。

Q.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R.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S.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T. 人員裝備除污：為降低救災人員於災害現場受環境污染，返隊前，應於現場將人員消防衣及裝備進行簡易清潔作業，以強化救災人員衛生健康。

（6）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三、配合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

消防署為利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7 年修正函頒「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制定危害性化學品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原則，項目如下：

（一）受理報案

1. 詢問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範圍、風向、存放危害性

化學品種類、數量、洩漏或燃燒情形、傷病患人數、傷情程度、臨近公共設施及請求支援事項。

2. 詢問係何種危害性化學品致災（包括標示告示板上資料：標示圖、聯合國編號、中文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設施（容器、管線、閥門、裝卸設備等）、構造（面積、高度、結構等）或破損情形等，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到場。

（二）出動時及出動途中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可聯繫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聘任之諮詢專家等相關單位提供諮詢，並協助查詢相關圖資，提供現場指揮官預作處置。
2. 指揮中心、分隊值班人員可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指南等查詢致災物搶救相關資料，並通報搶救人員，作為搶救參考。

（三）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A.Z.M.A.T.）

1. 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

（1）一般危害辨識

A. 視現場狀況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確認災害現況，包括：致災物種類、數量、特性、洩漏或燃燒情形、死傷人數等。

B. 於不明狀況時，保持適當安全距離，注意洩漏

徵兆（異音、異色、異味），並請求主管機關、致災物偵檢單位、事業單位及業者到場，以確認致災物潛在危害等資訊。

（2）涉及化學物質運作之工廠、作業場所之危害辨識

A.注意儲槽周圍告示板上所載資訊及容器上貼附之危害標示。

B.向負責人或關係人詢問現場及鄰近區域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數量，並索取安全資料表。

（3）裝載危險物品運輸車輛運輸途中之危害辨識

A.注意車身或容器上貼附之危險物品運輸標示。

B.向司機或押運人員索取危險物品通行證或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及安全資料表。

C.向運輸公司或高速公路、公路或鐵路管理機關查詢危險物品資訊。

（4）現場搶救人員於參考、使用上述相關資訊時，應持質疑保留之態度，除檢視標示事項外，並應注意其他佐證資料。

2. 行動方案（Action plan）

（1）危害性化學品災害處理過程，處理「對」比處理「快」重要。

（2）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3）現場救災人員需先確認本身之安全，如無適當安

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得貿然進入現場救災，且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

（4）現場無人命傷亡之虞或搶救資訊不明之情況，不應冒險救災，即使有人命傷亡之虞，現場救災人員應優先著重自身安全及救災團隊風險考量。

（5）指揮官應評估現場搶救安全，對任何不安全救災環境或危險狀況惡化時，救災人員應先行撤離並進行初步管制，通報現場狀況，請求相關主管機關支援應變單位人員及裝備器材；於衡量全盤狀況後，再依現場可用資源，規劃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實施。

（6）選擇由上風處及適當位置集結接近，進入災害現場前，並應瞭解所面對之潛在危害；未確認或不明物質具可燃性者，嚴禁所有引火源。

3. 區域管制（Zoning）

（1）迅速劃定初期管制區域，並請警察單位進行交通管制，必要時由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協助警察、消防等單位疏散管制區域內之人車，以降低危害性化學品對民眾及搶救人員之危害。

（2）初期無可供判斷之致災物資訊或偵檢儀器數據資料時，初期管制區域得參考緊急應變指南，或由指揮搶救人員衡酌事故現場建物特性、高度、街區等可能影響範圍、程度及是否可及時疏散、撤

離等因素決定管制範圍之大小，並視風向及災情發展適時調整之。

（3）管制區域得視災害情況，劃分如下：

A.熱區（又稱污染區或禁區，一般以紅色標示）：為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

B.暖區（又稱影響區或除污區，一般以黃色標示）：為熱區與冷區間緩衝區域，主要功用為除污。

C.冷區（又稱安全區或支援區，一般以綠色標示）：為未受污染或已除污之區域。

（4）指揮站應設於冷區及上風位置；民眾、記者則在冷區之外。

（5）對於出入管制區之搶救人員應記錄管制，並禁止未著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出入管制區域。

4. 建立管理系統（Managing the incident）

（1）為使現場搶救各項任務能各司其職、有條不紊，必須建立指揮管理系統。

（2）初期現場應變指揮官原則，由最先抵達事故現場之救災人員擔任，若為消防人員，則由消防分（小）隊長，或由消防局指定人員擔任；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到場後，指揮權隨即轉移，並配合後續應變任務。

（3）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線等專業人員到場，原則上現場由專業

人員提出搶救腹案、搶救人員於裝備、器材、訓練許可之情形下，配合搶救。

5. 請求支援（Assistance）

遇有較大規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且搶救超出當地消防單位能力者，得向相關單位請求支援。請求支援項目包括：搶救及偵檢人力、裝備、相關學者、專家、技術、資訊等。

6. 善後處理（Termination）

（1）搶救過程中，如被救出人員送醫，或搶救人員因故須離開熱區、暖區時，應執行除污程序。

（2）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檢視災害現場，確認無人員待救及火勢完全撲滅。

（3）為避免消防車輛及救災設備二次污染，有污染疑慮時，應於離開現場前進行除污。

四、災害搶救實務

【案例一】地下空間火災搶救發生爆燃

（一）案例說明

消防人員執行建築物地下室火警勤務，因研判現場可能有人員受困，隨即著消防衣帽鞋及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完整個人防護裝備，組成搜救小組並部署水線進入執行人命搜救任務。

由於地下室起火居室牆壁及天花板均以易燃木材裝修，外部貼有塑膠雕花壁紙裝飾，經悶燒後釋出大量可燃性氣體，消防人員冒險進入執行人命搜救及火點搶救

時，因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範圍內，造成瞬間爆燃，致消防人員傷亡。

（二）檢討分析

1. 地下室起火居室牆壁及天花板以易燃木材裝修，外部貼有塑膠雕花壁紙裝飾，經悶燒後，釋出大量可燃性氣體，消防人員冒險進入執行人命搜救及火點搶救時，因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範圍內，造成瞬間爆燃，致使深入火場的救災人員受到嚴重傷害。
2. 由於地下室充滿大量高熱濃煙，完全漆黑且地下室通道狹窄，造成救災人員進出及執行人命搜索救援作業困難。

（三）策進作為

1. 到達現場後，若發現有大量濃煙狀況時，加上火場內部資訊不明，初期搶救應有二條水線深入（一為攻擊、一為防護），若無人員受困，先以降溫及阻隔火勢延燒為第一優先，並特別注意救災人員安全。
2. 到達現場，應即指派安全官檢視消防人員消防衣帽鞋及相關應勤裝備是否齊全，並管制人員進出時間及搜索區域。
3. 發生多數消防人員受傷事故時，應立即指揮分、小隊長中斷作業，並進行人員清點。
4. 要求所屬消防人員研讀並恪遵「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中「第 14 章──搶救地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

5. 閃燃（flashover）與爆燃（backdraft）現象辨識與應變教育訓練教材

（1）閃燃（flashover）與爆燃（backdraft）之分別

閃燃與爆燃雖均發生劇烈燃燒，甚至均發生火災居室突然陷入一片火海之現象，然而其起因及防範方式大不相同，最直接差異可從可燃界限（flammability limits）分析。

閃燃發生前，火災居室內已有局部燃燒，室內空間充斥分解後的可燃蒸氣，然而因其濃度未達可燃下限（lower flammability limit），因此空間尚未發生劇烈燃燒。待蒸氣不斷產生，與大量空氣混和後之濃度達可燃下限之瞬間，室內空間處於高溫帶，造成室內天花板下方陷入一片火海。

然而爆燃發生前，因可燃物產生之蒸氣濃度超過可燃上限（upper flammability limit），即使有引火源亦不會發生燃燒。若空氣進入，與可燃物產生之蒸氣混和，若濃度低於可燃上限，亦隨即產生「爆發」的燃燒反應。因此，閃燃是由於可燃物之蒸氣累積至與空氣混和之氣體濃度突然超過可燃下限，而爆燃是由於空氣之加入使與可燃物蒸氣混和之氣體濃度突然低於可燃上限而發生。二者差異之示意圖，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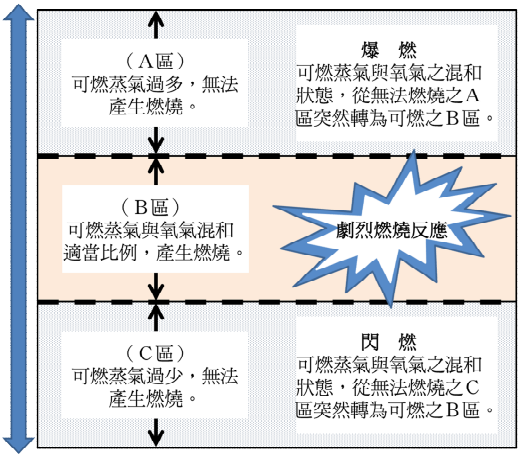

圖 12　閃燃（flashover）與爆燃（backdraft）發生機制差異示意圖

資料來源：105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消防人員用）〉科目教材。

（2）閃燃

A. 徵兆

a. 燃料控制轉變為通風控制。

b. 室內溫度達攝氏 500 度至 600 度。

c. 可以見到在煙層處有火舌冒出、跳動。

d. 可以見到在其他未著火的可燃物表面冒出煙或火焰。

e. 煙層充滿區劃空間，且中性帶接近地面。

f. 煙的顏色為黑色或褐黃色。

g. 火場地板熱通量（heat flux）15-20kw/m^2。

h. 有滾燃現象出現（最後徵兆）。

B. 防制方法

a. 評估方式

（a）隨時監控煙層狀況、閃燃徵兆。

（b）發現閃燃徵兆時，向煙層射水霧降溫。

b. 應變作為

（a）發生閃燃時，約有 2 秒鐘可應變。

（b）使用防禦式短水霧降溫。

（c）閃燃時瞄子使用方式

- 與閃燃區劃空間距離，應在水霧瞄子射程內。
- 儘速射出水霧，但勿將水射至天花板。
- 水量應選擇最低的水量。
- 使用寬水霧，角度約 45 度至 60 度範圍。
- 使用短水霧點放，而不是長時間放水，而產生過多的水。
- 使用水霧點放，在延遲閃燃的發生，會比使用直線還好用。
- 採取點放的方式是為了避免產生過多的水蒸氣，而迫使煙層下降。

（3）爆燃

A.徵兆

a. 火勢在不通風或限制通風的建築物內。

b. 濃厚的煙但無火焰。

c. 窗戶有煙粒子附著且向外突出。

d. 煙處於壓力狀態下，在開口、窗戶細縫間，一進一出。

e. 黑煙轉變成黃灰煙。

B. 防制方法

a. 評估方式

一般火災煙層可燃性氣體比重較小，通常位於天花板處，位置較高，因此，如果煙層中性帶很低時，應特別注意。

b. 應變作為

（a）部署水線應避免在出入口處或通入居室大門後，應迅速往大門側面移動，避開爆燃爆出火舌之路徑，並採低姿勢進行救災。

（b）進入開門時，應先進行使用長水霧約 2 秒至 3 秒，朝天花板處煙層點放射水 2 次，重複至水滴落下確認煙層已降溫。

（c）持續溫度檢查（以約 1 秒短水霧朝天花板射水，檢視室內煙層溫度是否過高）。

（d）冷卻火氣射水（以 0.5 秒短水霧點放冷卻煙層，使煙層降溫、可燃性氣體濃度降至燃燒下限以下，讓煙層可燃性氣體無法起燃）。

（e）最後到達火點處，勿直接針對火點射水，應先進行火點旁的天花板、牆壁進行 1 秒至 2 秒長水霧點放射水降溫，使火點火勢變小後（非直接滅火射水），再進行火點直接滅火射水，以水霧點放射水

或無衝擊力量之水柱點放射水，滅掉火點範圍火勢，最後再進行殘火處理，開大水霧澆掉火星。

（f）進入時，應使用楔形木或固定門用 U 型環，將進入口的門固定，避免門因爆燃衝擊力，造成變形卡死，使內部救災人員無法逃生。

6. 請依消防署 103 年第 1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災害搶救組工作報告，有關強化火災搶救安全措施辦理。

（1）為避免消防人員執行火場搜索任務，因建築物內部發生閃（爆）燃及其他具潛在危險性構造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各單位所訂火場指揮及搶救相關規定，強化所屬同仁於是類搶救場所之救災安全。

（2）請檢視個人裝備及熱顯像儀等裝備器材，如有不足建請優先編列預算補充。

（3）加強對消防人員閃燃、爆燃等認知及訓練，並按「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相關規定及地區環境災害或意外事故人命救援特性，規劃辦理所屬人員所需之救災技能等各項訓練。訓練中並灌輸及加強各項執勤救災技能及安全事項，俾利救災任務執行之順遂。

（4）為確保消防人員安全，火災現場搶救應建立人員

裝備管制站；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以降低起火空間上層高溫，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5）請嚴格要求消防同仁於訓練及出勤時，確依「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裝備落實穿戴完整、一致，以期符合救災安全裝備要求。

（6）為使救災人員適應空氣呼吸器、頭套之穿戴，熟悉空氣呼吸器狀況排除、戴手套後操作各項器材等，請於常年訓練或各種時機加強訓練。

（7）火場搶救應以人命搜救為優先，若確認無人受困以進行阻絕燃燒為重，並特別注意救災安全。

（四）施教方式

1. 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分隊各級主官（管），利用集會、訓練、勤教時機宣達施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2. 建議採用日本「危險預知訓練」，組成教官團進行研習及授課，以加強訓練成效，提升同仁對於潛在危險之敏銳度。
3. 建議於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時，應用「指認呼喚」方式，加強操作人員明確認知操作動作及位置，促進同編組人員彼此間之溝通效果，增進整體火場救災安全。

【案例二】火場救援遭遇撤退路線受阻

（一）案例說明

某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搶救轄內科技工廠火警，現場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工廠，廠區存放大量柴油及硫酸等危險物品。初期指揮官抵達，現場業已竄出大量濃煙及火焰，提升為 2 級火警。

惟廠內疑似尚有員工受困，分隊小隊長率隊員立即由第一面 1 樓入口入室朝第三面安全梯間布線，火勢擴大，頂樓火勢迅速沿第三面外牆向下延燒至 1 樓，阻斷消防員撤出路徑而受困其中。

確定隊員失聯後，立即啟動 RIT 機制分別救出 7 名隊員，其中 1 名意識清楚，送醫插管治療，其餘 6 名均外科 OHCA 不治死亡。

（二）檢討分析

本案救災人員因入室搜救受困民眾，疑似因廠內風管密布，火勢快速延燒阻斷消防人員撤退路徑，未能及時撤出火場，因公殉職。

（三）策進作為

1. 持續加強災害現場安全評估及快速救援機制。
2. 建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
3. 加強辦理安全官及大隊幕僚教育訓練及演練，提升幕僚作業能力及素養，以協助指揮官蒐集資訊並處理各項事務，包括現場狀況回報等。
4. RIT 的功能，包括掌握入室人員位置、監控無線電、預

置緊急救援裝備器材等，請納入 RIT 訓練課程及勤務要求。

5.加強整備各式搶救資料，落實搶救計畫製作、踏勘、推演。透過加強審核消防防護計畫內容，要求高危險場所業者平時提供充分救災資訊。

6. 入室搜索應以小組實施，並應結合水線、救命器、照明繩索及 TIC 等裝備器材，不可單獨進入；撤出時沿水帶由原進入路線撤出。

7. 全面重新檢視救災環節共識規定及訓練，每一救災環節應緊密相扣，如同骨牌，不可脫落任一環節，而且每一救災人員對每個環節應有相同救災共識。

8. 引進消防人員定位系統裝備，加速緊急救援效能。

9. 研訂 RIT 人員資格、編組及訓練，提升緊急救援效能。

10. 此次火災是風管造成的向下燃燒，才造成消防人員的反應來不及，消防人員遇有此類火災宜特別注意風管之快速向下燃燒。

11. 建立隊員本身、各級帶隊官、指揮官（含安全官）三層安全管理機制，遍及點、線、面、立體各處所，確保救災同仁安全。觀念上從「冒險犯難」改為「避險犯難」；「捨身救人」改為「護身救人」。

12. 參考救護品質管理方法，如「品管圈（QCC）」、「根本原因分析（RCA）」、「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FMEA）」等，運用於救災勤務品質管理，提升搶救效能與救災安全。

13. 參考救護情境演練，將「現場安全管理」納入消防戰技訓練及測驗中。

（四）施教方式

1. 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分隊各級主官（管），利用集會、訓練、勤教時機宣達施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2. 建議採用日本「危險預知訓練」，組成教官團進行研習及授課，以加強訓練成效，提升同仁對於潛在危險之敏銳度。
3. 建議於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時，應用「指認呼喚」方式，加強操作人員明確認知操作動作及位置，促進同編組人員彼此間之溝通效果，增進整體火場救災安全。

【案例三】如何執行未知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

（一）案例情境內容

某化學工廠火場發生洩漏導致發生火災，消防單位獲報後，立即出勤前往救災，由於報案電話未說明何種危害性化學品造成災害，消防人員現場救災資訊有限下，如何進行搶救作業。

（二）案例重點問題

1. 現場如何危害辨識。
2. 危害性化學品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3. 現場實務應變搶救與緊急應變機制。

（三）問題解析

1. 化學災害消防單位任務係為執行災害現場之「人命救助」與「火災搶救」工作，接獲不明化學物質事故消息時，可請相關環保單位派員協助處理，以辨別危害性化學品種類。消防人員可透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危害數據資料查詢系統、安全資料表（SDS）、緊急應變指南等查詢致災物搶救相關資料，作為搶救參考，並於現場查看現場標示告示板、主動詢問場所關係人危害物質種類、數量，蒐集現場平面配置圖等相關資料，以初步辨識危害性化學品種類。
2. 依據消防署「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規定，初期管制區域以參考緊急應變指南為原則，由指揮搶救人員衡酌事故現場可能影響範圍、程度及是否可及時疏散、撤離等因素決定管制範圍之大小，並視風向及災情發展適時調整之，且依上開指導原則之危害性化學品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危害辨認）、A（行動方案）、Z（區域管制)、M（建立管理系統）、A（請求支援）及 T（善後處理）六大步驟，進行搶救作業。
3. 消防署另有訂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定有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安全指導原則）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針對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定有專章，其中列有各搶救裝備器材之使用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項

等），可作為消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之依循，以加強化災搶救與緊急應變機制能力。

參考書目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2008）。**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2009）。**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97年9月19日消署指字第0971000089號函。

行政院（2002）。**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2004）。**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國防部（2015）。**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

蔡震榮著（2002）。**行政執行法**（3版）。臺北：元照。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海巡人員用）

課程目標

我國政府為有效管理海域秩序，特別成立海岸巡防機關，納編各相關人員，其中海巡人員同時具有行政調查職權與刑事犯罪之偵查權。由於 2 種職權在我國係屬不同的 2 個領域，故在適用法律原則時，也有差異存在。

海岸巡防人員依法行政，負責海域執法任務，然因海域執法、岸際執法與內陸執法各有不同的特質，均會影響其職權的發動要件、程序及效果。以該 3 個領域均受一般法律規範，並應適用其他針對各領域之特別規定。基於海域執法特質，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線較模糊、發動職權的構成要件較為概括、以管制船舶作為執法發起線、不同法域呈帶狀分布、與國際法之關係密切、執法兼有保障國家安全之任務等，以至於「特別法優先適用普通法」原則，應對普通法與特別法予以瞭解。

一般規定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特別規定者，有《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漁業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除應瞭解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間的區別、交錯與銜接，就法令規定之適用區域、要件及限制予以全盤掌握，以達海巡機關維持海域秩序之任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係以海巡人員瞭解依法行政之職權及其執行時應注意事項，如何透過依法行政而達成兼顧保護國家安全、維持社

會秩序及維護人權之任務，在公益與私益間、國際法與國內法間得出適當妥適的界線，特別針對執行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時應遵守之原則。

學習指標

一、瞭解職掌範圍內法令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及各相關法令間競合時選擇的能力。

二、認識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間的轉換關係，得妥適轉換運用兩種執法手段，達成海巡任務之能力。

三、清楚司法判決實務與法條適用間之關聯，期使在執行程序中符合其他法律規定。

四、符合國際間的規範，將國際海洋法運用於國內法應有之能力。

五、實施公權力時，對於保障人權與《國家安全法》作出綜合考量。

「概念構圖」學習說明

為讓各位受訓人員建立學習先導架構，爰於法律知能類科目教材本文前導入概念構圖。概念構圖透過 Coggle 線上軟體（https://coggle.it/）繪製，這是一個採心智圖法思考的軟體，完成後的心智圖可以 PDF 或 PNG 格式輸出使用。

概念構圖已於雲端網路開放資源共享，各位可下載本科概念構圖，進一步透過小組協作或個人需要修改及延伸運用，以強化學習成效。概念構圖連結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概念構圖連結

〈https://lihi1.cc/ujCvQ〉

二、使用方式

（一）點選上開連結，並點選右上角「創建此 coggle 副本」選項。

（二）以 Google 帳號登入，即可自由編輯、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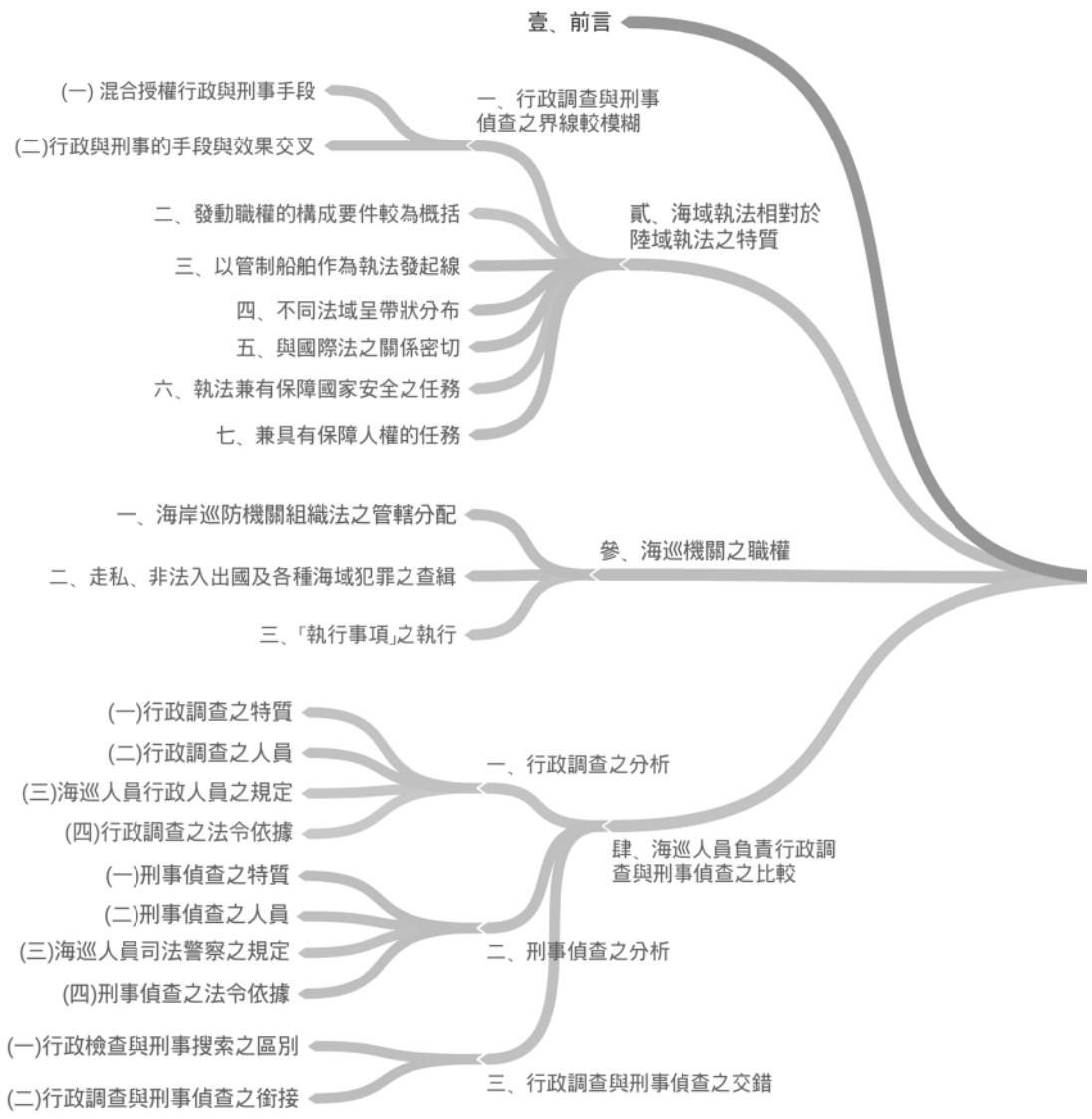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貳、海域執法相對於陸域執法之特質
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線較模糊
(一) 混合授權行政與刑事手段
(二)行政與刑事的手段與效果交叉
二、發動職權的構成要件較為概括
三、以管制船舶作為執法發起線
四、不同法域呈帶狀分布
五、與國際法之關係密切
六、執法兼有保障國家安全之任務
七、兼具有保障人權的任務
參、海巡機關之職權
一、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之管轄分配
二、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各種海域犯罪之查緝
三、「執行事項」之執行
肆、海巡人員負責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比較
一、行政調查之分析
(一)行政調查之特質
(二)行政調查之人員
(三)海巡人員行政人員之規定
(四)行政調查之法令依據
二、刑事偵查之分析
(一)刑事偵查之特質
(二)刑事偵查之人員
(三)海巡人員司法警察之規定
(四)刑事偵查之法令依據
三、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錯
(一)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之區別
(二)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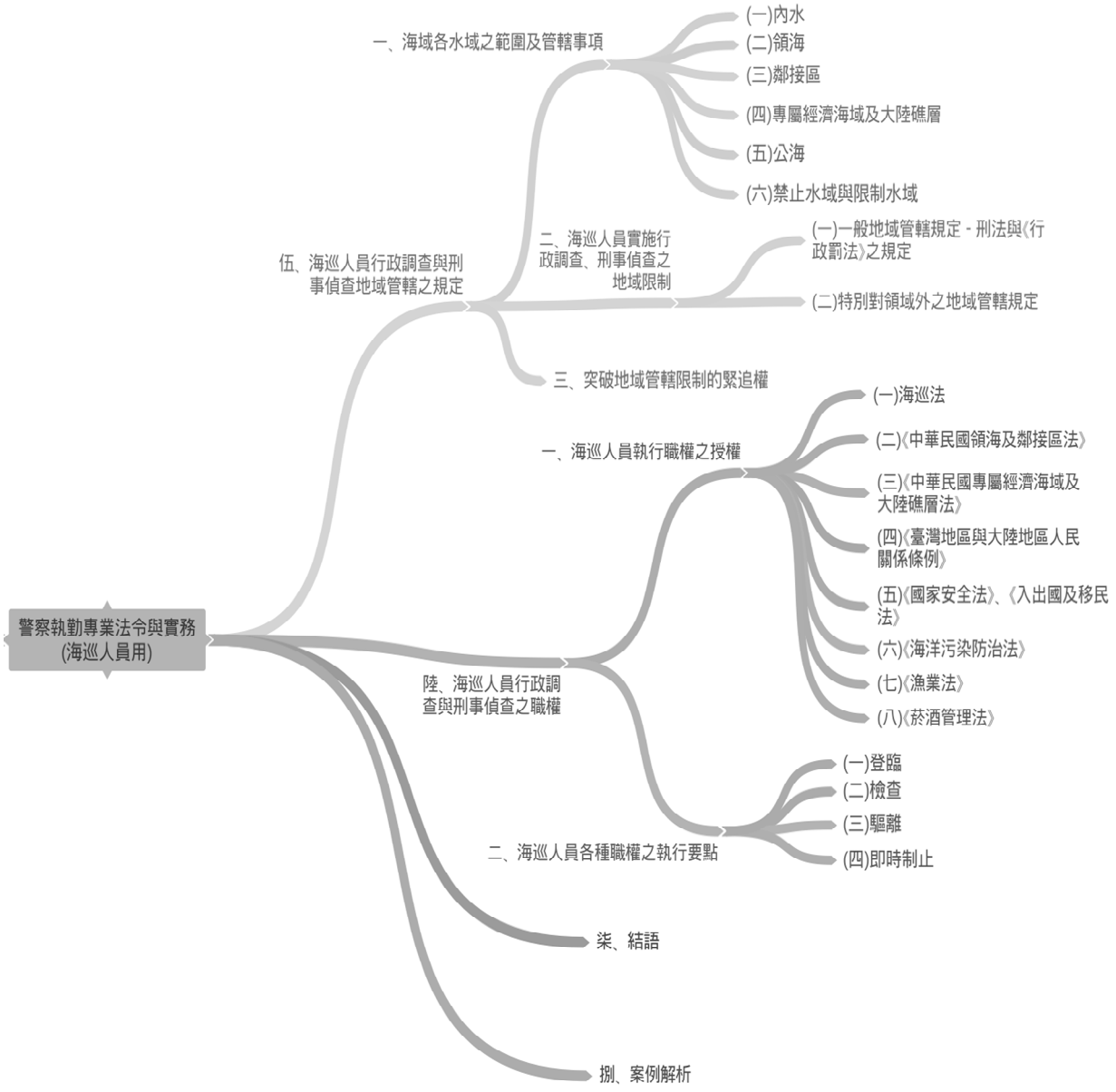
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
(海巡人員用)
伍、海巡人員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地域管轄之規定
一、海域各水域之範圍及管轄事項
(一)內水
(二)領海
(三)鄰接區
(四)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五)公海
(六)禁止水域與限制水域
二、海巡人員實施行政調查、刑事偵查之地域限制
(一)一般地域管轄規定－刑法與《行政罰法》之規定
(二)特別對領域外之地域管轄規定
三、突破地域管轄限制的緊追權
陸、海巡人員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職權
一、海巡人員執行職權之授權
(一)海巡法
(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三)《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五)《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六)《海洋污染防治法》
(七)《漁業法》
(八)《菸酒管理法》
二、海巡人員各種職權之執行要點
(一)登臨
(二)檢查
(三)驅離
(四)即時制止
柒、結語
捌、案例解析

本課程相關法規

一、海岸巡防法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三、其他相關法規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或海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http://law.moj.gov.tw/〉

〈https://reurl.cc/gZq87N〉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l9Krd9〉

五、憲法法庭裁判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OVoaEy〉

壹、前言

依據《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海巡法）及其他海巡機關之組織法中得以瞭解我國仿效美國、日本等國家，將海洋事務主管機關與專責執行機關分隸之模式。為符合海域執法之特殊與專業，特別專為海域專責執法設計的海巡機關，所建置人員之專長及船舶公物等均以海域執法為導向。海巡人員具有行政人員與司法警察身分，得兼具執行行政法令與刑事法令之職權，且依據海巡法第 3 條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2 條，包括有對行政秩序之維持及司法犯罪之查緝。

為兼顧保障人權及維持行政秩序，特授權海巡人員得以預防或發現不法行為時，得依職權發動相關調查或檢查或偵查犯罪。原來設計行政調查用以發現行政不法或作出行政處分為目的，而刑事偵查則以追查犯罪行為證據為目的。

不論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在海域執法均有一般性法令與特別之法令，更因海域之特別，導致在多方面均有特殊考量。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均分一般共通性規範與因特別法律授權之要件及程序。

貳、海域執法相對於陸域執法之特質

海巡機關職司海域執法任務，維持海域各項秩序，海巡人員依法執行海域法令規範。然而限於傳統觀念中，一向以陸域執法為慣的習性，往往在思考海域執法時無法作出適當的因應。在此特別針對海域執法之特質予以引介，以為背景基礎，有利於海巡人員深入及體系性瞭解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關聯。

一、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線較模糊

海巡機關人員同時具有行政人員及司法警察人員身分，得同時發動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後因海域執法受到船舶限制，故為使海域執法人員得完成所賦予之任務，在法律效果有行政罰與刑罰之分，得將管制、蒐集證據區別之，但在發動的程序上未明確劃分兩者的界線。如：

（一）混合授權行政與刑事手段的海巡法第 4 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7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6 條等之規定。

（二）行政與刑事的手段與效果交叉，如《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對入出境之船舶得依職權實施「行政的」安全檢查，但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檢查，即以該法第 6 條之規定處以「刑罰」。乃至以專業的「行政執法」任務的《海關緝私條例》第 10 條規定，得執行類似「刑事偵查」之執法手段「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再會同相關人員在場時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另《漁業法》第 49 條的行政檢查，卻可發動刑事的扣押、封存等手段。

二、發動職權的構成要件較為概括

對於執法場所的船舶體積龐大、跟蹤或監測困難等因素，授權執法機關有較大的主觀決定空間，如《漁業法》第 49 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及《國家安全法》第 4 條等，均以「必要時」即得依職權實施相關執法之檢查。

三、以管制船舶作為執法發起線

海上交通常以船舶為限，即海域的立足點係以船舶為主，所有違規取締或犯罪偵查均以管制船舶作為基礎，且因國境的範圍非如陸地得以建立具體圍牆劃界，經常以衛星或雷達定位後，以登臨船舶為執法行為之發動，亦即在海域欲有效的維持秩序，則有效的船舶管制將是「最根本」及「最有效」的措施。

四、不同法域呈帶狀分布

在建構海域的法律分布，係以基線為基礎所劃設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公海、禁止水域及限制水域等作為架構各法律適用範圍的規範，國際法與國內法均如是，故在海域執法船舶定位將決定所應、所可採取的相關執法手段、措施強度、程度及法律效果等，均將受到所在位置而定。

五、與國際法之關係密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被稱為「海洋憲法」，以作為各國在海域中事務管轄與地域管轄之限制與保障，如在領海中須容忍外國民用船舶無害通過；或在領域外的外國船舶與我國船舶所發生碰撞行為，進而引起的犯罪行為，訴追的限制亦應考慮國際法的規範。我國在《商港法》第 75 條，以「該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得參照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施行」，此類似規定也出現在我國《船員法》第 89 條、《船舶法》第 101 條等，故為完成海域執法任務，

對相關國際法之規定，應有所認識。

六、執法兼有保障國家安全之任務

我國的外來侵略以從空中與海上為限，在兩岸間的對峙情勢未有緩和之前，為保國衛民的重要前哨之一。海上執法在某種層面上具有國家安全色彩，特別美國在 2001 年發生 911 事件受到恐怖攻擊之後，國際海事組織（IMO）為加強海事保全，於同年 12 月 12 日採納 1974 年《海上人命國際安全公約》（SOLAS）修正案，加強海事保全特別措施，並採納「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ISPS Code），相關規定之實施將涉及使用船舶與港口設施之所有人員，並需要船舶相關人員、港口管理當局及負責保全職責之相關當局有效合作，重新審視現行保全作法及程序，以強化海事保全水準，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保護臺灣國境安全，規定入出國境之安全檢查並執行查緝等職權。對進出國境的安全，在《國家安全法》、海巡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立法目的明定，以國家安全為目的。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更授權海巡機關得不經法院同意，即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或限制水域的大陸船舶有 3 個月的行政調查時間。

七、兼具有保障人權的任務

海域執法對於國際法及國內法均有依法行政為基礎，始得以針對本國船舶或外國船舶展開調查、搜索、留置、

遣返等與人身自由或財產自由相關的限制，如對於海巡法第 4 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7 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6 條，均以概括的「正當理由認為有違法之虞」為構成要件，仍應回歸正軌，以各該行為之規範法律作為援引執行的依據及限制。即便是處理兩岸事務的大陸人民遣返，如果非「未經許可入境」、「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之情形，也得召開審查會並予以陳述意見的機會。另在釋字第 712 號解釋針對遣返出境前之收容，有關之相關規定應予以明文規範，以兼顧人權保障。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形成海域執法體系與一般陸域執法體系略有差異，影響所及對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亦有調整的差別。

參、海巡機關之職權

一、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之管轄分配

海巡法為海巡機關之最基本的法律，包括將海巡機關的管轄分配及發動職權的規定均加以明定。依該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海巡法第 3 條之相關規定，可分為納編前各機關即已進行之「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各種海域犯罪查緝」與「執行事項」二大類。

二、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各種海域犯罪之查緝

海巡法明定海岸巡防機關之掌理事項與執行事項。該法兼具組織法與作用法，在第 3 條對於海岸巡防機關所掌理之事務為統一之規定。在此範圍內，相關法規再把事務做進一步之區別，並分配於各個海岸巡防機關掌理；各海岸巡防機關所掌事務，由相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予以規定。此外，在該法第 3 條所定執掌範圍即綜合各海巡機關所執掌事務，在政府組織再造後，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以海巡署為主力。從組織法上亦可獲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掌理之事務，作用法與組織法使海岸巡防機關之事務管轄相輔而相成。

司法警察身分作為係依據《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特別法律發動相關職權。肩負海域與海岸犯罪偵防任務的海岸巡防機關，依海巡法第 11 條規定，該機關主管業務之未具司法警察身分人員，得經過相關司法警察專長受訓，而取得特種司法警察身分，進而成為《刑事訴訟法》上偵查犯罪之人員，致使海巡機關士官以上人員應均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得以在執行職務時發動司法警察相關職權，藉以查緝有關之犯罪行為。

海岸巡防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主動或受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偵查相關刑事案件，但要特別注意關於管轄範圍。

三、「執行事項」之執行

依據海巡法第 3 條，巡防機關掌理事項：（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

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六）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育。（七）其他依法執行事項：1.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2.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3.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海巡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與第 7 款之管轄事項，分為「掌理事項」及「執行事項」兩種不同類別任務，即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為海岸巡防機關之「掌理事項」，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海岸巡防機關之「執行事項」。其間的差異如在行政院版所提草案中，分為「掌理事項」及「協助執行事項」兩類，則符合上述中主動、被動之區別，但在修改之後之現行條文中，在「掌理事項」中列「執行事項」造成非以主動與被動為分際，改以「主管事項」與「執行事項」，形成海岸巡防機關列為海域相關任務之「專責執行機關」。如將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與第 7 款相互對比參照，則可以確定，第 1 款至第 6 款係把特定事項（如：海岸管制區管制及安全維護、查緝走私、防止入出國及安全檢查等）劃歸為海岸巡防機關之管轄事務。經由此項規定，而把事務由原屬機關加以排除；換言之，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將特定事項，由原所屬機關移轉至海岸巡防機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由海岸巡防機關管轄尚無爭議，但對於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執行事項」則因規定不明確，而使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間產生爭議。

但該爭議在以下各種方面的觀察：（一）就海巡法之立法沿革。（二）就海巡法規定之內容。（三）與其他法律分工。（四）參酌《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過程。（五）就我國海域執法政策。（六）就立法時參考的美國與日本海域執法機關成立之比較等。可得知我國成立海巡機關之背景及其用意，只是因為在立法折衷修訂時未能注意，將立法者原意予以清楚規定所造成的影響，也留下執行事項中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與交通部等 3 個機關分別適用不同的方式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因已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的明文分工，應屬較明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部分，則採行政委託方式，包括：《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漁業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明文行政委託海巡機關執行；與交通部的部分，則仍無解。交通部修正《商港法》仍以第 5 條強化與港務警察局合作，卻未見與海巡機關之合作關係如何分工。故似有交通部負責港口內，而港口外則由海巡機關負責的分工模式。

海巡機關基於海巡法第 3 條權限之規定中，將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執行事項」，對於相關規定內容之事項均以具有執行之職責的立場，其與主管機關間的關係應係屬

「分工」而「合作」，分配為「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分立的架構。具體言之，取締所有與該法第 3 條權限規定之內容，均成為海岸巡防機關的職責，依第 4 條規定海巡職權以發現「有正當理由認為有違法之虞」之行為，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即得以發動相關的調查或偵查之權。

肆、海巡人員負責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比較

一、行政調查之分析

（一）行政調查之特質

行政人員為達維持秩序、防止危害之目的，所著手以發現真實或取締違規行為，乃至蒐集犯罪證據，依法令之規定實施之調查行為稱之。

（二）行政調查之人員

在行政調查類別中，計有內部（機關內部或機構內部）調查與外部（對人民或其他行政機關）調查；前者得分為業務檢查、人事查核及風紀調查等，後者為一般調查（如：立法調查、統計調查）與個別調查（制裁證據調查、監督檢查、許可要件審查）。在此係以個別調查最具強制性，亦即對於受調查者所發生的影響最為直接及強烈。在此部分通常應有嚴格法律保留之必要，針對調查的發動要件及程序等應有清楚的規定，以利公務人員遵循。在本文中亦以此部分之探討為主。

一個業務主管機關應執行所負責事務，該內涵包括：政策形成、立法推動、訂定子法、政令宣導、受理

申請、審查准否、管理監督、違規取締、審核處罰、行政執行、受理訴願及參與訴訟等。如此功能體系性的管轄分工有助於權責定位、專業分工及領導統御等。但行政機關實施管理時，限於海域執法時對船舶的特殊依賴性，導致因應該情況而採取特殊方式作為解決之道。於是一支集中人力、物力及裝備的組織，應運而生。

（三）海巡人員行政人員之規定

海巡機關的設計幾乎是專責海域違法、違規取締執行，但如此之作法將影響到原來體系的完整性，各業務主管機關與海巡機關以「分工」與「合作」的方式進行，此種情形正深深考驗著行政機關間的相互配合。當然，該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之間應有緊密聯繫關係。在具體作為上包括各相關機關訂定職務間聯繫辦法，建立共識、統一執法標準、互補不足之處。

因我國欲維持「依法協助執行」各事項，海巡法未比照美國與日本規定，海域執法人員執行法令時，應視為管理各該法令施行事務之行政官員，以使海域執法人員得以名正言順執行各主管機關所掌理之各相關法令，導致各業務主管機關與專責執行機關之間產生識法上的落差，除非如海洋污染的防治違法之取締與查察，有《海洋污染防治法》明確依據，否則海上交通的部分，即產生專責執法機關「有能力，卻無權力」，業務主管機關「有權力，卻無能力」無法互補的情況。但依上述中的解釋，實際在現今海巡法的授權下，將海域的執法均交

由海巡機關負責執行，目前僅是兩機關間配合的問題。

將海巡機關定位為海域之專責執法機關之後，對於各業務主管機關所掌理執行之各種規定，亦得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之。此觀念在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中，業已加以落實及實踐。

（四）行政調查之法令依據

在行政調查以一般性執法所規定的有：1.《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36 條至第 43 條），行政機關調查證據係採職權進行主義。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對於各行政機關所主掌之相關特別規定即應為特別法之地位而優先該法之適用。2.《行政罰法》（第 33 條至第 41 條）將身分表示、違法依據告知、即時制止、保全證據、確認身分、陳述理由、扣留物品、作成書面紀錄等相關程序。

在海域執法中，行政調查以特別針對海域執法所為之法令規定，如：關於走私、非法入出國、保育漁業資源、維持交通秩序、保護海洋環境等任務。

二、刑事偵查之分析

（一）刑事偵查之特質

針對以刑罰作為處罰之訴追程序為刑事訴訟；即在刑事偵查部分，以針對犯罪行為之訴追過程，係應以《刑事訴訟法》作為基礎，除有特別規定以外，應以該訴訟

法為依據。舉凡《中華民國刑法》、特別刑法或行政刑罰等所規範之行為均屬之。

（二）刑事偵查之人員

為偵查犯罪由擔任偵查主體的檢察官，並由刑事特別以法律授權部分執法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作為協助或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建置成整個司法偵查體系。

一般司法警察人員係由《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授權，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由此而授權之人員包括：警察人員、特種警察人員、憲兵、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授權者等。

（三）海巡人員司法警察之規定

海岸巡防人員依據海巡法第 9 條規定，管轄區域應限制在該法所法定「海域」及「海岸」，超出範圍者，應特別留意。依該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之地域管轄限於海域及海岸，事務管轄應僅限於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

除非有該法第 9 條所規定：「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之情事，海巡人員方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其要件為下列各種情況均構成，始得發動司法警察之偵查行為：

1. 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

依海巡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此款規定在《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亦有規定：「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對於巡防機關管轄區內之犯罪案件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1）於海域之涉嫌犯罪案件由巡防機關調查。但海上聚眾活動由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共同處理。（2）於海岸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與其相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由巡防機關調查，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海巡機關或警察機關於海巡機關管轄區內發現應由他方調查之案件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他方機關。」業將海巡機關在海岸區域的業務職掌分工規定清楚。

在此僅限於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或與其相關的涉嫌犯罪之案件，始成為查察對象。海巡機關依海巡法第 3 條所規定者，係以在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之範圍內的走私、非法入出國之相關案件或與其相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為限；進而在海岸地區外的內陸地區也以查緝上述案件為限，始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之可能。不得以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其他犯罪調查事項」或同條項第 8 款「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而將管轄事項擴及「內陸」及「其他之犯

罪種類」。作此解釋係未明瞭整個海巡法立法精神及其立法之過程。

2. 必須遇有急迫情形

「一般情形」與「急迫情形」之區隔雖未明文規定，但其標準則有：應綜合考量各種時間的急迫性、動作的一貫性、地點的相連性及犯行之關聯性等因素，待實務經驗累積後形成更客觀的認定標準。然在此一「海岸」與「內陸」跨界的案件上，特別聚焦於案件發生時間因素的考量，應有來不及交付警察機關處理的情況，跨過管轄地域逕行查緝。故在此急迫情形下，未交付有管轄權的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方得由海巡機關人員自力或與警察機關等治安機關共同合作。

3. 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與《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得以採取相同之作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此一規定在 90 年 1 月 12 日《刑事訴訟法》業已修改，惟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海巡法並未有隨而修訂。故就文義解釋是否視為同意海巡人員的司法警察身分得不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3 項、第 231 條第 3 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而是另視海巡法為特別法，得保留原來《刑事訴訟法》，不待檢察官命令，即得開始調查犯罪嫌疑

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解釋上，至多應僅限於調查或偵查海域地區的犯罪行為及海岸地區的走私、非法入出國行為，而無法另外定位海巡人員成為比一般司法警察「更特別」的《刑事訴訟法》上的司法警察人員。甚至以海巡法為依據，可未待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得於越區實施司法警察職權時，可主動加以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4. 立即知會有關機關

為免越區辦案滋生不必要之糾紛，透過知會得以準備，降低意外的衝突。此通常係指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機關之間的聯繫問題，故在《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更具體規定：「巡防機關人員於轄區外依法執行搜索、逮捕、扣押、拘提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其知會方式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由上可知，海巡人員的司法警察身分之原則與例外，所應適用之地域管轄、事務管轄之限制，如欲超越該限制則應以符合上述條件及程序作為之。且為符合《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中，將司法警察分為「一般司法警察」與「特種司法警察」，逕以該辦法作為建立兩者間的協助、指揮、命令之職務權責關係，

得以不受其職掌、管轄範圍之限制。實者，在母法已有限制之前提下，應將子法中有關特種司法警察分類區隔，以落實該項母法之法律精神；亦即在解釋此辦法時，對「特種司法警察」自應有別於「一般司法警察」，應就特別之事務管轄及地域管轄分別適用。在最高法院針對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得否在內陸具有司法警察身分，進而得以逕行查緝犯罪提出種種的見解，有認為可逕行在內陸查緝者；有認為應配合警察機關始可適法；也有認為不得在內陸有查緝的看法者（如表 1）：

表 1　最高法院判決之不同見解

項次	類型	相關最高法院判決
1	檢察官指揮即可至內陸查緝。	97 台上 6824。
2	內陸查緝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但會同警察，且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須由警察開具，即可適法。	97 台上 1191（98 台上 1800）、98 台上 3137、100 台上 5340。
3	海巡機關有內陸查緝權限，且強制處分也有會同警察。	99 台上 6478、99 台上 5346（案同 98 台上 3137）、98 台上 4747（案同 97 台上 5493）。
4	海巡機關沒有內陸查緝權限。	95 台上 5103、97 台上 5493。
5	上訴人對於其在事實審所不爭執之證據能力事項，而於法律審之本院加以爭執，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1]。	99 台上 5970。

資料來源：103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海巡人員用）〉科目教材。

[1] 本項雖非直接指涉海巡機關內陸查緝之司法警察人員身分，而係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上訴人不爭執且同意事項，事後於法律審再予以爭執之理由，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惟因本件上訴人仍有就海巡機關人員司法警察身分之有無抗辯，故仍予以列入本表第5項。

《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均已將特種司法警察職權發動應限於「特有法令」之範圍，不應僅以一般司法警察（警察或憲兵等）不受地域限制的思考調度之。就目前法制，海巡機關人員越區辦案原本就有合法與否之疑慮，除非於海巡法第 3 條增訂授權得擴大偵查場所，否則難以取得合法的地位。在調查海域或海岸地區之相關犯罪偵防，在職務上發現有內陸之犯罪情報，應主動舉發提供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再行分配由具管轄權之司法警察人員進行查緝任務。

（四）刑事偵查之法令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在此所指之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包括：《軍事審判法》針對軍職人員之犯罪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少年之犯罪事件所為之特別程序之規定。

三、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交錯

（一）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之區別

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之區別，主要在於令狀主義的要求及程序上法令依據之不同。於是在適用領域、目的不同設計下，發動各有其條件設定。由於兩者之目的一為發現行政不法，另一則是偵查刑事不法，原則不得混為適用。

然而在實務上，發現有行政機關為免去申請令狀的程序，通常會發動不須令狀的行政檢查，實際上卻是作

為偵查犯罪之行為。海洋法系國家為免去如是的混用，於是發展出以強制受檢對象的強度，作為是否須令狀的決定因素；只要是對人民身體、自由、隱私等造成影響者，即須向法院提出令狀，方符合法化檢查或搜索的行為。然而大陸法系國家卻是存在行政檢查與刑事偵查之混用，是否成為行政機關濫權，則有待司法機關針對個案加以認定。

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之間的界限，除由司法機關就行政機關有無規避令狀主義管制之故意，而決定該行政檢查與刑事搜索之合法性之外，本文以為，應視行政機關與刑事偵查之客體而定，亦即如：1.在量差異部分，一行為同時受到行政法與刑法之處罰，如：走私行為同時受《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之規範。此時，行政機關所發動之檢查，同時具有取締行政違規與查察犯罪之作用，此時，以行政檢查為始，結果卻涉及刑事移送。此在程序上應不屬以行政手段達成偵查刑事犯罪的目的；或者2.在行政刑罰上，原本係屬行政機關行政的目的而發動，僅在該法律為確保該項行政執法的順遂，而以刑罰作為處罰違反者，如《國家安全法》第 4 條之規定，違反者以該法第 6 條處罰，應不用懷疑行政檢查是否被作為刑事偵查之用。惟如3.所發動行政手段，原即設計為查察犯罪行為時，此一程序即存在嚴重瑕疵，乃至影響該證物之證據能力。除非在證明兩者之間的關聯，是在不期而遇的情況下發生。例如：在行政檢查之

際發現有違禁品，即可加以扣押或進一步搜索，是屬合法行為；另則，海巡人員係以一般行政檢查之名義登檢，卻配合大批專職緝毒任務人員，並攜帶緝毒犬等，即在禁止之列。

本條文所稱之「實施檢查」者，應以行政調查作為基礎，亦非以現行犯之圍捕而出發者。換言之，透過行政檢查作為調查犯罪之前置行為，在本條文之規定係針對走私與非法入出國案件，違反該法令之行為，即分別符合上述1.與2.情況。以行政調查作為發現犯罪，乃至發現犯罪之際即實施不要式搜索均在合法之列。

（二）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銜接

行政案件與刑事案件各有其設計制度及功能，但在違規行為之取締與刑事犯罪行為之偵查，為發現不法，則有異曲同工之處。由於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同時具有行政人員身分及司法警察身分，即針對不同的違規或犯罪行為，得依不同的情況分別發動相關的職權，以進行行政調查或犯罪偵查。雖在思考上兩者間的特質各有不同，但在操作實務上，卻發現難以清楚的分割。亦即在執行以事前預防為主的行政調查時，因受到妨害公務或發現到犯罪的現行犯等，在執法者公務身分及執法程序可立即轉換，再依不同的程序發動職權，展開相關的查緝行動。

兩者得以分開思考，規範法制亦有不同，理應分別依法行政。只是，在發現不法之際，對於以違規為出發

的取締行政不法，卻因在過程中發現有刑事犯罪之證據，而得以發動司法警察依「現行犯」予以查緝、偵查、搜索、逮捕等刑事手段。特別在海域執法中，對船舶監控及登臨，將決定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開始，亦即在對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在陸域執法所堅持的要式與否之差異性在海域變得較小。雖我國並未明文規定得便宜以行政調查作為刑事偵查的前置作為，但在海域之執法行為，此兩者的界面將是更為貼近，甚至混為一體。此由純為行政法規的《海關緝私條例》上，將刑事偵查的《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搜索、扣押等手段，均予以明文規定。

海域執法之各法律中，並無完全的行政法規或刑事法規，而是在規定中均予以參列其中，也就如同前述中，海域執法在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在發動之初，較難予以清楚的分開，只是在進行某階段時即應受該相關法令的約束。

伍、海巡人員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地域管轄之規定

地域管轄者，係對一行政機關相關職權管轄範圍之探討，即是針對海岸巡防機關得以發動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的區域。

一、海域各水域之範圍及管轄事項

（一）內水

內水係基線向陸一側之水域，因係由正常基線或直線基線所劃設而有不同。前者如：港口、河流、水庫等；

後者如：澎湖水道等。前者之管轄與領土幾乎相同，又稱為新內水；後者則與領海一致。前者，我國得實施百分之百的管轄權，視我國之管理制度而言；後者，我國則須容忍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除非有特殊情形發生。以致在實施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等管轄行為時，也將因地域性質不同，受到的限制有所不同。

（二）領海

領海者，是基線向海一面的帶狀海域，不得超過 12 浬的範圍內有自主主張的權利。沿岸國的主權及於其陸地領土及其內水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在群島國的情形下，則及於群島水域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稱為領海。領海是國家領土主權向海洋擴張的地方，是國家管轄區域重要部分之一。沿海國在其領海內，不僅享有一切天然資源，也享有沿海航運及貿易專屬之權，必要時，可對領海內的事物行使行政、民事或刑事管轄權。為管理領海並制定相關適用於領海的法律規章，其他國家在領海內唯一權利為「無害通過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此國際法上的權利，經過我國立法機關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予以確認為內國法，並將外國船舶通過我國領海時的無害通過的管制內容予以訂定，並通過「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具體實施管轄。

我國在民國 89 年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後，於次年行

政院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98 年修正公告），使大部分我國政府實質管轄領海得以確定，只是在金門、馬祖地區等與中國大陸較近地區未能一併公告基線所在，但並無礙於我國以正常基線為基礎而主張 12 浬之領海。

（三）鄰接區

沿海國為防止犯罪、確保國內特定法令的履行，在鄰接領海之一定範圍的水域中，實有部分執行管轄權限的必要性，以對外國船舶實施必要的取締措施，維護其領域內的秩序，「鄰接區」（contiguous zone）制度的設置於焉而生。其位於「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 24 浬間之海域」，我國得就國際法所授權給予的權利事項中訂定相關法令，以利進行相關管轄活動。我國目前訂有《海關緝私條例》，得以該法為依據，對違法之外國船舶在該區域中實施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行為。

在鄰接區得依法執行下列事項之管制權：1.防止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2.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之行為。

我國目前所訂定的法律中，僅有在緝私方面訂有《海關緝私條例》，該法第 6 條將緝私水域擴及沿海 24 浬處，其他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傳染病防治法》等均未將防止與處罰之權利予以公告延伸。如此一來，缺乏具

體可採取管制措施之規定，將難以在鄰接區採取相關管制之作為。將影響僅有針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緝私水域，實施必要之預防性制止或處罰取締的執法行為。其他的違法行為則未納入適用範圍。雖有主張我國在通過《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後，有關財政、關稅、衛生、移民之相關法律，其適用範圍應自動予以擴大到鄰接區。實則就我國係「為目的而制定法令」，僅授權得就相關權利維護而通過法律，以擴大管轄權，否則尚難稱納入管轄範圍。

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7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此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6 條，共同之處似有將管轄權予以擴充，希望藉由此國際法之內國法過程，使我國各海上相關機關得以發動職權，達到保護我國在領海及鄰接區的權益。只是如此由我國行政法組織上的「權責合一」原則、「管轄法定」原則不無違誤之處，將使各機關之職權發動無法確認，應再配合相關組織上的權責分配後，始得據以執法。

（四）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浬間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大陸

礁層則為領海以外，依本國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在該區域之權利有：1.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2.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3.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4.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5.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在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利用海水、海流、風力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活動之主權權利；在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線之管轄權。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所在範圍均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外，依據國際法所授予沿海國之權利，將之內國法化的作為。由於此區域非以我國原有的法制得以延伸適用，乃訂有相關行政罰或刑罰之處罰規定。然而，此法訂定之初係為將國際法納入國內法體系，使我國在無法加入情況下的作為。為使體系完整，也陸續將相關規定內容予以具體而詳細的規定，如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0 條、第 17 條規定處罰污染海域行為，而在民國 89 年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即將該規定具體化，即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後法優於前法」原則，而被其替代。

（五）公海

公海為各國內水、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或群島國的群島水域外之海域。

基於公海自由原則，船舶之管轄應依船籍國專屬管轄原則。但外國船舶有海盜行為、販賣奴隸、非法廣播、販賣毒品、未懸掛船籍旗幟或造成專屬經濟海域內污染之行為時，得依國際法實施接近、登臨、檢查或緊追。

（六）禁止水域與限制水域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國防部所公布之禁止與限制水域，主要是防止來自對岸的威脅，以發動自衛權剝奪領海內無害通過及領海外的公海航行自由權。在臺灣、澎湖、東沙等 3 個地區的禁止、限制水域與領海、鄰接區的外界線相同。禁止水域以領海再加上內水，限制水域則與鄰接區相同（隨著民國 98 年政府修正第一批領海基線的基點位置及其直線基線為原則後，臺灣、澎湖、東沙等 3 個領海基線小部分修正，影響所及起算基線及其外界線產生變化，當然禁止、限制水域也將與領海及鄰接區不同。政府應立即將該兩者的區別予以修正為宜）。在「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等地區的禁止與限制水域則以周邊低潮線為基準，以 4,000 公尺為禁止水域、6,000 公尺為限制水域（金門、馬祖則因距離中國近，故有特別規定）。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修正「臺灣、澎湖及東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並自同年 6 月 1 日生效。其中臺灣、澎湖、綠島、蘭嶼、彭佳嶼、小琉球、七星岩及東沙地區之禁止水域範圍與我國之領海（自領海基線起 12 浬海域）範圍一致，限制水域範圍則與我國鄰接

區（自領海基線起 24 浬海域）範圍相同。至於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 水域範圍，則採多邊形劃法劃設之。

二、海巡人員實施行政調查、刑事偵查之地域限制

（一）一般地域管轄規定——刑法與《行政罰法》之規定

依刑法第 3 條及《行政罰法》第 6 條規定，均將其效力範圍予以明定。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刑法或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之。如在領域外依例外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刑法、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即牽連的行為中如犯罪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否則應以中華民國作為地域限制。於是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亦即《懲治走私條例》係以中華民國主權地區為生效之區域。

（二）特別對領域外之地域管轄規定

海域法規中效力得延伸到領海範圍外之非我國船舶之規定如表 2：

表 2　特別對領域外之地域管轄規定

法規名稱	適用範圍	備註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必要管制。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乃至前述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海關緝私條例》	海關緝私包括沿海 24 海浬以內之水域。	
《漁業法》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所稱公共水域係指河川、天然湖沼、潮間帶及海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在臺灣、澎湖、東沙地區的限制水域之範圍與鄰接區相同。
刑法	領域外之萬國公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 5 條。

資料來源：103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海巡人員用）〉科目教材。

三、突破地域管轄限制的緊追權

緊追權（right of hot pursuit）者，係指我國在有正當理由認為外國船舶違反我國之相關規定時，為確保管轄權的落實，得採取之為逮捕現行犯或現行違規者的手段。且為確保我國相關法令的實效性，得於必要時從我國所管轄的海域，繼續追到公海上執行我國法律，此為警察權地域管轄的延伸，故又稱為「繼續追跡權」。即是作為我國得以突破沿海國受到各海域權利之限制，不任意將管轄予以擴張，故在實施緊追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緊追執行者，可由軍用船舶、軍用飛機或其他有清楚標誌可辨識為政府服務並經授權緊追的船舶或飛機行使之。被追逐者，包括有外國船舶、外國船舶所屬的小（子）船。

緊追發起的區域必須在我國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經連續而不中斷的追逐後，得進行至公海上，直到該船舶進入船籍國或其他國的領海後，應停止追逐；亦即在專屬經濟海域、鄰接區亦列為得實施的水域範圍。緊追應在外國船舶視聽所及之距離內發出視覺或聽覺之停駛信號後，方得開始追逐之。是否得以雷達或通訊科技替代之，尚在發展中，未有定論。

如公務船舶在「無正當理由」之下，卻行使緊追造成該船舶權利損失或損害，實施緊追的沿海國負有賠償的義務。

陸、海巡人員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職權

一、海巡人員執行職權之授權

（一）海岸巡防法

巡防機關人員負責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行政調查或偵查犯罪事項，得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2. 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3.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4.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5.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雖在海巡法中未明定「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實施相關職權之構成要件何在，此應由其他所應執行法律上尋得；亦即以其他相關法律之構成要件為海巡法之發動要件，以海巡法作為執行其他法律之授權依據，並分別對於拒絕相關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行為之相關法律效果。

（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中華民國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利，特制定之。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作為「海洋憲法」之地位，該法即是我國將公約中之規定予以內國法化，以供我國人民、中國人民、外國人民加以遵行，當然也是我國所分配管轄海域之各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得據以執行之依據。由於該法中並無具體之構成要件，最重要的法律地位是在國內法與國際法之銜接。在該法中涉及各行政機關職權之執行，應以其他各種法律再加以更明確的規範，定位該法在宣示我國的領海範圍及管轄事項的授權依據。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17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對於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之人或物，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

依據該法之規定尚以概要之權利宣示為重點，其中最為重點者，係置於外國船舶得以自行通過我國領海及直線基線所劃定之內水，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特別再行授權行政院基於管理之需，訂定「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以茲適用。其中分有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二者，且將兩機關間之分工加以分配如下：外國船舶採捕水產動植物、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及水文測量活動由海巡機關查察及取締；對外國核動力船舶或載運核物質之船舶、許可載運有害物質之外國船舶由海巡機關負責全程監管。為達查察、取締或監管得依該法第 17 條授權，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以達維持秩序之目的。

（三）《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已非屬領土主權所及「中華民國領域」可涵蓋，故在刑法與《行政罰法》等均無法逕行引為適用。必須透過特別之法律規定予以援引，始得以對違法行為作為處罰。海岸巡防機關對於本法所規定之各種情形亦得作為查察、取締之依據，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依該法執行公務，如有妨害公務等行為，得處以刑罰。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作為處理兩岸間之特別規定僅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此所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明定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為必要之處分。

此所指負責之機關，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之「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該條例明定得以作成沒入船舶或漁具、漁獲、處以罰鍰等行政處分之「主管機關」，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2 項所規定：「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依下列規定處置：

1. 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2. 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3. 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4. 前 3 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前項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5 條所稱非法漁業行為，指使用毒物、炸藥或其他爆裂物、電氣或其他麻醉物採捕水產動植物。

在將大陸船舶帶案調查人員後，如符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5 條之違法情節重大時，即以該法予以沒入船舶、網具、漁獲等，也得據該條例第 80 條之 1 之規定，依《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予以裁罰，以船舶淨噸位為基礎，由海巡機關執行裁罰。

（五）《國家安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相同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作為違法入出國（境）之管制及處罰依據，違法入出國（境）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海巡機關作為港口安全檢查及證照查驗任務，得依《國家安全法》第 4 條及海巡法第 4 條實施之，如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接受處罰者，得依《國家安全法》處以刑罰；或不接受證照查驗者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7 條處以行政罰。入出國及移民署為明示檢查身分之規定，特別明定該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

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身分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章之規定；同時亦於 108 年修正，增訂海巡法第 5 條海巡機關人員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進行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其職權之行使及權利救濟，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章及第 4 章規定。

（六）《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該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再依該法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形成作成處罰行政處分的主管機關與負責執行的海岸巡防機關分別負責的情況。惟為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文示，其中有關海污法之管轄變更如下：「一、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

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目前海洋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仍由海委會海保署修法中。

如此的「分工」而「合作」的方式是毋須再經過委託或者解釋，在形式已有清楚的分配職責。在立法中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或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之《漁業法》修正案均將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間的分工採明定方式，以避免在我國行政機關間因管轄分配規定不清楚，權責不明，而形成互相推諉的情形。

為達成任務所實施必要之檢查，如有拒絕者，依該法第 41 條規定，並得按日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

（七）《漁業法》

依據《漁業法》第 4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絕。檢查過程中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如發現其他違反本法情事，得將其漁獲物、漁具及其他物件，先予封存。惟因海巡人員究非屬漁業檢查員，故是項職權仍有待漁政主管機關委託海巡機關執行後，始得主動執行。除非是屬犯罪行為，由於海巡人員兼具有

司法警察身分得對犯罪之證據予以查扣，對人得以現行犯處置。如有拒絕檢查者依該法規定，應依該法第 66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如屬一般行政違規，則應如《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漁業法》第 11 條之 1 以委託授權方式執行之。

（八）《菸酒管理法》

該法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第 6 條已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私菸之定義由舊法修改為「本法所稱私菸，包括『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何謂「非屬自用」或「一定數量」，指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詳如下述：

1. 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1）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2）酒：五公升。
2. 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1）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2）酒：一千公升。

此舉實務機關業將國船在境外之運輸私菸作為取締之對象。

由以上海巡機關所執行的法律中，針對執行程序、手段及目的分析可整理如表 3：

表 3　海巡機關相關法律之執行程序、手段及目的分析

法令名稱	執行程序	執行手段	備註（作為之目的）
海岸巡防法	出示身分證明、搜索、使用武力、移送。	檢查、搜索、逮捕、扣押、留置、停航、緊追、登臨。	海域各種取締違規或蒐集證據、偵查犯罪。本法並無處罰之規定，違法者仍應以各該法律處罰之。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對違法之虞者得緊追、登臨、檢查。	必要時得予扣留、逮捕或留置。	本法並無處罰之規定，違法者仍應以各該法律處罰之。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對違法之虞者，得緊追、登臨、檢查。	扣留、逮捕、留置、驅離。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及船舶，逕予收容、驅離、必要之防衛措施。	驅離、逕行驅離、收容、調查、強制出境、扣留、留置、處罰。	防止大陸船舶對臺灣地區走私、非法入出境、非法漁業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國家安全法》	入出境應經安全檢查。	檢查。	防止走私、非法入出國情事。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入出國應經許可、證照查驗。	查驗、檢查。	入出國許可。
《海關緝私條例》	出示身分證明、使用器械、偵訊（查緝章）。	勘驗、搜索、偵訊、移送。	取締走私違規或犯罪行為。
《海洋污染防制法》	攜帶證明文件、檢查、命交資料。	進入場所、登臨、檢查、鑑定。	蒐集污染防治資料、違規證據。

法令名稱	執行程序	執行手段	備註（作為之目的）
《漁業法》	出示身分證明以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	檢查及扣押。	漁業資訊調查（數量、漁法、網具）、蒐集違規證據。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	定期檢查、航行安全、船舶定位。	即時制止其出港。	安全經營娛樂漁業。

資料來源：103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佐升正訓練〈警察執勤專業法令與實務（海巡人員用）〉科目教材。

二、海巡人員各種職權之執行要點

對上述各種之職權應以下列之各種手段完成之：

（一）登臨

登臨船舶前，應盡可能接近船舶以目視或望遠鏡監視船舶上之動態，事先評估現場狀況、氣象、海況及其他操作上安全因素，以最迅速的方式與受檢船舶人員溝通。

登臨船舶前，得以無線電或其他適當方式，先行詢問受檢船舶下列事項：

1. 船名、船籍、登記編號或呼號。
2. 船舶航行的經緯度及海域。
3. 船舶航行、下錨或捕魚作業之航向、航速。
4. 船舶天線種類和總數、水位線、漁具、有無其他船舶與其併行航行。
5. 航行目的、運載乘客或貨物資料。
6. 最後離開港口及日期。
7. 下一抵達港口及預定抵達日期。
8. 船長或負責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和住所。
9. 船舶所有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和住所。

除前項各款外，登船時得依實際情況詢問其他事項。

（二）檢查

登船後或分派巡防人員進行船舶檢查前，應詢問武器及先行查核其國籍證書及其他文件。若仍認有違法嫌疑，得以詢問、檢視、保全證據等方式為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登船檢查之範圍，應依船舶大小、種類、狀況、船員行為及潛在危險而定。依法填寫檢查文書之檢查紀錄表，對於涉及不法行為應製作相關通知書及筆錄或採取蒐證措施。船舶檢查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犯罪活動證據，應立即展開刑事偵查。

（三）驅離

對於進入我國管轄海域內航行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或限制、禁止水域內，查獲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大陸船員違反法令時，得強制驅離我國管轄海域。

如驅離大陸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驅離無效，得扣留之並得實施必要之調查或偵查：

1. 經驅離原地不動、不理、不走者。
2. 拒絕登船檢查者。
3. 經驅離有明顯假藉收網拖延不走。
4. 經驅離至 12 浬或 24 浬，去而復返者。
5. 經驅離當日復返者。

6. 經驅離第 2 次以上者。
7. 經驅離而有不合作或敵對行為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況執行，經驅離無效者。

（四）即時制止

對於經營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行為時，得立即採取制止該漁船出港：

1. 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2. 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或搭載船員超過船員人數。
3. 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4. 幹部船員及駕駛人未持有合格證照。
5. 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6. 未裝設船位回報器、未向通訊電臺回報船位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依《漁業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未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海岸巡防機關受委託管理，得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柒、結語

海域執法的特殊性導致必須成立海域專責執法機關，甚至成立海域專責主管機關。我國為因應國際海域執法趨勢及兩岸情勢發展，故成立海岸巡防機關。海巡機關依據海巡法也應與主管機關強化協調聯繫，扮演積極執法角色與業務主管機關建立「分工」而「合作」的關係，藉以完成專責海域執法者的任務。

海巡人員同時具備有一般行政人員與司法警察人員的身分，故得同時針對行政法令之授權實施行政調查，及為保全、發現證據得發動犯罪偵查的行為。但因海域各種違規或犯罪行為的認定深受行為水域的影響甚鉅，故在進行相關程序時，除應注意構成要件及一般程序外，更應對地域管轄之有無，多加注意。一般的《行政罰法》與《刑事訴訟法》作為普通法，當無其他特別法律規定時作為補充。然因海域執法之特質，故應對相關職權的規定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部分海巡人員更同時具有情報人員身分，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授權海巡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應特別注意遵守依該法第 6 條規定，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就目前海巡人員執行法定職權，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考量，均以法律為概括式授權，再以行政命令補充之方式。觀察從司法院大法官作出第 535 號解釋後，《警察職權行使法》通過實施，接著大幅修改《入出國及移民法》。海巡機關在海域、海岸、港口、內陸等地區的執法行為，並非有一致性的特質，如何針對各該地區的特質予以明文法律規定，實無法再以單一因素作為理由，而應採取積極的作為訂定更為詳細的法律，以為海巡人員適用。

捌、案例解析

【案例一】距基線 50 浬查獲之走私毒品行為

一、案例情境內容

如有 1 艘我國籍船舶在距我國領海基線 50 浬外海處，行跡可疑，因無線電訊號被海巡機關截聽，得知該船舶擬走私一批毒品返國圖利販售的情報，乃據而上船實施漁業檢查，經查在漁艙內發現安非他命成品 200 公斤。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該走私船舶係屬我國籍船舶，但因該案件的發生地係在我國領海之外，得否依據我國相關規定予以查獲？

（二）以行政檢查之名，而行犯罪偵查之實的合法性。

（三）如該案件係發生在公海上，我國是否可加以查緝？

三、問題解析

（一）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對於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調理物質係屬萬國公罪。

（二）刑法第 3 條關於隔地犯之規定。

（三）《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對於運輸犯係屬行為犯，如可證明其犯罪之動機，並查獲違禁物，應已達發動偵查得依法查扣。

【案例二】距基線 40 浬處我國籍船舶與外國籍船舶碰撞死亡案件之刑事偵查

一、案例情境內容

接受漁業電臺轉報，我國籍漁船在距基線 40 浬處被 1 艘不知名之商船碰撞後沉沒。船長失蹤，輪機長由友船救起後發出求救信號。經海巡機關巡邏艇趕抵出事現場，搜救落水船長，並一方面通知其他海巡隊，攔住肇事船舶。登船檢查，並查扣該船舶列為肇事者處置。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距基線 40 浬處所發生之碰撞之處理原則。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之中華民國船舶所發生之刑事案件偵查之限制。

（三）國內法與國際法接軌之適用。

三、問題解析

（一）距基線 40 浬所在位置之法律性質，我國在該水域中得實施之權利。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 條規定隔地犯之規定。

（三）1952 年 5 月 10 日在布魯塞爾召開的第 9 屆《海洋法》外交會議上通過「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某些規定的國際公約」；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7 條之規定。

（四）當國內法與國際法發生管轄權爭執之處置。

【案例三】金門、馬祖地區之領海

一、案例情境內容

有一外國籍船舶在距金門岸際 500 公尺處欲走私香菸進入金門地區，海巡人員得採取之作為。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授權行政院所公布之第一批基線中，並未包括：金門、馬祖等地區，但是統治權卻可及於該等處所，則其法律地位為何？

（二）如果主張該地區並不存在領海，則該《菸酒管理法》或《海關緝私條例》得否在該案件中主張管轄；反之，如主張得在該地區主張領海，則其起算點及範圍之主張如何？

三、問題解析

（一）我國在金門、馬祖等地區由國防部公布有禁止水域與限制水域，但該水域所適用之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船舶，對於外國之管制，仍應在領海等水域的主張。

（二）我國目前以固有疆域分批公告基線，有公告之處所則法律地位明確，而未公告之處所，以國際上實踐及我國實踐經驗，未有明確的基線，仍得以正常基線為基礎劃設相關水域。

（三）我國行政調查或犯罪偵查均以「中華民國領域」為管轄範圍，即使未公告領海之所在，但已有相關法律得將實際管轄適用已可。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主張的領海有重疊，係屬領海重疊劃界的問題。

【案例四】大陸船舶越區捕魚之處置

一、案例情境內容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距我國基線 30 浬處所捕魚的行為，應如何處置為宜？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國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授權訂定有禁止水域與限制水域，得依該條例處置。該設置特殊水域進而剝奪大陸船舶在領海內的無害通過權及鄰接區中的航行自由權，其用意之探討以決定該法之適用。

（二）如有在公告水域外之處置，應如何適用法律規定處理？

（三）如何定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相關法律適用關係？

三、問題解析

（一）兩岸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應優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處理。但是否以該條例之規定為限？即如該條例未規定之適法係回歸到以國人視之？以國人之標準適用之？抑或以外國人之標準適用之？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原則與例外之適用法律之順序。

（三）目前執法人員似以為兩岸僅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為依據，忽略應有其他法律為補充之情形。該大陸船舶的越區捕魚行為如在禁止水域內，應有同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與《漁業法》，再依《行政罰法》認定處罰之內容。

【案例五】大陸船舶在我國管轄海域情節重大違法之認定

一、案例情境內容

有大陸船舶在禁止水域內因不慎觸礁漏油嚴重污染海域，海巡機關應如何處理？大陸船舶在我國管轄海域抽砂行為，海巡機關應如何處理？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理大陸船舶的主要依據。凡未經許可進入禁止水域或限制水域者，得採取必要的強制作為及調查。

（二）《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

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三）《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一、無償留供公用。二、廢棄。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經調查，對有「違法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

三、問題解析

（一）針對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無論在禁限制水域或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110 年新修正《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處罰規定。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的情節重大者，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之關係。

（三）當法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得由行政機關以頒布行政命令方式予以具體化，但所發生之事實如超出行政命令的範圍時，究否應回復到法律的規定精神，再決定法律是否得適用該行為？

（四）兩岸發生權利義務處理事項應考慮比例原則。

（五）法院的判決並不受行政命令的限制，具正當理由可拒絕適用。

【案例六】外國船舶在鄰接區內的走私行為

一、案例情境內容

有外國船舶在距基線 20 浬處，擬走私大陸生產的稻米 5,000 公斤進入我國。經情報顯示，我國海巡機關得採取之調查或偵查作為。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我國對鄰接區各項管制之法律規範。

（二）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通過後，對《海關緝私條例》之影響。

（三）《懲治走私條例》對中華民國領域外私運未遂行為之認定、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三、問題解析

（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6 條規定緝私水域之範圍，與該法第 3 條私運貨物之構成要件之範圍不同，在認定違法時因所在水域之不同，處理之方式應有所差異。

（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係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的條文，我國未將相關管轄範圍調整，即將「緝私水域」的沿海 24 浬修改成為「鄰接區」。

（三）《懲治走私條例》未遂行為之認定及要件。

【案例七】海巡人員在內陸地區查察犯罪之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案例情境內容

根據情報，山區有製作安非他命工廠，利用廢棄工廠及附近無住家掩護其犯罪。海巡人員據報後之作為應如何為宜？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海巡人員與警察人員的地域管轄範圍分配。

（二）海巡法對於海巡人員在內陸地區查察犯罪之原則與例外。

（三）海巡人員依法在內陸地區查察犯罪時應遵守的程序。

三、問題解析

（一）《海岸巡防法》第 2 條規定海巡機關地域管轄，其與警察機關以中華民國主權所及之地區均屬其管轄區域。基於海域之特質特別，兩機關訂定「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其中第 2 條明定各自管轄區域。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在情況急迫下，始得離轄追緝由海域或海岸延續到內陸的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

（三）進入內陸地區後，應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案例八】海巡人員查獲外國漁船在距基線 10 浬處違法捕魚，試問該違法行為之處置？

一、案例情境內容

外國漁船在領海內的違法捕撈漁業資源。海巡人員據報調查後之適法行為如何為宜？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漁業法》公共水域之範圍。

（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對違規捕撈漁業資源之處置以及對違法行為之規範。

（三）比例原則的適用。

三、問題解析

（一）《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並無處罰之規定，但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卻有處罰之規定，兩者間如發生與《漁業法》競合時的問題。

（二）由於《漁業法》未經修正，當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發生競合時，將出現與比例原則間的問題。

【案例九】海巡人員查緝私菸自行使用 GPS 案

一、案例情境內容

海巡人員因偵辦走私香菸案，私自在涉嫌載運私菸貨車上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裝設 7 天後取回定位器時，被貨車司機發現，當場報警處理並對該員提告妨害秘密罪，本案○○分院判決該員拘役 50 天、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目前最高檢察署認為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理由中以「隱私受侵害」取代「非公開」構成要件，判決違反法令，提起非常上訴。

二、案例重點問題

（一）我國對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是否構成妨害秘密罪之要件。

（二）妨害秘密罪之「無故」與「非公開」之意義。

（三）《提審法》對人權保障之法令程序。

三、問題解析

（一）在執行犯罪調查等專業勤務時，應對《海岸巡防法》以外之作用法熟稔，方得於執勤時依法發動各項職權。

（二）海巡人員執行犯罪調查之專業勤務時，除《海岸巡防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外，另應瞭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特別規定所規範之偵查方式、強制處分發動要件、申請及執行程序。

（三）執行犯罪調查時，得瞭解發動之職權及依法得申請、實施之各項強制處分及偵查手段，以避免觸犯法令。

參考書目

姜皇池（2004）。**國際海洋法**（上冊）。臺北：新學林。

洪文玲（1998）。**行政調查與法之制約**。臺北：學知。

陳國勝（1999）。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收錄李震山（主編），**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臺北：永然。

陳國勝（2000）。**海域執法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陳國勝（2003）。**海岸巡防法析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陳國勝（2005）。淺論金門、馬祖地區之領海。**律師雜誌**，第 306 期。

陳國勝（2006）。海巡機關事務管轄中「執行事項」之研究。**海洋事務論叢**，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第 1 期。

陳國勝（2010）。臺灣海事安全策略定位——海巡機關之海事安全角色。**2010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辦。

陳國勝（2010）。**落實臺灣海域執法政策——從委託海巡機關對娛樂漁船執法出發**。第 17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

陳國勝（2013）。從《入出國及移民法》論海巡機關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關聯。**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出版，第 19 期。

陳國勝（2013）。從觀察日本《海上保安廳法》解析我國海巡法制之研究。**水上警察學報**，第 2 期。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出版。

陳國勝、周志昌（2008）。**論國防部將軍事任務委託之適法性——以**

「海巡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 10 條為探討。第 15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國勝、周志昌（2010）。**論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7 條之管轄分配——海軍與海域執法之關聯為中心**。第 2 屆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國勝、歐玉飛（2012）。海巡人員內陸查緝犯罪之適法性。**水警學報**，第 1 期。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

陳國勝、歐玉飛（2013）。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禁止、限制水域裁罰基準之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中央警察大學外事系主辦。

陳國勝、歐玉飛（2013）。論台日海域執法任務中司法警察身分之分配。**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第 2 卷第 1 期。

鄭善印主持（2004）。**海域執法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正式報告。

魏靜芬、徐克銘（2001）。**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臺北：神州。

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偵查法學)(警察、海巡人員用)

課程目標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刑事偵查領域涉及範圍甚廣，且犯罪技術不斷更新，有些犯罪已走向國際化，身為犯罪偵查人員則必須不斷提升偵查技術及吸收新知識，在各類刑案偵查領域內具備專精鑑識和偵辦技巧，並藉高科技器材輔助從事偵查工作，如此才能應付日新月異、變化莫測的新興犯罪問題。本課程主要強調與偵查有關的重要刑事法令、偵查新觀念、偵查原則、偵查要領、破案關鍵等，將實務與學理相結合，並舉實例說明，印證偵辦方向之正確性與可行性，同時強化學員理解力，以提升偵辦刑案能力。

課程略分為：「犯罪偵查基本原則」、「犯罪偵查原理」、「犯罪偵查勤務」、「案例解析」四個部分。犯罪偵查基本原則，主要強調偵查新觀念、科學的偵查方法、偵查程序及步驟必須有整體一致性規範；犯罪偵查原理在強調犯罪剖繪與犯罪偵查關係、偵查邏輯推理的重要性；犯罪偵查勤務主要在偵辦技術層面，以實務與學理性為主，強調偵查原則、偵辦要領及偵辦刑案步驟等；案例分析則強調犯案手法、特性、偵查作為及破案關鍵等。

學習指標

一、瞭解犯罪偵查的基本原則。

二、熟悉與犯罪偵查相關之刑事法令規定

三、瞭解偵查原理、勤務，並透過案例解析，掌握破案關鍵。

「概念構圖」學習說明

為讓各位受訓人員建立學習先導架構，爰於法律知能類科目教材本文前導入概念構圖。概念構圖透過 Coggle 線上軟體（https://coggle.it/）繪製，這是一個採心智圖法思考的軟體，完成後的心智圖可以 PDF 或 PNG 格式輸出使用。

概念構圖已於雲端網路開放資源共享，各位可下載本科概念構圖，進一步透過小組協作或個人需要修改及延伸運用，以強化學習成效。概念構圖連結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概念構圖連結

〈https://lihi1.cc/RXacK〉

二、使用方式

（一）點選上開連結，並點選右上角「創建此 coggle 副本」選項。

（二）以 Google 帳號登入，即可自由編輯、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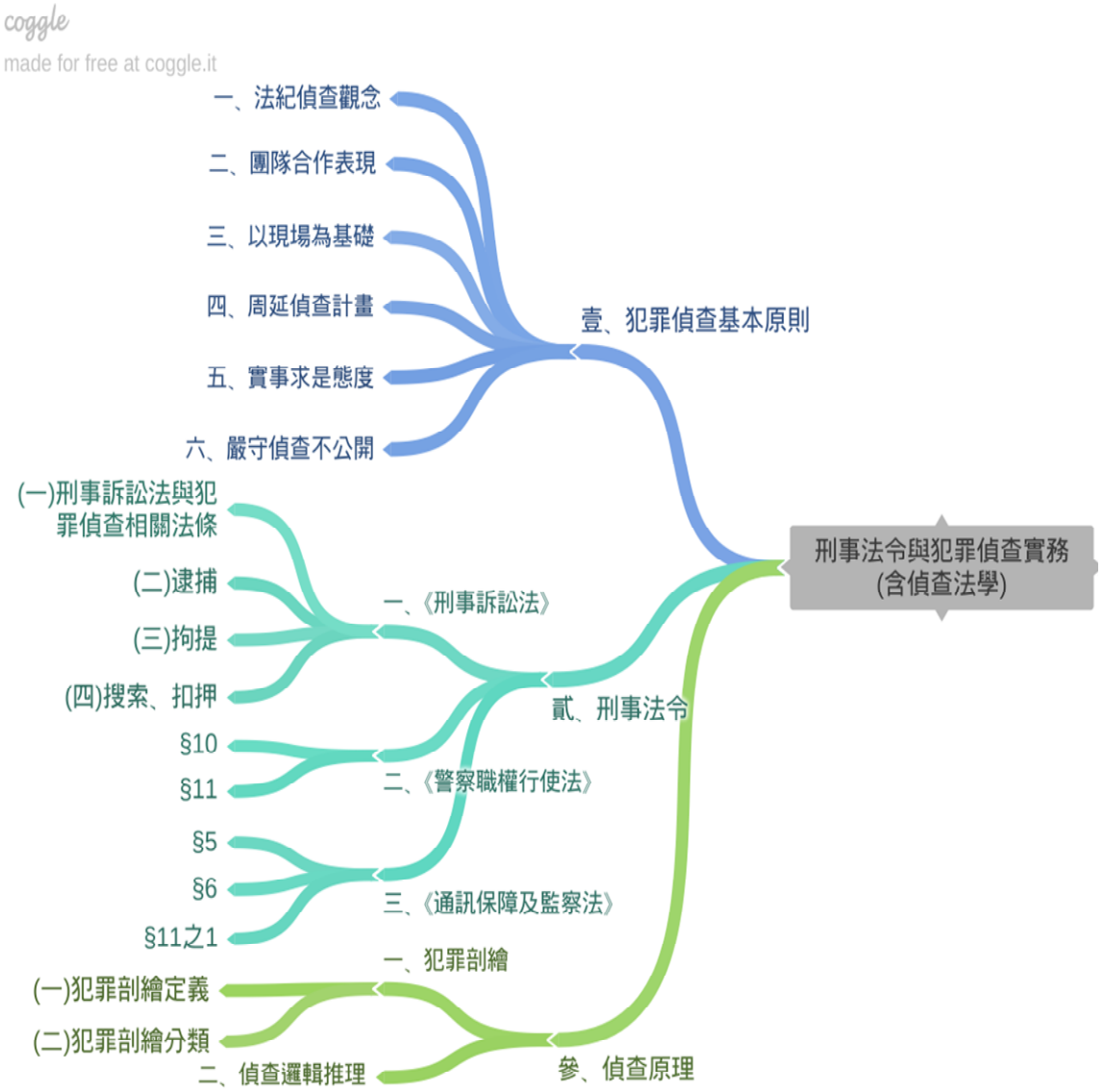
coggle
made for free at coggle.it
刑事法令與犯罪偵查實務
(含偵查法學)
壹、犯罪偵查基本原則
一、法紀偵查觀念
二、團隊合作表現
三、以現場為基礎
四、周延偵查計畫
五、實事求是態度
六、嚴守偵查不公開
貳、刑事法令
一、《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與犯罪偵查相關法條
(二)逮捕
(三)拘提
(四)搜索、扣押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10
§11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5
§6
§11之1
參、偵查原理
一、犯罪剖繪
(一)犯罪剖繪定義
(二)犯罪剖繪分類
二、偵查邏輯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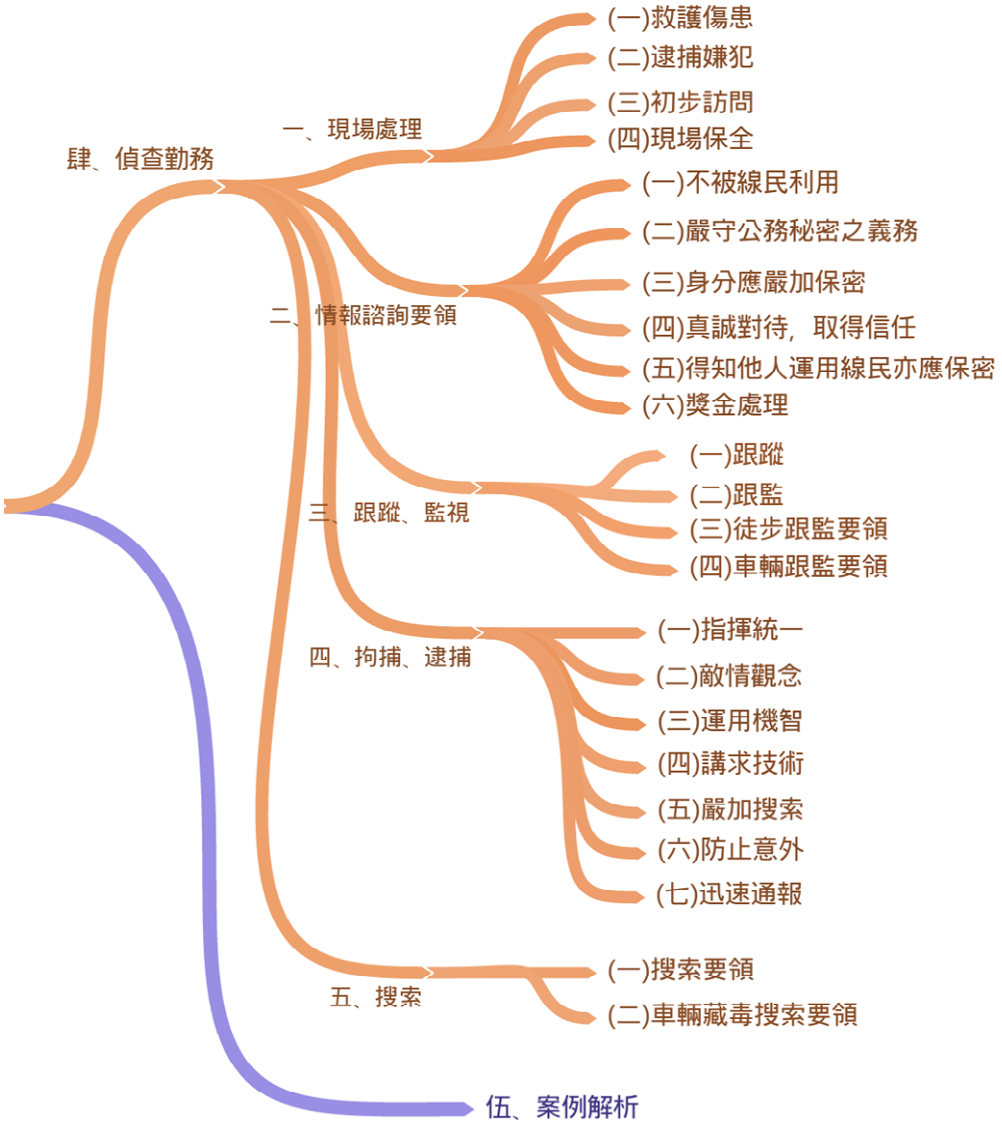
肆、偵查勤務
一、現場處理
(一)救護傷患
(二)逮捕嫌犯
(三)初步訪問
(四)現場保全
二、情報諮詢要領
(一)不被線民利用
(二)嚴守公務秘密之義務
(三)身分應嚴加保密
(四)真誠對待，取得信任
(五)得知他人運用線民亦應保密
(六)獎金處理
三、跟蹤、監視
(一)跟蹤
(二)跟監
(三)徒步跟監要領
(四)車輛跟監要領
四、拘捕、逮捕
(一)指揮統一
(二)敵情觀念
(三)運用機智
(四)講求技術
(五)嚴加搜索
(六)防止意外
(七)迅速通報
五、搜索
(一)搜索要領
(二)車輛藏毒搜索要領
伍、案例解析

本課程相關法規

一、刑事訴訟法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四、其他相關法規

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

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l9Krd9〉

六、憲法法庭裁判

請至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查詢〈https://reurl.cc/OVoaEy〉

壹、犯罪偵查基本原則

偵查犯罪工作首重法令熟稔，遵守權限規定，不得有逾越權限的違法偵查行為。因此，犯罪偵查者在觀念及心態上須有所調整及適應，更要確實遵守以人權為本之原則，署頒「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對犯罪偵查基本原則也有所規定，茲併述如下：

一、法紀偵查觀念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應依據法令並應熟稔法令，必須公正無私，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不得有逾越權限之不法行為。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二、團隊合作表現

偵查犯罪係偵查人員之共同任務，應相互信任與尊重，竭誠合作，不爭功、不諉過，並應密切聯繫，協調配合，分工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整體偵查功能。

三、以現場為基礎

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確實調查、深入分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

四、周延偵查計畫

計畫是行動準則及實施之依據。偵查計畫係依據正確案情研判的結果而訂定，計畫中必須案情假設、權責分配、任務分工、方向指示、進度執行、彈性發展、靈活指揮、確實監督、情資集中，使偵查觸角能適應一切情況的變化。

五、實事求是態度

每一行動過程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同時應有鍥而不舍精神，未達破案目的，絕不終止的決心。

六、嚴守偵查不公開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人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因此，偵查中案件應確實遵守上述規定。

七、遵守證人保護規定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貳、刑事法令

一、《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法》與犯罪偵查較密切相關有：

1. 第 71 條之 1（到場詢問通知書）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

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2. 第 87 條（通緝——效力及撤銷）

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

通緝於其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

撤銷通緝之通知或公告，準用前條之規定。

3. 第 88 條之 1（偵查犯罪逕行拘提事由）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4. 第 89 條（拘捕之注意）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5. 第 90 條（強制拘捕）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6. 第 91 條（拘捕被告之解送）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場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7. 第 92 條（逮捕現行犯後之處理）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8. 第 94 條（人別訊問）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9. 第 95 條（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事項）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10. 第 96 條（訊問方法——罪嫌之辯明）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1. 第 97 條（訊問方法——分別訊問與對質）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不得拒絕。

12. 第 98 條（訊問之態度）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13. 第 99 條（訊問方法——通譯之使用）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第 100 條（被告陳述之記載）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15. 第 100 條之 1（錄音、錄影資料）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

院、行政院定之。

16. 第 100 條之 2（本章之準用）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17. 第 100 條之 3（准許夜間詢問之情形）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18. 第 128 條（搜索票）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

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19. 第 128 條之 1（聲請核發搜索票）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前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20. 第 128 條之 2（搜索之執行）

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檢察事務官為執行搜索，必要時，得請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輔助。

21. 第 130 條（附帶搜索）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22. 第 131 條（逕行搜索）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23. 第 131 條之 1（同意搜索）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24. 第 132 條（強制搜索）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25. 第 136 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扣押，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內，記載其事由。

26. 第 137 條（附帶扣押）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或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27. 第 152 條（另案扣押）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28. 第 196 條之 1（警察得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29. 第 228 條（偵查之發動）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30. 第 229 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

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31. 第 230 條（聽從檢察官指揮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32. 第 231 條（司法警察）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33. 第 240 條（權利告發）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34. 第 242 條（告訴之程式）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為便利言詞告訴、告發，得設置申告鈴。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為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35. 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或揭露原則）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

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36. 第 246 條（就地訊問被告）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37. 第 248 條（人證之訊問及詰問）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二）逮捕

1.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2.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被追呼為犯罪人者與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以現行犯論，任何人亦得逕行逮捕之。」
3. 通緝犯：《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

捕之。」

（三）拘提

1. 法官或檢察官主動交付拘票執行者。
2.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3.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4.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5.《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四）搜索、扣押

1. 有令狀搜索

搜索乃屬對人民之身體、居住、名譽、財產與隱私權等權利所為限制干預的強制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3 項之規定：「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2. 無令狀搜索

（1）附帶搜索

旨在人贓俱獲，為預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暗藏兇器、抗拒逮捕、拘提或羈押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2）逕行搜索（俗稱緊急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3）同意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上述同意搜索，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人實質上具有同意之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

3. 夜間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 146 條規定：「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所謂夜間準用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得繼續至夜間，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規定：「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常用為賭博、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6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

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

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參、偵查原理

一、犯罪剖繪

（一）犯罪剖繪定義

從刑案現場物證、犯罪手法、行為跡證以及被害特性等方面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犯案特徵及人格特質（如精神病態）之偵查技巧。換言之，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係從兩個或數個相同案類案件中，找出它們屬性相同的作案手法（Modus Operandi, M. O.），而此模式會反覆使用，形成一種犯罪常模。這樣的分析方式能使偵查人員從中獲得偵查方向，找出該犯嫌的更多作案跡證或相同特徵，進而偵破相同案件。

（二）犯罪剖繪分類

1. 歸納法

歸納（inductive）方法是根據先前案件的統計研究得到一組犯罪者的特徵（剖繪），再依據實際偵查經驗推論同類的未知犯罪者亦擁有這些特徵。

2. 演繹法

相對於歸納法是利用統計方法，描述犯罪者的一般特徵，從過去研究的犯罪者行為和背景特徵，類推到單一嫌犯。演繹（deductive）法則是利用推理方法，描述某一犯罪者的特定屬性。「演繹剖繪」又稱「行為跡證分析」，是從行為跡證推論犯罪者的人格和生活型態，係依據物證及行為跡證、被害調查和刑案現場特徵，導出犯罪者剖繪。偵查中的犯罪剖繪大致分為：犯罪心理剖繪、犯案手法剖繪、犯案工具剖繪、犯案時間剖繪、犯案地點剖繪。其中作案人和受害人是關於人的剖繪，犯案手法剖繪是關於過程的剖繪，工具是關於物的剖繪，時間、地點是關於時、空的剖繪。四種剖繪有不同的特點，主要均在展現比對二個對象的相同特徵條件所在，故分析各種不同種類的犯罪模式，可幫助我們提升在偵查邏輯推理的能力。

二、偵查邏輯推理

偵查邏輯推理可謂是一種「演繹剖繪」，又稱「行為跡證分析」，是從行為跡證推論犯罪者的人格和生活型態，係依據物證及行為跡證、被害調查和刑案現場特徵，導出

犯罪者分析方式。換言之，它是為偵破刑案所採取的科學推理之偵查方式。因為行為跡證推理分析是最科學的案情研判，案件始因必定是行為所造成的，犯罪嫌疑人的行為過程，凡走過必留痕跡。偵查邏輯推理正是根據犯罪行為為重心，去搜尋相關跡證，最後導出真正案情。

肆、偵查勤務

一、現場處理

刑案現場無論是如何混亂，初抵現場應以優先處理原則，依序為：救護傷患、逮捕嫌犯、初步訪問（留置目擊證人）、現場保全等進行處理；然後再實施現場勘察、案情研判及提出偵查計畫。

（一）救護傷患

警察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抵達現場後，應視現場狀況，探查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作必要之戒護或保護。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為必要之記錄，最好將現場狀況先拍攝下來。警察人員護送犯罪嫌疑人以外之傷患就醫時，應於送醫途中探詢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並為必要之記錄。傷患衣物，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二）逮捕嫌犯

對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即予以逮捕，並隨即檢查身上可疑跡證，並迅速詢問製作有利於案情發展之初

供。在現場處理時，犯罪嫌疑人可能仍留於現場或混跡於圍觀群眾之中，應縝密巡視觀察，俾能發現犯罪嫌疑人，即時追捕。犯罪嫌疑人如已逃離現場，應即查明其身材、衣著、年貌、口音特徵、逃離現場之時間及方向、犯罪時所用之兇器或交通工具特徵以及共犯人數，以便循線追緝，或通知鄰近警察、治安單位攔截拘提或逮捕。

刑案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得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2. 得使用警械防止其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並將其與被害人、目擊證人或其他參與犯罪者隔離。
3. 遇犯罪嫌疑人攜帶或藏放之武器或證物，應立即扣押或留存，並記錄其外觀及所在位置。
4. 於刑案現場逮捕犯罪嫌疑人時，應立即帶離；於刑案現場以外之處所逮捕時，不可帶回現場。
5. 記錄犯罪嫌疑人自發性之供述、身上形跡及任何不正常之舉止。必要時，並得會同鑑識人員檢視其身上可疑跡證。

（三）初步訪問

到達現場後，除一面封鎖現場外，同時對被害人、關係人、發現人、證人進行初步之調查訪問，藉以瞭解案件發生及發現情形、在場人員、物品、跡證之動態或變化，並詳實記錄。現場警戒人，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聽取有關案情，必要時

加以攝影或錄音，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

（四）現場保全

1. 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並注意下列事項：

（1）得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索、標示牌、警示閃光燈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2）現場封鎖範圍及層數，應視現場環境及事實需要而定，必要時並得實施交通管制。

（3）初期封鎖之範圍應廣，待初步勘察後，視實際需要再行界定封鎖範圍。

2. 實施刑案現場保全，應視案件情況及人員裝備，採取下列措施：

（1）立即實施現場封鎖，非經現場指揮官同意，任何人不得進入。必要時派員於封鎖線外警戒。警戒人員，除執行警戒任務外，並應觀察圍觀群眾之可疑動靜，蒐集有利破案之情報線索。必要時，得以照相、錄影或錄音等方式為之。

（2）進入現場者，須著必要之防護裝備（如帽套、手套、鞋套等），避免破壞現場跡證。

（3）室外現場宜使用帳篷、雨棚或其他物品保全跡證，或為適當之記錄後，移至安全地點，以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

二、情報諮詢要領

（一）不被線民利用

辦案布建目的是欲獲情報，而不是讓線民扛著線民

名號掩護其犯案，遇事則推出布建作為擋箭牌，這種被線民利用（反諮詢）應作必要之處置，否則本身極易被連累。

（二）嚴守公務秘密之義務

無論諮詢人員或線民交付任務時，應謹慎保密，講求情報蒐集方法，其要點應以蒐集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犯罪偵防有關情報，對本身辦案技巧、作業程序應嚴防洩露，並不得使其參與辦案行動。

（三）身分應嚴加保密

諮詢人員或線民最顧忌的不外是擔心曝光後遭報復，因此其身分應嚴加保密。

（四）真誠對待，取得信任

一般各行業布建諮詢人員，只要多培養警民之間情感，建立良好關係，經常聯繫關心，不難提供發現犯罪的情報；但是運用內線（線民）則必須有一套技巧，否則不易打入，真誠對待，是布建能否切入最主要關鍵。

（五）得知他人運用線民亦應保密

身為偵查人員破案責無旁貸，辦案過程中難免會踩線發現他人運用線民，但破案是整體性，非你爭我奪才能完成，因此對他人正在運用線民，基於職業道德以及爭功無功原則應予保密。

（六）獎金處理

根據實務經驗，提供線索者往往係唯利是圖，其主要目的是為金錢而出賣情報，必要時以告知有檢舉獎金

方式來買斷情報，不過在運用時應嚴防受騙，過去經驗顯示，一個情報數賣或騙取線民費大有人在，因此，當接觸陌生者欲提供情報時，應判斷其情報真實性。

三、跟蹤、監視

跟蹤及監視乃偵查人員對特定之人、車輛、處所或物品所為秘密、持續或週期性之觀察活動，目的在於發現犯罪嫌疑人之活動及身分等相關訊息；型式如下：

（一）**跟蹤**：屬流動或動態觀察，係偵查人員以徒步或車輛跟隨偵查對象。

（二）**監視**：屬固定或靜態觀察，為偵查人員從某些定點持續觀察特定處所、物品或人員之狀況。

跟蹤及監視，必要時得配合實施之。

跟監並非單純之行動工作，而需相關作為配合，如布建的運用，即時情報資料掌握，相關作為（如通訊監察）期使跟監人員能掌握先機，靈活調度，把握剎那蒐證契機。

（三）徒步跟監要領

1. 對象在街角轉彎，跟監人員在面臨對象行近街角時，即應研判對象轉彎後可能有行動，應加大步伐，設法接近，同時考量對象是否可能躲藏於街角，須慎重採取行動。
2. 對象停止前進，此時必須注意繼續前進，不可停止，同時必須保持原來步調超越對方，然後注意對方舉動，藉繫鞋帶或進入附近商家瀏覽商品等自然動作，待對方再度走在前面，續行跟監。

3. 對象返身回走，應注意將視線置於對方眼睛之外處，避免做正面之接觸及作出在意之動作。
4. 對象進入屋子，則跟監人員應迅速利用附近隱蔽物，進行埋伏。
5. 對象進入死巷、岔巷時，就必須有效利用地形、地物，例如：利用與對象之間存在之廣告物、電線桿等自然方法隱藏自己身體，或若來不及隱藏則應自然動作離開。
6. 對象進入電梯，電梯內人多，可由 1 名或 2 名跟其上電梯，然後視對象所按樓層指示器採前一樓或再上一層樓出電梯跟蹤監視，若電梯內僅對象 1 人，則應稍作迴避，然後注視電梯指示器所停樓次，再迅速上樓監視或在樓下等候對象跟監。
7. 對象進入餐廳，跟監人員應隨同進入該處，點叫易做菜餚，先行付帳，對象離開，也應捨菜餚，繼續跟監。
8. 對象與他人接觸，應詳作記錄，儘可能拍照下來。
9. 徒步跟監人員應防止被察覺，尤其注意下列不利情況，應採取下列因應作為：
   （1）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停止、轉身反顧、不時觀望、反身往回頭走或佯裝撿物品、打電話、購買物品等方式，暗中觀察是否有人監視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並保持自然行走狀態或佯裝向人問路、交談因應之，再視情況通知其他人員繼續跟蹤。

（2）被跟蹤對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僅乘坐一段即下車或騎乘汽機車故意繞行，試探執行人員有何行動時，執行人員應儘量避免與其正面接觸，以免引起其注意或提高警覺。

（3）被跟蹤對象突然進入建築物，經由另外出口或後門溜走，誤導並發覺執行人員跟蹤時，執行人員應視狀況立即停止跟蹤，重新部署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4）如被跟蹤對象已懷疑被跟蹤，且欲向執行人員詢問時，執行人員應保持鎮靜，並準備若干合理說詞及因應作為，以資應變。

（5）被跟蹤對象製造突發事故，陷跟監人員於不利時，執行人員應設法儘速撤離。必要時，得表明身分及採取反擊動作，並通知其他人員前往支援。

（四）車輛跟監要領

1. 車輛跟監不論一車跟監、多車跟監或汽、機車交互跟監，其主要原則即跟監動作要合情理、自然、有效。
2. 對象之速度快慢不定時，跟監應避免受其影響，盡可能以同樣速度前進，萬一超越對方，則應用後視鏡監視，於適當時刻讓對方再度超前續行跟監，惟注意不可讓對象察覺跟監行動。
3. 一部跟監車輛已在對象主跟過 1 次或 2 次後，如果需再回到主跟時，可設法改變車內之人數，改變跟監人員外衣或帽子。

4. 交通流量較少時，太過接近易為對象察覺。因此應盡可能保持距離，必要時讓第三者之車輛介入亦可，但為市區道路及彎道處盡可能縮短距離。
5. 在交通流量較多時，由於信號及行人穿越道，再加上機車猛鑽關係，跟監之進行易受到阻礙。此時應注意緊隨在對象之後，其他跟監車輛亦應保持密接，以備隨時能趕上支援接跟；另所有跟監車輛與對象車輛，最好在同一車道上，以便能做同時行進動作，避免因不同車道行進速度不同，而落於對象車輛後面或超前。
6. 在鄉間道路上，車輛稀少，雖然與對方保持相當距離仍極易被查覺。因此進行跟監之際，須依照現場狀況，保持不讓對方脫蹤視野外之距離進行跟監。

四、拘捕、逮捕

（一）指揮統一

拘捕是一項危險且艱辛的工作，若無律定統一之指揮者，則參與行動人員必致各行其是，缺乏默契，易造成犯罪者有隙可逃，亦不利於行動者安全。因此如有 2 人以上或數單位結合，應指定帶班者以及律定官階最高者為指揮官，以收統一指揮之效果。

（二）敵情觀念

參與拘捕人員均應有警覺性，必須全神貫注在拘捕動作上，指揮者更應掌控全局，不能有所鬆懈，否則拘捕過程中狀況變化莫測，若動作隨便，精神不集中，若遇兇殘頑固歹徒，本身受傷機率甚高，因此「不輕敵」、

「不輕忽」、「不放鬆」是拘捕致勝重要關鍵。

（三）運用機智

拘捕所遭遇之情況變化多端，臨機應變至為重要，制伏歹徒應以智取，對付頑抗對象採取組合警力強攻外，亦應視情況運用策略伺機誘捕或策動投案。尤其更應講求團隊合作默契，切忌躁進、退縮或擅離職守。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避免正面之力鬥，而以智慧和技巧取勝，總之，「趁其不備」的拘捕方式是最佳策略運用。

（四）講求技術

拘捕對象最上策措施是趁其不備，出其不意逮捕方式，這種方式對拘捕人員以及對象是最安全的。若對象一經發覺遭受拘捕，立即反抗或脫逃是常情。

（五）嚴加搜索

執行拘捕，雖以人犯為主，但亦應同時搜索扣押有關犯罪贓（證）物，防止其湮滅證據。較應注意湮滅手法：1.毒品從馬桶沖掉，2.銷毀電腦儲存的犯罪資料，而人犯藏匿則應注意是否有密室設計以及通道。

（六）防止意外

拘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應立即搜身注意戒護，過去曾發生在派出所未搜身，槍藏在長筒襪子內，直至警察分局刑事組辦解送時才發現，像這種疏於搜身，若人犯藏有武器是相當危險的，此外，亦應一併注意防止其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

（七）迅速通報

對脫逃歹徒，應迅速通報其特徵、逃逸方向、交通工具及注意事項等請求相關單位支援攔截圍捕。

五、搜索

（一）搜索要領

1. 實施搜索前，對搜索之目的、標的之基本資料、特性應有充分之瞭解，妥為計畫部署，備妥文書、器材、車輛、破門或突入工具等，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及行動保密。
2. 執行搜索，需慎重選派，於出發前實施勤教及分工，並指定帶班人員。
3. 為防範湮滅標的物，依現場時空因素，以「等、強、巧」等方法進入搜索場所，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4. 執行搜索時應迅速把握情形，控制全局、確實辨識身分、專人警戒、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串供及湮滅證據。
5. 搜索進行時應注意被搜索人之表情，並觀察其心理反應、目光注視方向，配合適度偵訊以便發現其贓證可能藏匿處所。
6. 搜索以智取非力取，並應具空間概念，依順序進行，注意場所內外、物件表徵，任何可疑表徵、偽裝，鉅細靡遺。

（二）車輛藏毒搜索要領

1. 駕駛座及副駕駛座底下的空隙、踏墊。

2. 改裝糖果盒，以強力磁鐵吸附於駕駛座底座隱密處。
3. 中央扶手與副駕駛座前置物盒內（注意不自然夾層）。
4. 方向盤機柱調整處內緣、門把扶手及電動窗飾板下方。
5. 中控臺位於駕駛左、右腳兩側護板。
6. 色澤深邃之飲料罐內（咖啡罐內藏瓶裝骷髏水）。
7. 後車廂、備胎置放處、後側左右方向燈盒內。

伍、案例解析

【案例一】展覽館物品被竊案

一、案情摘要

該館於除夕凌晨 3 時許，遭歹徒侵入行竊，2 名歹徒於 3 時 6 分，由該館 1 樓左側打破窗戶玻璃並割破木板後侵入竊走 60 餘件展覽品，損失達新臺幣（以下同）千萬元。4 時 30 分，1 輛深色自小客車停於該館左側停車區接應作案之歹徒後，沿 159 線往市區方向逃逸。

二、偵查作為

（一）調閱展覽館外監視器，發現接應作案歹徒之車輛為深色自小客車、右前大燈不亮（亮小燈）、前車門兩側裝有晴雨窗。

（二）調閱警察局設置於 159 線往市區方向－工業區及派出所前路口監視器，發現 1 輛懸掛 XXXX-MG 失竊車牌之黑色自小客車與歹徒所駕車輛之特徵相符。

（三）調閱 159 線進入市區沿線監視器，未發現該涉案車輛，研判該車上國道交流道，繼調閱刑事警察局建構「涉案

車輛查緝網」建置於國道部分區間收費站各閘口之監視器，發現 OOOO-Q2 號自小客車與涉案車輛特徵相符。

（四）回查案發前，OOOO-Q2 號自小客車行進路線以及與 XXXX-MG 失竊車牌之關聯性：經調閱 XXXX-MG 車牌失竊地點（某市街口－活動中心監視器），發現該 OOOO-Q2 號自小客車，於當日 1 時 4 分，曾往失竊車牌地點行駛，並於 1 時 50 分行經北上車道，繼行經 159 線派出所及工業區，於 2 時 15 分在 159 線某路段改懸掛 XXXX-MG 失竊車牌前往作案地點。

（五）循線發現犯嫌曾於 1 月 23 日在某日式炭烤燒肉店撥打該店市用電話，經調閱該商家監視器畫面，發現犯嫌 2 人影像與人犯相片檔相似。

（六）全案確定嫌犯後，依法逮捕移送法辦。

三、破案關鍵

（一）為典型調閱監視器，分析涉案車輛特徵、行進路線，開啟破案契機案例。

（二）現高速公路已沒有收費站，可利用高速公路 ETC 扣款監視器調閱。

【案例二】連通大橋電纜線竊盜案

一、案情摘要

該地區近期有多起公共工程起造，另房地產業新興，更有多起建案趕工進行，廠商便宜行事，現場工程用電線、電纜均裸露在外未妥善保管，成為竊嫌覬覦之目標，多次

發生沿岸工地電纜線遭竊案件，以月牙剪竊取電線、電纜，致使工程延宕，造成廠商損失慘重，遂向警方報案。

二、偵查作為

（一）鑑識採證

1. 犯案工具：由電線剪斷痕跡，研判犯案工具為月牙剪。

2. 交通工具：現場出現輪胎痕，研判犯嫌駕駛汽車犯案。

3. 生物跡證：現場留有檳榔渣及安全帽，可供 DNA 比對。

（二）清查毒品、竊盜毒品人口

針對毒品人口有「竊盜素行者」進行過濾清查，更針對 100 年至 103 年列管電線、電纜類竊盜人口等 23 人逐一清查。

（三）調閱監視器

統合各單位監視器調閱人員開會檢討，發現犯罪現場附近共通點，均有 OOOO-XX 自小客車出沒；再以關聯式分析平臺，查出車主戶內人口除有毒品習性，更有多次竊盜前科。

（四）比中對象鎖定犯嫌後，彙整所轄監視器、車輛及證物，作全盤性整合，順利破獲轄內 6 件竊盜案。

三、破案關鍵

（一）彙整所轄監視器、車輛及證物，作全盤性整合剖繪分析。

（二）失竊現場附近共通點，均有 OOOO-XX 自小客車出沒，為主要偵破關鍵。

【案例三】財迷心竅，強擄勒贖案

一、案情摘要

民眾報案，稱某日下午 15 時許，犯嫌前往被害人住處將被害人帶走，不知去向，途中故布疑陣，要被害人以電話向家屬謊稱即將前往北部地區，至晚間 19 時犯嫌以電話向被害人家屬表示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欲勒贖 240 萬元，並言明若不交付款項，地下錢莊要他死，他要被害人陪他一起死，若交付款項則會釋回被害人等語，犯嫌以多通電話簡訊恐嚇家屬，致家屬害怕被害人恐遇不測，遂向警察局報案請求協助。

本案立即展開過濾清查犯嫌可能藏匿地點，並協請轄區分局協助清查，案經抽絲剝繭研判後，確認歹徒停留地點位於中部市區，立即派員至中部市區埋伏監控，另仍積極掌握各項確切證據以獲得犯嫌可能藏匿地點，在家屬報案後 3 小時內，鎖定犯嫌可能藏匿於市區一處民宅。專案小組幹員見時機成熟，立即展開緝捕行動，當日下午 20 時一舉緝獲嫌犯，並將被害人安全救回，全案宣告偵破。案經警方調查犯嫌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向被害人家族成員借錢未果，因而計畫擄走被害人並要求付款釋人，全案依涉嫌擄人勒贖罪嫌移送偵辦。

二、偵查作為

（一）立即組專案小組展開救人作業。

（二）通訊監察分析簡訊位置。

（三）協請轄區分局協助清查。

（四）嫌犯個人金融資料查出（帳號）可能落腳處。

（五）清查可能使用車輛。

三、破案關鍵

（一）立即查出發簡訊位置。

（二）嫌犯個人金融資料查出（帳號）可能落腳處。

（三）以名字及其女友查出車輛（車號）。

（四）簡訊位置、帳號及找車是否停放在附近而偵破本案。

【案例四】住宅強盜案——犯案手法剖繪分析案例

一、案情摘要

案發現場僅有管家 2 人在家，此時管家於 1 樓餐廳處聽見有人在後方進入餐廳之鐵製拉門聲，前往查看時，發現 4 名蒙面歹徒迅速侵入屋內，其中 1 人持槍，另 3 人持西瓜刀控制 2 位管家，並用黃色不透明膠帶矇其臉部，隨後搜括家中財物。

至晚上 22 時許，屋主與丈夫及司機返家，再遭歹徒脅持，並用同樣之膠帶矇其臉部，連同管家 2 人一起被押至 2 樓主臥房中，不久保全公司據報，派員駕駛巡邏車至此地，巡視有無可疑分子時，也同樣遭歹徒脅持，將其臉部用膠帶矇住一同押往 2 樓主臥室中，並且持續於該住所搜括財物直至凌晨零時許離去。歹徒離去後屋主迅速解脫，隨即報警並通知保全公司。於現場內、外採集歹徒所飲用之玻璃杯、銼冰塑膠杯、柳橙汁空瓶、頭套、口罩、毛髮、菸蒂等生物跡證共計 13 件。在現場下方樹林尋獲大型紅色巴

魯工具 1 支。於鄰近大道巷口內轉彎處附近，尋獲跡證白色手套 1 雙、花紋布質口罩 1 個、提袋 1 個，外側印有某俱樂部字樣（內裝物件：活動扳手 2 支、頭套 1 個、西瓜刀 3 把、零錢包 1 個、化妝品 19 個、空珠寶盒 1 個）。

二、剖繪分析

（一）分析要領

犯案手法剖繪是關於犯案過程的剖繪，指犯案人數（異性或同性組合）、年齡、犯案時間、犯案工具、作案方式等彙整之分析。由於這些特徵是客觀存在的，不同的人、不同的犯案手法所遺留痕跡，總是因人因物而有所不同的。

專案小組針對歷年來強盜集團之成員詳加過濾清查，並針對全國有關強盜竊盜之類似犯案手法循刑事資料庫逐一比對，發現某集團與在逃嫌犯年齡、體型、口音與本案犯罪手法相似，且該集團亦曾涉及其他地區住宅被侵入強盜案，南、北二地流竄犯罪，因此，研判本案可能係該集團在逃主嫌率眾所為，經進一步偵查確定該集團所為。

（二）分析方式

A 作案手法，B 犯罪工具，C 嫌犯年齡、體型、口音。

1. 經調 3 案卷宗分析 A、B、C 有相同共同項。
2. 另調閱主嫌等嫌犯手機，案發前基地臺位置曾在本案住宅附近出現。

三、破案關鍵

本案運用犯罪剖繪推理出犯案手法，3 案在逃嫌犯係相同人作案。經上線所有犯嫌電話，不到一星期將所有嫌犯緝獲到案，偵破本案，犯罪手法分析是破案關鍵所在。

【案例五】股市炒手遭槍擊命案

一、案情摘要

某股市炒手於 8 月 6 日 21 時，在住家圍牆外澆花時，遭歹徒近距離槍擊，其妻子發現後隨即通報 119，傷者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現場勘查採證，於死者所有之 XXXX-KP 號自小客車左後側尋獲彈殼 3 顆、彈頭 2 顆，死者身中 3 槍、全身共 7 個彈孔，案經當地警察局組專案小組調查。

二、偵查作為

（一）清查可能動機

調查死者之財務、感情狀況、是否與人結怨等背景，除炒股案外，未發現有其他足資殺害被害人之可疑動機。

（二）周遭住戶實施查訪

詢問鄰近住戶案發當時情形，有一住戶表示案發當日 19 時許，曾看到一輛不認識之「白色汽車」在被害人住家旁等待、引擎未熄火。

（三）清查路過車輛之行車紀錄器

逐一查訪過濾有無經過案發現場車輛，並調閱其行車紀錄器而獲得關鍵歹徒車輛影像。經比對犯嫌作案車輛車型為白色馬自達 3，再擴大調閱監視器比對，查出涉

案車輛懸掛偽造車牌 ABR-XXXX 於原號牌上，經擴大清查所有出入該地區之白色馬自達 3，經縝密計算，並比對車輛特徵多次過濾排除，終確認犯案車輛車號為 AFK-XXXX。

（四）以車追人

1. 經查 AFK-XXXX 號為 A 車主，車址為某處租車行，專案小組乃立即前往該租車行，找到該車並確認車牌上有張貼假車牌所留殘膠，顯涉案重大。
2. 查該車於案發當日 9 時即出租予犯嫌 Y 使用，至次日 9 時始還車，另調閱車行監視器取得犯嫌 Y 影像，為犯嫌 Y 前往租車犯案無訛。
3. 另依 GPS 定位紀錄器沿途調閱監視器，發現於案發當日 17 時，犯嫌 Y 駕駛 AFK-XXXX 號自小客車前往一廢棄工廠與另一不詳犯嫌共謀犯案之畫面。

該 AFK-XXXX 號車輛因違停遭拖吊，犯嫌 Y 等 2 人發現後即駕駛車號 A6-XXXX 黑色吉普車前往拖吊場領車，經查該車 A6-XXXX 號為 L 車主所有；經調閱拖吊場周遭監視器，犯嫌 Y 等 2 人領取該 AFK-XXXX 號自小客車後駛出拖吊場外，該不詳犯嫌即坐上 AFK-XXXX 號自小客車，與犯嫌 Y 一同前往犯案。

復經調閱 L 車主及犯嫌 Y 電話通聯分析，並比對所獲影像，清查出該不詳犯嫌 T 為 L 車主之男友）。確認犯嫌 T 與犯嫌 Y 2 人涉有重嫌，經立即聲請通訊

監察，執行搜索拘提，分別在北部拘提 2 人到案。

三、破案關鍵

（一）善用各種類型監視器

1. 行車紀錄器

本案初期調閱道路、民宅監視器均未能獲得可疑人、車影像，致案情陷入膠著，幸能利用行經現場民眾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取得涉案車輛顏色及型號之關鍵影像，開啟本案破案契機。

2. 高速公路 ETC 扣款監視器

過濾涉案車輛並未行駛高速公路，次日又展開平面道路調閱所有監視器比對，最後發現 AFK-XXXX 號自小客車涉嫌重大。

（二）善用車輛 GPS 定位系統

結合汽車租賃公司 GPS 定位系統紀錄，作為沿途調閱監視器位置參考，因此順利查出共犯身分，並獲得其他極具偵辦價值之影像。

（三）迅速通訊監察，掌握犯罪事證及犯嫌行蹤

犯嫌 T 與犯嫌 Y 身分查明後，能立即聲請通訊監察，迅速上線蒐集犯罪事證，掌握二嫌行蹤，方能於最短時間緝獲到案。

【案例六】民眾遭假冒公署詐欺案

一、案情摘要

騙徒先冒稱「醫院人員」去電被害民眾，聲稱有人冒用家人名義申請「醫療補助證明」，接著騙徒再冒充警察局刑大偵查隊隊長名義，去電要求配合警方製作「電話筆錄」（按：檢警並無此慣例），騙稱家人的資料外洩，被詐騙集團冒名開帳戶，涉及多起人頭戶、擄人撕票案，全案正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被害民眾慌了手腳，聽憑騙徒安排「監管帳戶」，在 14 天裡，與詐騙集團的冒牌書記官，約在自家樓下或超商見面交錢，前後 13 次，幾乎是天天碰面，一次又一次奉送百萬鉅款；期間騙徒曾出示偽造「扣押處分凍結管制命令」，被害人信以為真，還抵押房子去貸了 300 萬元，交給騙徒充作監管交付之用。事後警方逮捕到車手，並積極擴大追查幕後集團成員。

二、破案關鍵

（一）此類案件銀行配合及被害人察覺而配合警方處理，係最直接破案方式。

（二）被害人交款時，應注意車手會在被害人提款附近監視注意有無異狀。

（三）一般車手會先落網，調閱車手通聯追查幕後集團。

（四）若款項已被取走，調閱取款地附近監視器，以同心圓為範圍移動式，搜尋可疑的人及其所騎乘之交通工具。

（五）從來電電話通訊監察追蹤，抽絲剝繭追查詐騙集團。

（六）建立區域聯防（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案例七】海巡機關海陸追緝外籍偷渡犯

一、案情摘要

（一）海巡機關研析整合所屬查緝隊情資，鎖定人蛇集團不顧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期間，利用大陸及臺灣漁船接駁載運外籍人士偷渡來臺。海巡隊於 A 地西南方 10.6 浬緝獲臺灣籍漁船，共計載運 31 名外籍偷渡犯及 2 名臺籍船員。

（二）囿於 COVID-19 疫情期間，自大陸疫區前來之外籍偷渡犯，尚須隔離檢疫 14 天期滿始得移交移民署收隊遣返，爰在缺乏專業拘留處所，而僅能使用硬體設施短缺之大陸船員留置室暫時收容情形下，6 名外籍偷渡犯趁著凌晨時分破壞氣窗脫逃，海巡機關於事發 76 小時內全數將人犯緝回歸案。

二、偵查作為

（一）海上緝獲偷渡漁船

1. 鑑識採證

人蛇集團安排越南人士自大陸地區循小三通由馬祖偷渡來臺案，經以證據研析，釐清集團犯罪網絡。

2. 通訊監察及行動跟監

掌握集團在臺共犯動態及作息，驗證集團在臺犯罪網絡。

3. 雷達航跡分析

透過雷達航跡分析，鎖定特定數艘中小型漁船可能涉案。

4. 涉案船舶設定電告

確認涉案船筏後，立即設定電告，一旦該船自漁港安檢所報關出港，將立即通知承辦人，俾利後續應處。

5. 利用夜色掩護、突擊登檢

為符合偷渡入境之要件，由經驗豐富巡防艇長，測定領海基線位置，並在偷渡船確定進入國境，符合偷渡構成要件後，利用夜色掩護，突擊登檢偷渡漁船。

（二）陸上追緝在逃偷渡犯

1. 調閱監視器

透過友軍橫向聯繫合作清查路口監視器影像，鎖定偷渡犯逃逸方向及可能去處，有效掌握追緝範圍及增進破案時效。

2. 清查在臺關係人

在逃偷渡犯皆曾來臺工作，運用工作關係，鎖定在逃偷渡犯關係進而查獲。

3. 通訊監督

運用數位取證，針對逃逸對象手機通聯資料，聯繫其臺灣雇主或家人策動投案。

三、破案關鍵

（一）情資統合岸海合作。

（二）友軍橫向資源分享。

（三）科技設備成效卓著。

【案例八】警方破獲漁船走私毒品案

一、案情摘要

警察分局受理線報，有漁船近期內會出海走私毒品，經報請當地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蒐證發現該漁船○○號1月會出海載運，即鎖定為此艘運毒漁船，通訊情資掌握到該漁船同年 2 月 2 日在海面上故障失去動力，請另一艘漁船拖回，檢、警、海巡認已至行動時機。2 月 1 日警察分局偵查隊及海巡等單位，在 B 地西北 3.1 浬處，登船檢查「〇〇號」及「XX 號」，（「〇〇號」漁船舵機故障正由「XX 號」漁船拖帶），13 時 45 分「〇〇號」漁船改由巡緝艇接續拖帶往海港，「XX 號」漁船經檢查無可疑後，始進入安檢所監卸、2 月 2 日 16 時 45 分，巡緝艇與「〇〇號」漁船抵海巡隊碼頭，17 時 05 分在船長同意下執行針對「〇〇號」漁船執行搜索，在冰櫃底部夾層內查獲 K 他命 126 袋。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將船長及 5 名外籍船員移送當地地檢署偵辦。

二、偵查作為

（一）情報布建得宜

過去所破獲特殊或重大刑案尤其是走私犯罪集團，線民所提供情報是最直接最重要關鍵因素。本案發動偵查起源於獲得寶貴情資，偵查人員在運用專案諮詢布置

（線民）探取，成功正確獲得寶貴線索。

（二）通訊監察及監視作為

科技的精進，日益萬里，已將人類導引邁入高科技的生活領域，尤其在電信方面的發達，更縮短了時、空差距，警察分局受理線報後，報請當地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運用通訊監察及漁船出海前監視作為，成功掌控漁船動態。

（三）情治單位通力合作

偵辦毒品案件，情資資源分享及通力合作非常重要，去除本位主義，才能統合情資，發揮查緝成果。本案能順利緝獲重大毒品走私案件，得力於友軍高雄海巡隊共同合作，成功查緝到案。

（四）專責分析資訊檔案發掘新案

由於毒犯之再犯率甚高，對集團性、特殊性走私毒品型態之分析掌握相當重要，資料來源除了目前電腦建檔毒犯資料外，對國外偵破毒品案件，其成員涉及我國或國內情治單位偵破較重大毒品案件均應調閱分析其毒品來源、走私管道、銷售網路並以整合，再運用偵查技術，不難再追出其犯案。

三、破案關鍵

（一）有效分析掌握走私毒品型態。

（一）情報布建正確。

（二）通訊監察發揮作用。

（三）友軍高雄海巡隊通力合作。

參考書目

內政部警政署（2021）。**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何明洲（2022）。**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廖有祿（2006）。**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消防人員用）

課程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關注:有系統的介紹災後火災原因調查之法令及適用說明，引導消防人員瞭解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之實務及法令依據，提出災害搶救之權責、法令之授權、應有之權利與義務，以提升消防人員之執行能力。

學習指標

一、認識消防人員執行火災調查之任務職掌及法令。

二、瞭解消防搶救強制作為各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及適用說明。

三、認識當事人或第三人，不服消防機關之強制行為時之救濟程序。

「概念構圖」學習說明

為讓各位受訓人員建立學習先導架構，爰於法律知能類科目教材本文前導入概念構圖。概念構圖透過 Coggle 線上軟體（https://coggle.it/）繪製，這是一個採心智圖法思考的軟體，完成後的心智圖可以 PDF 或 PNG 格式輸出使用。

概念構圖已於雲端網路開放資源共享，各位可下載本科概念構圖，進一步透過小組協作或個人需要修改及延伸運用，以強化學習成效。概念構圖連結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概念構圖連結

〈https://lihi1.cc/ivmIJ〉

二、使用方式

（一）點選上開連結，並點選右上角「創建此 coggle 副本」選項。

（二）以 Google 帳號登入，即可自由編輯、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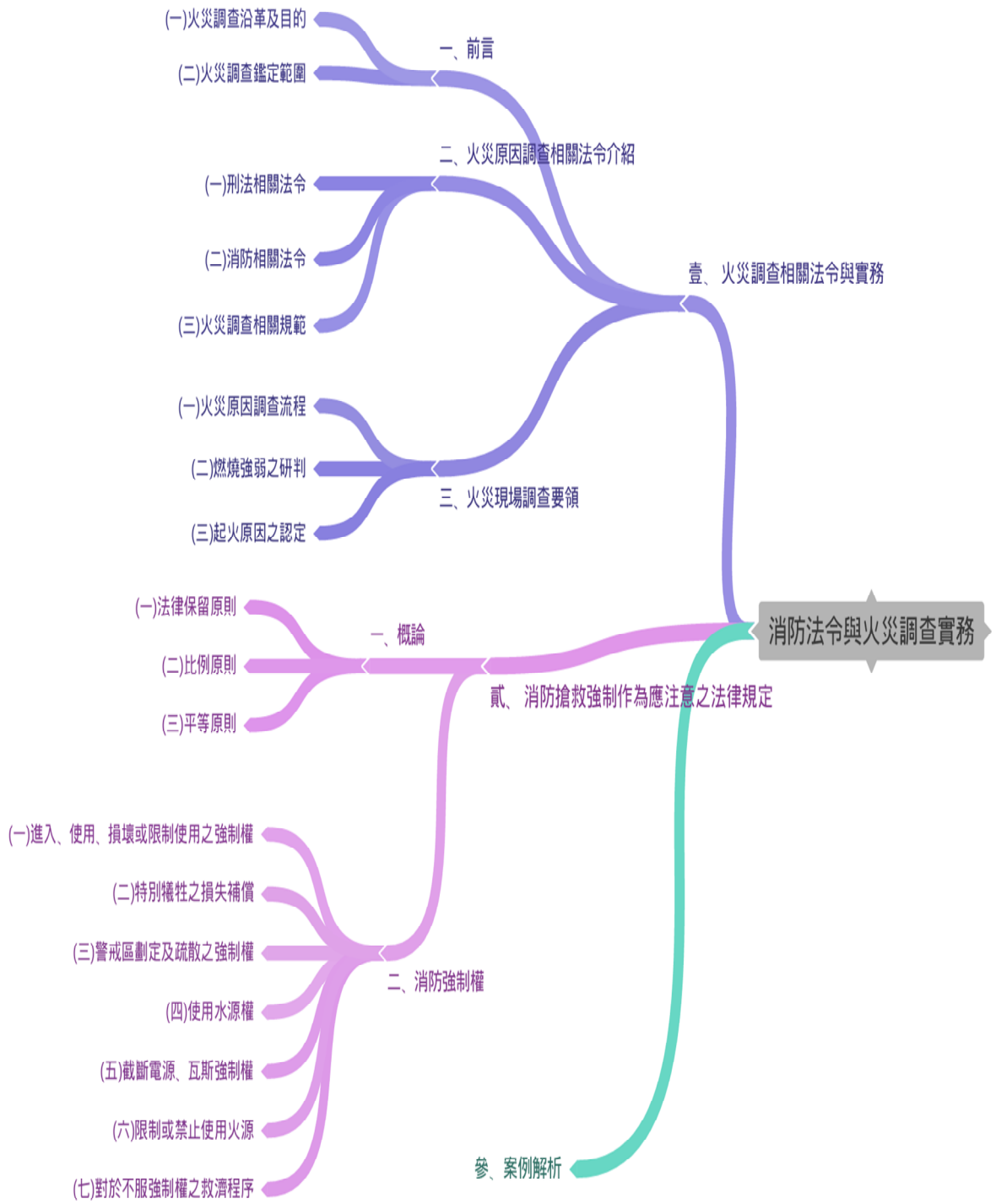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
壹、火災調查相關法令與實務
一、前言
(一)火災調查沿革及目的
(二)火災調查鑑定範圍
二、火災原因調查相關法令介紹
(一)刑法相關法令
(二)消防相關法令
(三)火災調查相關規範
三、火災現場調查要領
(一)火災原因調查流程
(二)燃燒強弱之研判
(三)起火原因之認定
貳、消防搶救強制作為應注意之法律規定
一、概論
(一)法律保留原則
(二)比例原則
(三)平等原則
二、消防強制權
(一)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之強制權
(二)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三)警戒區劃定及疏散之強制權
(四)使用水源權
(五)截斷電源、瓦斯強制權
(六)限制或禁止使用火源
(七)對於不服強制權之救濟程序
參、案例解析

壹、火災調查相關法令與實務

一、前言

（一）火災調查沿革及目的

全國火災調查工作在 68 年以前，係由各縣（市）刑事警察單位執行，但為了結合消防指揮作戰、提供火災預防、搶救及消防政策具體參考、提升火災調查報告品質、建立火災調查專業形象，並符合國際潮流趨勢，讓火災調查業務回歸由消防專業單位辦理，臺北市在 68 年首開全國先例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而 74 年 1 月 1 日起，內政部決定了重大的全國性消防政策——由全國各縣（市）消防單位接手辦理火災調查工作，而內政部消防署於 84 年 3 月 1 日，以推動全國消防政策業務為目的，並協助各級消防組織改隸，迄 90 年 1 月 1 日連江縣消防局成立，全國消防組織建構完成，全國的火災調查工作完全移由消防機關辦理。

火災調查係火災發生時或發生後，於火災現場觀察、勘察、鑑識燃燒狀況，並對火災關係人進行查詢或鑑定相關證物，以究明起火原因、造成傷亡原因，俾利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所定之消防最大目的——「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就消防政策立場，我國火災調查目的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作為火災預防措施參考：究明起火原因，包括：發火源、著火物、起火處所及起火經過等，尤其對於發生原因機率較高者，應將其發生原因、過程及應注意事項做明確說明，以提高民眾的警覺，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2. 作為火災搶救對策上參考：究明火災延燒路徑及擴大延燒的因素與火場逃生避難狀況。
3. 作為消防行政措施參考：蒐集火災發生狀況、原因、損害狀況、初期搶救情形、防火管理運作情形、消防安全設備運用情形及相關人員傷亡情形等，並加以統計與分析，以供消防行政措施參考。
4. 協助犯罪偵查：究明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以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以利科刑或提供有關火災民事賠償案件之審理參考。

（二）火災調查鑑定範圍

火災調查目的為作為火災預防措施參考、火災搶救對策參考、消防行政措施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火災調查鑑定工作內容，涵蓋火災原因之調查及損害之調查。

1.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1）起火原因：火災發生經過及起火場所。
   （2）發現、通報、初期滅火狀況：發現、通報及初期滅火等一連串經過。
   （3）延燒狀況：建築物延燒路線、擴大延燒因素等。
   （4）避難狀況：避難路線、避難上之障礙因素等。

（5）消防安全設備狀況：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設備等作動、使用狀況。

2. 火災損害調查

（1）人的被害狀況：因火災造成的死傷、受災戶數、受災人員等被害狀況及其發生狀況。

（2）物的損害狀況：因火災延燒、滅火、爆炸等造成物的損害狀況。

（3）財物損害調查：因火災所導致物的損害評估、火災保險等狀況。

3. 調查鑑定協助

（1）火災案件由當地消防機關負責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延燒範圍橫跨 2 個以上管轄區域之火災，由最先起火處所之管轄機關負責原因調查，延燒區域之消防機關協助調查。如起火處有爭議或起火處不明者，由相關機關先行協議，無法協議者，由消防署指定調查機關。

（2）車輛火災調查以起火發生地為管轄機關，置放處管轄消防機關為協助調查機關；舟船火災於港區發生時，以管轄港區消防機關負責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若在外海發生時，則以該舟船註冊港為管轄機關。如有非上述情形，則由消防署指定調查機關。

（3）為調查鑑定特殊或重大火災原因，消防署得協調他轄消防機關專責火災調查人力或裝備，支援、協助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4）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涉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時，應事先聯繫、協調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二、火災原因調查相關法令介紹

（一）刑法相關法令

我國屬於大陸法系，故對於火災之處罰亦與英、美等海洋法系國家不同，在我國火災屬刑法的公共危險罪章，但英、美等國對於火災僅處罰縱火，其他因過失而發生之火災，則屬於民事糾紛，無刑罰相關之處罰，此點與我國之法令規範有極大差異。

依刑法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對於故意或過失燒燬現供人或非供人使用之住宅、建築物或舟車等物品，均有其應負有之刑責；茲分列如下：

1. 第 173 條（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2. 第 174 條（放火或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3. 第 175 條（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
4. 第 176 條（準放火罪）
5. 第 177 條（漏溢或間隔氣體罪）
6. 第 182 條（妨害救災罪）

而《森林法》第 53 條亦有規定放火、失火燒燬他人或自己之森林者，應負之刑責或罰金之相關規定。

（二）消防相關法令

1. 本法

（1）本法第 26 條（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權責）

明定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為各級消防機關之權責，各消防機關之火災調查人員得進入火場進行調查鑑定之必要作為，並對關係人進行訪談，對於火災現場則有封鎖之權力;另相對的要求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有依限製作火災調查鑑定書、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調查及核發火災證明等義務。

（2）本法第 27 條（設置火災鑑定會）

A. 為各縣市政府設置火災鑑定會的法源依據；因鑑定火災原因，須具專門知識，且涉及人民權益，遇有疑義或爭執案件，為期慎重，宜邀請專家學者組設鑑定會鑑定之。

B. 火災鑑定會之任務包括：

a. 關於轄區之火災鑑定案件。

b. 關於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c. 關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d. 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e. 轄區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困難之火災鑑定案件。

f. 火災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不服時，進行認定。

（3）本法第 43 條（拒絕火災調查之處分）

係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相關罰則，火災調查，旨在查明原因、確定責任，及作為爾後防救之

參考，其必要之勘察、查詢、採取、保存，如遭拒絕或破壞現場，勢難達成任務，故對違反者予以處罰。

2.《消防法施行細則》

（1）《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2）《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

（3）《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條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三）火災調查相關規範

1. 火災調查作業規範

全國火災調查標準方法及各類規範，消防署參考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所訂定 NFPA 921 及我國相關法令規範，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火災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以順遂火災調查業務，相關規範內容包括：

（1）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
（2）火災現場照相及攝影作業要領。
（3）火災案件調查訪談作業要領。
（4）火災案件證物採驗規範。
（5）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定。
（6）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分級列管實施規定。
（7）消防署支援各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規定。
（8）消防機關辦理火災後建築物及物品損失估算暫行基準。
（9）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
（10）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
（11）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

2. 火災調查人員資格與訓練

依行政院核定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各級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人員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須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者為限，並曾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合格（4週以上班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組長、科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

（2）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火災調查（鑑識）科（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股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

（3）各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火災調查（鑑識）科、課（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課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

各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已依「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火場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有案者，同意繼續支領至其調離原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消防署列管。

現行火災調查人員，除須符合前揭考試資格方可參加消防署所辦理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之訓練，任用之消防機關，須於編制表中註記為辦理火災調查工作，方符合規定。另新派任之火災調查人員，必須經 3 個月之主管考核，及送審 10 件合格之火災調查鑑定書，才符合火災調查人員之資格，前述之規定

均為培育優秀之火災調查人員。

3. 火災調查鑑定結果之申訴

（1）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或主管機關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認定時。

（2）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日起 15 日內，以申請書附具理由，經由消防機關向該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鑑定會認定；消防機關應併同該案卷證送鑑定會審議。

（3）前項申請書未附具理由或所附理由與申請認定無關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1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鑑定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察，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5）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 15 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三、火災現場調查要領

（一）火災原因調查流程

1. 接案出勤

火災調查須有現職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或曾受過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訓練合格人員 2 人以上出勤，應攜

帶應勤裝備，需隨同搶救人員同時出動或於災後 24 小時內出動，於出動途中分配任務，包括：指揮調查、勘察查詢、證物採取、照相攝影及繪圖記錄等。出勤時應著火災調查服裝、安全裝備，服務證件，出勤人員應將攜帶器材均清點登錄，包括：採證工具、紀錄工具、照明工具、照相蒐證工具等裝備。

2. 途中觀察

出動途中主動與火場指揮官聯絡，隨時注意收聽無線電，以掌握火災訊息，觀察火災現場火煙發生位置及規模，判斷風向及擴大延燒方向性，對於觀察所知天氣、風向、火（煙）顏色、聲音、味道、爆炸等與火災關聯現象，必要時應利用攝影機或照相機加以記錄，並注意交通阻暢狀況及沿途有無行跡可疑人車或物品。

3. 現場觀察

到達現場應先向火場指揮官報到，巡繞現場一周確認火災規模及範圍，蒐集現場概要相關資料，記錄到達時間、已燃位置、火煙冒出顏色、方位及大小、聲音、味道、爆炸特殊狀況、延燒情形，人員死傷情形及水線部署及搶救經過，若因火災搶救而需要破壞現場時，火災調查指揮官應協調救火指揮官，將第一梯次救災單位到達前已受燒區域加以保全，避免破壞；其餘區域破壞過程應記錄或攝影，以利後續勘察。另應尋訪火場發現者、初期滅火者、避難者及參與救

災者等關係人，查詢與火源之關係及發覺、搶救火災或逃生之經過，其中重要關係人應儘速製作談話筆錄。

4. 災後勘察

於搶救完畢，以燒燬大範圍作為封鎖對象，再根據勘察進度逐漸調整封鎖區域，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派員監視禁止關係人進入，以保持現場完整，特殊情況者可由調查人員陪同進入並予記錄。進入現場前先擬定調查計畫，安排勘察流程，依序為先觀察火場附近，觀察燒燬之建築物，檢討起火建物之認定，延燒路徑之認定，起火處之認定，發火部位認定，發火源之檢討，起火原因之認定。確認火災全盤概要，需瞭解火場範圍，並繪製簡圖，由外圍多方向逐漸向中心觀察燃燒延燒方向，尋覓有否特殊異常現象、痕跡或不正常之燃燒情形。由高處觀察現場全貌，瞭解附近地理環境、房屋結構、各種管線、延燒塌燬及碳化變形情形。由外圍至中心不破壞現場之下進入，先行觀察全盤燃燒狀況作上下左右反覆比較，由觀察碳化之強弱、傾倒方向性、物品之變色、掉落物之先後位置與木頭剝離燒細燒失、金屬熔化及異臭異味等現象後再考慮建築物構造，分析燃燒強烈、火流延燒趨勢，依勘察原則先靜觀後動作，先照相後挖掘，先表層後逐層，掌握勘察方針與證物搜集。對起火處交界區域及重點處實施現場挖掘和復原，由火場調查指揮官召集所有參與之單位及人員作初步之研討，根據報案內

容、出動觀察、目擊者等關係人訪談及搶救人員所見，配合現場狀況與災後勘察、清理及復原重建等資料，對案情作慎重分析、取捨及選擇，並作初步之研判與結論，由限定起火範圍進而分析起火處所，再配合起火有關之發火源之燃燒形態判定起火處。

5. 證物鑑定

火場應經清理及復原重建之後，發現跡證時，應先報告調查指揮官，指揮官對跡證之所在地及狀況確定後，在發現跡證處放置標示牌照相存證後方可進行採證。採證時對於欲採取跡證之種類、形態及其與起火處或原因推斷之關係明瞭後，方可採取，並依火場證物特性分別包裝、緘封處理，證物鑑定完畢後，由送驗單位併案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

6. 案情研判

各種資料彙整後，如仍有可疑或不妥之處，火災調查業務主管應召集所有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檢討供述與勘察不一致之癥結所在，並研究推定起火處與起火原因之妥當性。

（二）燃燒強弱之研判

火災調查，是指從火災現場就燒損建築物之觀察結果及從關係者聽取建築物之構造等有關之資訊。從這些來考察火災現場全體之燃燒擴大情形，查明起火建築物、起火戶、起火處所、起火原因等之業務。

燃燒方向之觀察，是指從現場所燒剩之物件，用以

研判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其順序如下：

1. 起火建築物之研判

當現場有數棟建築物燒損時，首先要決定「起火之建築物」，注意有無建築物與建築物間起火之案件，因此，對有數棟建築物燒損之起火建築物之研判宜加強注意。

2. 起火樓層、起火房間之研判

決定起火建築物後，再來是決定起火樓層與起火房間，從燃燒方向來研判其起火房間。決定起火房間後，從火災關係者聽取有關室內收容等之詳細資料，並實施挖掘、復原等作業。

3. 起火處所之研判

挖掘、復原起火房間後，決定是從此房間之那個部位燃燒擴大，亦即決定那個部分是起火處所。

4. 起火原因之研判

最終檢討起火處所內之火源，決定起火原因。

（1）木材類

木材受熱會產生碳化、脫落、燒失。而燒失又分為：部分燒失、大半燒失、全部燒失；部分燒失又可分為：部分燒細、全部燒細、燒穿、燒斷。因此，依燃燒實驗之結果，使用建築物廣泛被使用之「杉木、檜木、黃揚木」3 種類之角材，在瓦斯燃燒器上燃燒，確認其角材表面之碳化狀況。此外，木製品（音響之揚聲器）在火災熱之情況下，會產

生怎樣之形狀變化，亦加確認。

A. 實驗 1（木材之碳化形狀）

加熱溫度 700℃、加熱時間 2 分鐘，比較 3 種角材表面之碳化狀況及其碳化之龜裂大小與形狀，隨木材種類而異。

B. 實驗 2（同一木材之碳化深度）

同一木材經 10 分鐘、20 分鐘、30 分鐘、40 分鐘之加熱時間，比較其表面之碳化狀況，如圖 1 所示，加熱時間愈長碳化深度愈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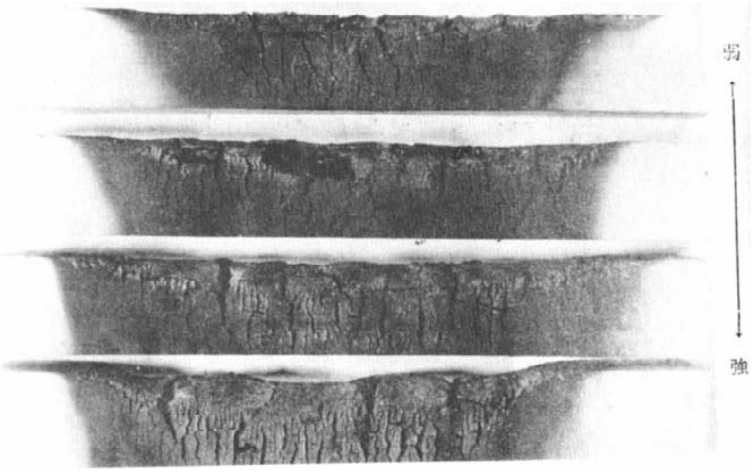

圖 1　同一木材之碳化深度（垂直）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C. 實驗 3（異種木材之碳化深度）

a. 3 種木材經 15 分鐘之加熱結果，碳化深度大致均一，依種類之區別並不顯著。

b. 結論（角材實驗）：如木材種類不同，依實驗 1 即便在相同之實驗條件其碳化龜裂之大小亦不同，由於建築物使用各種不同之木材，因此由龜裂大小來研判燃燒之強弱時，使用同一之木材較好。另一方面，碳化深度依實驗 2 與 3，明確留下受熱之程度，因此燃燒強弱之研判為有效。

c. 碳化深度計之活用：木材之碳化深度可由碳化深度計來測定。從大規模木造建築物起火，只剩下柱子留下之現場，可以碳化深度計測定「柱子之四面碳化深度」，從其深度分布來把握其延燒之方向。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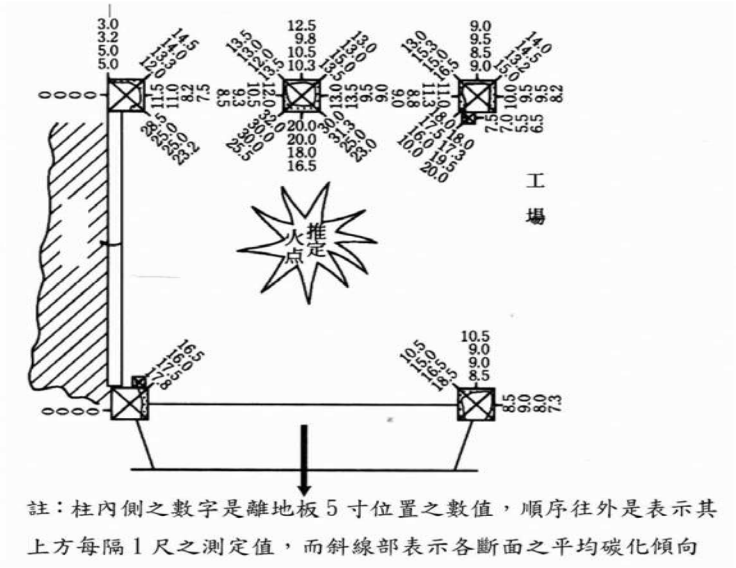

圖 2　由碳化深度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D.實驗 4（揚聲器）

a. 在揚聲器之左下部以燃燒器使其著火、燃燒，其結果呈現「側板往受熱方向彎曲」，且其前面與左側板均往左下部附近由其起點成扇形狀之燒損。

b. 結論（木製品）：傢俱等木製品當受某一定方向之熱時，只要不燒失，可認為有燃燒之方向性，在研判起火處所為有效。

（2）金屬類

金屬受熱會產生變色、變形（彎曲）、熔解，而其依實驗結果，各種金屬之變色及金屬組織變化之說明如下：

A.變色：各種金屬受熱之變色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各種金屬受熱之變色

加熱溫度℃	不銹鋼（SUS304）	冷軋鋼板
300	一點薄褐色	薄褐色
400	一點濃薄褐色	一點濃黃褐色
500	薄紅紫色	薄紫色
600	紅紫色	暗紫色
700	濃紅紫色	近灰色之暗紫色
800	紫色	黑紫色
900	暗青色	灰色（氧化鐵色）
1,000	灰色（氧化鐵色）	灰色（氧化鐵色）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B. 金屬組織：因火災熱之影響金屬組織會有特有之變化，其變化如下：

a. 氧化被覆厚度測定法

金屬當周圍之溫度愈高或時間愈長其表面之氧化皮厚會愈厚。可依此表面皮厚之厚度分布把握其燃燒方向。

b. 斷面微組織變化法

金屬依受熱溫度之高低，結晶之成長、碳化物之固熔、再結晶，相變化等，其組織形態亦跟著變化，觀察此組織之變化亦可掌握其燃燒方向。

當對同一金屬進行數個處所之觀察時，可以研判其燃燒方向，如表 2：

表 2　金屬組織變化之各種測定法

測定法	溫度℃	斷面組織之狀態	測定器具測定方法
氧化被覆厚度測定法	600 未滿	不太有表面變化。	微測器。
	600 以上	• 表面急激有氧化物成長。 • 與受熱時間成比例，氧化物變厚。	
斷面微組織變化法	700 以下	沒有顯著變化。	測定器具： • 攜帶用電氣研磨機、研磨紙。 • 圓筒形研磨布，底片。 • 研磨石、琢磨布、腐蝕液。 • 顯微鏡×50，×100。 • 其他備品。
	800	• 高溫下生成鐵之二次結晶。 • 中央部發生粗大粒子但金屬表面尚殘存微細本來組織。	
斷面微組織變化法	900	全面開始粗大化。	測定法： 1. 攜帶用電氣研磨機、研磨石或圓筒形研磨布進行準備研磨，其後勢必要以手進行研磨紙之研磨。 2. 接著用鋁做磨平之研磨。 3. 研磨後加上腐蝕液使呈現組織。 4. 用顯微鏡或底片觀察該組織及照相。
	1,000	變成極化之再結晶粒。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3）混凝土類

混凝土受熱會產生變色、脫落之現象，其外觀及物性變化如下：

A.外觀：混凝土經歷溫度之外觀觀察，如表 3：

表 3　混凝土經歷溫度之外觀觀察

加熱溫度℃	裂痕條數（條／10mm）	裂痕寬度（mm）	外觀
450	25～27	0.03	帶點灰色之碳粒子
650	16～19	0.05	黑色碳粒子
850	10～12	0.10	無碳粒子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B.物性變化：混凝土受熱其物性會產生如表 4 之變化，而由這些物性亦能判斷其燃燒之方向性。

表 4　混礙土伴隨熱影響之物性變化

變化之物性	確認（測定）項目	燃燒強弱 弱→強
中性化	中性化深度分布	淺→深
反擊硬度	反擊強度分布	硬→軟
表面硬度	表面拉傷深度分布	淺→深
超音波傳導度	超音波傳導速度分布	快→慢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a. 中性化深度法

混凝土本來有弱鹼性，但受火災熱時，

從表面往深度漸漸中性化，中性化之深度愈深，表示受愈多之火災熱，亦愈靠近起火處所。

中性化之深度可以塗布酚酞（phenolphthalein）酒精溶液等之鹼性指示液後測定，從其深度分布來判斷燃燒方向者稱為中性化深度法。此種方法，因須破壞牆壁或柱子，故須得到關係人之同意後才能實施。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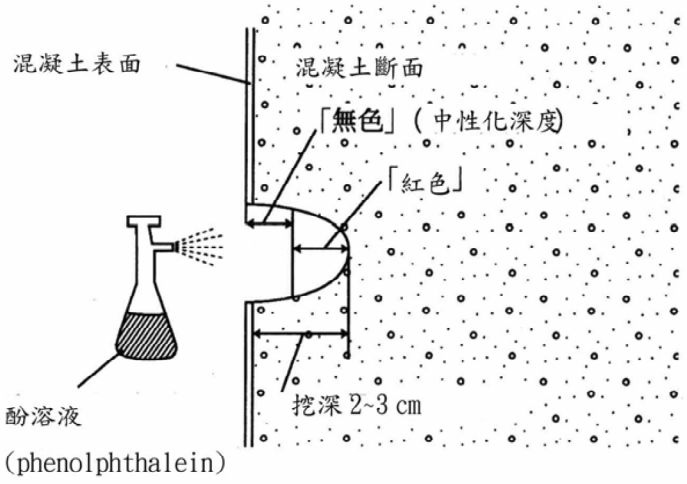

圖 3　混凝土之中性化深度分布分析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b. 反擊硬度法

混凝土一受火災熱其硬度會低下，硬度愈低，表示受火災熱愈多，因此，其硬度愈

低之處亦較靠近起火處，測量打擊混凝土時之反擊值，由其硬度之分布來研判燃燒方向之方法稱為反擊硬度法。

c. 面硬度測定試驗法

為測定因火災熱而變脆之混凝土強度之試驗，嚴密之試驗，有先採取混凝土片再進行「硬度試驗」，但實用之方法是用「硬度計」來試驗，此種「硬度計」（硬度：一度滑石、二度石膏、三度方解石至十度金剛石）共十段之鑛物試驗片，依其拉傷來研判硬度者，而混礙土以二度之石膏為最適合，使用硬度二（石膏）之硬度計實驗之結果如圖 4、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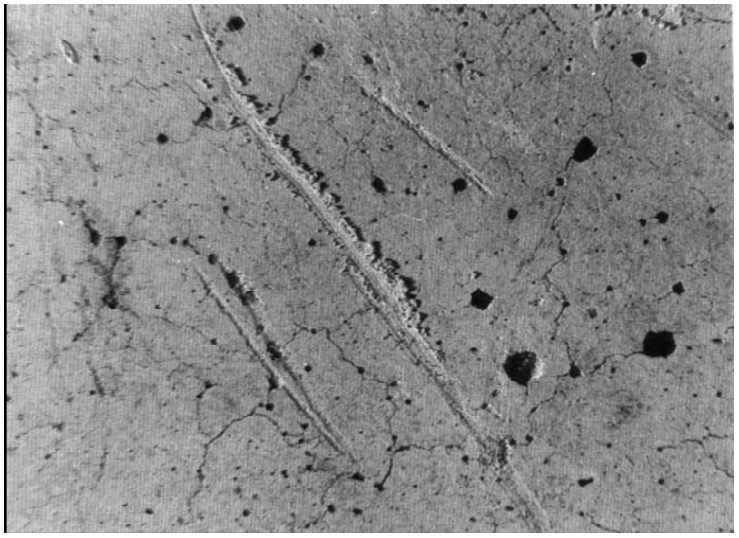

圖 4　用石膏硬度計之實施情形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表 5　混凝土受熱溫度與硬度

溫度℃	傷之狀態	混凝土表面之熱影響
450	無	因硬而無拉傷
650	淺	因受熱而開始劣化
850	深	因受熱劣化表面變脆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d. 超音波傳導法

混凝土受熱時，其超音波傳導速度變慢，利用此點來測定速度之分布以研判混凝土之燃燒方向之方法稱為超音波傳導法。

實務上為防混凝土內部之衰減或多重反射，不使用一般常用之高周波而使用低周波。又同一壁面上並用發振器及受信器來測定（間接測定法）。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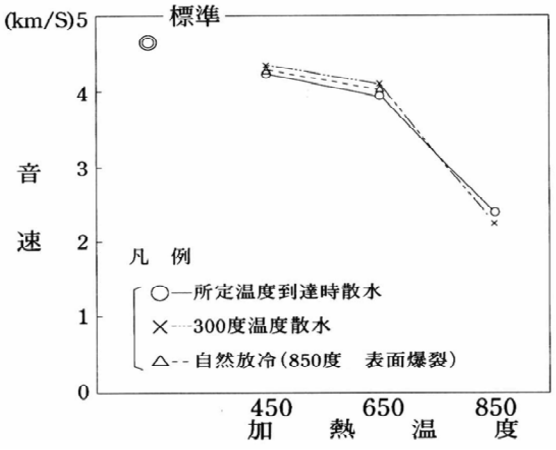

圖 5　超音波傳導法之測定結果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4）玻璃

玻璃受熱會產生破裂、碎裂、熔凝之現象，其落下方向及龜裂說明如下：

A.落下方向

玻璃受熱之影響如下表 6、表 7 及測試狀況如圖 6：

表 6　玻璃受熱影響之形態

玻璃受熱影響之形態	內　　容
落下方向	玻璃依其受熱面有較多之落下
表面之貝殼狀之剝離	貝殼狀之剝離愈是高溫愈多且深
裂痕狀態	玻璃受熱程度愈大裂痕愈細
熔融狀態	受熱程度愈大熔融範圍愈多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依實驗以耐火標準溫度曲線進行試驗，其結果如下表 7 所示，但若有閃燃時會直接給室內產生壓力，因此並非全部之情形均可用。

表 7　耐火標準溫度曲線條件下依其玻璃厚之落下率區別

玻璃厚（mm）	加熱側（重量%）	非加熱側（重量%）
3	70.8	10.5
5	65.0	18.0
8	68.8	15.0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圖 6　玻璃燒落之測試狀況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
〈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B. 龜裂等之狀態

受火災熱之玻璃會產生黏性變化，而射水之急速冷卻會引起熱收縮，因此會引起「微細之龜裂」及「玻璃表面之剝離」。此種狀態仔細觀察時，能判斷玻璃受熱之影響程度。如下表 8 所示，由於玻璃之狀態顯示燃燒之方向，因此可以作為起火處所之研判。

表 8　玻璃之燃燒狀況顯示

玻璃之狀態		大概之溫度（℃）
貝殼狀之剝離	剝離較少較淺	150 前後
	剝離較多較深	250 以上
龜裂	直徑 1cm 以上之龜裂	400
	直徑未滿 1cm 之細小龜裂	600
溶融	因自重而變形、一部分溶融	800
	龜裂之邊緣溶融帶圓狀	1,000
	溶融原塊狀	1,600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 108 年度佐升正訓練〈消防法令與火災調查實務〉科目教材。

（三）起火原因之認定

1. 發火源之證明

起火點確定後，則必須在復原之起火處所，找尋各種發火源，存在發火源之物者（如各種的機械器具等），與發火源已燒失者（如香煙、火柴、蚊香等）。因此，若要究明原因，就必須對這些情形一一加以考察，肯定其發火源，此即稱為「證明」。

（1）發火源的要件

A. 在起火處所的燃燒物中存有發火源之物時，證明下列事項：

a. 電氣關係：從開關、插頭、配線的短路痕、保險絲、恆溫器、發電體的變化等情形，檢討其通電狀態、蓄熱狀態、著火物的狀態，證明起火原因。此外，對於漏電火災則分別

從漏電點、發熱點、接地點來證明。

b. 化學關係：由氧化、混濁、分解等之化學變化情形，檢討連結至起火的可能性，證明起火原因。

c. 機器關係：從金屬的變色、熔解、變形、異物的混入等情形，檢討發熱或發生火花的可能性，證明起火原因。

d. 一般生火器具及附屬設備關係：從結構上、機能上、材質上的缺陷或損壞情形，檢討連結至起火的可能性，證明起火原因。

B. 在起火處所的燃燒中沒有發火源之物時，證明下列事項：

a. 以碳化物之存在，可以證明就是小火源亦容易著火之可能性。

b. 發火源與著火物的關係，在時間之經過上並不矛盾者。

c. 從建築物狀況、作業狀況、氣象狀況等，可以證明就是小火源亦能發展到火災的環境條件。

d. 可以證明有抽煙或從事發生火星之工作等的事實。

（2）其他火源的肯定

A. 以起火點的燃燒狀況為中心，觀察其他火源，沒有關聯的應加以否定。

B. 其他之火源否定條件越多，相對的發火源之證明力越大。

2. 原因的研判

（1）現場研判：就調查結果確定下列各點，即能於現場研判其原因

A. 發火源是否與起火的環境條件有連結？

B. 發火源與向上燃燒處所是否能夠連結？

C. 起火處所的燃燒情形，是否與整個的延燒路徑連結？

D. 參照火災案例或經驗法則，起火之可能性並無矛盾。

（2）事後研判：如果現場無法研判時，應該更進一步求取下列結果，然後再加以事後的研判

A. 實驗：從調查資料中，選出與發火源之起火比較有可能之物，加以實驗，依所得結果來研判。

B. 鑑定：將有關起火原因的燃燒物件等，委託專家鑑定，依所得結果來研判。

C. 引用文獻：引用文獻記載的理論或實驗紀錄加以研判。

貳、消防搶救強制作為應注意之法律規定

一、概論

消防搶救涉及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得否立即獲得保障，因此搶救行為必須分秒必爭，以有效控制火勢及撲滅火源，為有效達成此行政目的，法制上必須賦予消防機關搶救強制作為之權限，惟強制作為如命令當事人或第三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此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之關係，所以搶救強制作為須符合以下基本原則：

（一）法律保留原則

當搶救程序上因基於避免緊急危難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必須以強制作為限制或侵害當事人、第三人之基本權者，依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搶救強制作為若係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消防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發布法規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比例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

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執行搶救之行為，不論係屬行政處分、事實行為或執行行為，其必須以強制作為控制火勢及撲滅火源，而依據法律雖得以限制或侵害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基本權，但依據比例原則，當有多種搶救行為得予選擇者，消防機關必須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搶救行為為之，以避免對於人民權益過度之侵害與限制，否則搶救行為違反比例原則亦屬於「違法」之樣態，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請求該機關負國家賠償之責任。

（三）平等原則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消防機關運用國家之行政資源執行搶救行為，除有特別之情形，應不論當事人之性別、宗教信仰、政治社會背景等，應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之，不得有差別待遇，以符平等原則及行政中立原則。

二、消防強制權

（一）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之強制權

1. 本法第 19 條之法律性質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

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本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原條文規定：「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修法後，強制權行使之範圍，由火災搶救，增列緊急救護，對於非因火災急需救護之情形，亦授予消防人員本條強制權之執行。

依據上開規定，消防機關基於緊急救護、搶救火災之目的，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有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之強制權，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影響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惟該公權力之性質究係屬於行政處分或即時強制，有待釐清。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本質上具有命當事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政法之義務或賦予形成或確定一定之法律關係，並依該處分產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另程序上，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送達、通知或其他適當方法使處分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內容而對其發生效力。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當前之緊急危害，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其係為達成保障公共利益或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無須先作成行政處分，再依一般程序予以執行，行政機關可在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依法律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本文認為消防機關依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有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之強制權，本質為即時強制。理由為該等公權力發動之實質要件上須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之急迫性、危險性，必須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當事人或第三人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否則無法達到消防搶救之行政目的（即必要性），而此種緊急危害之排除，於時效上顯然無法先依一般程序作成行政處分送達當事人或第三人，再依一般程序予以執行，所以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法律性質應屬即時強制，而非行政處分。

2. 執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

（1）下達執行強制行為之人員須為消防人員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消防人員」，就文義上應指代表消防機關下達執行強制事實行為之人員，須為消防機關現行編制內具有正式法定職稱之消防人員而言，不含義消人員（行政助手）或其他機關協助執行之人員，惟基於協助之需，下達執行強制行為後，由義消人員等協助執行損壞或限制使用之行為，應非法所不許。其次，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未規定消防人員之層級，因此就消防救災之需，即使最基層之隊員亦得行使本條之強制權。至

於消防人員是否限於現場執行職務之人員，抑或包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人員或局長、副局長等非現場執行職務之消防人員，本文認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代表機關下達執行強制事實行為之人員除現場之消防人員外，因基於消防救災之整體綜合考量之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人員或局長、副局長等非現場執行職務之消防人員，亦得下達執行之。

（2）執行之目的限於緊急救護及火災搶救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強制權執行之目的為緊急救護及火災搶救，「緊急救護」參照《緊急救護辦法》第 3 條之定義，係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而「緊急傷病患」依同條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二）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三）孕婦待產者。（四）其他緊急傷病者。為使前述急待救護之傷病患能於現場即時獲得急救處理或迅速送醫，有授予消防人員強制權執行之必要。另有關「火災搶救」，係指對火災搶救現場有執行強制權之必要，參考本條文修正前之規定，「火災搶救」之範圍應包含火災處所及其周邊。「火災處所」係指因受火熱力或輻射導引致發生燃燒現象之物體而言。就建築物而言，係指起火戶或燃燒戶，但不屬於建築物者，如：交通工具（車輛、船舶、航空器等）、垃圾場、森林、海面上之

浮油、海底之電纜等一切發生燃燒現象之物體，皆屬於「火災處所」；至於「及其周邊」係指因火災處所已發生燃燒現象而可能導致其附連或圍繞之物體，因受熱力或輻射影響致有引發燃燒現象之虞者。至於「及其周邊」之範圍究為多大，則應視「火災處所」可能引發之危險性程度高低，由消防人員依具體情況判斷之。

（3）即時強制之標的為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

土地、建築物為不動產，至於車輛及其他物品則屬動產，皆屬於人民之財產權，因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即時強制之標的除無體財產權外，其他之財產權幾乎已全部包括。

（4）即時強制之作為限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

「強制進入」係指未待人民同意，即得進入人民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以執行緊急救護及搶救火災任務。「強制使用」係指將他人之財產以直接或間接置於消防機關實力支配下之占有狀態，並予以強制作為達成消防公益之利用。「強制損壞」指消防機關將他人之財產予以事實處分之行為，以防止火勢之延燒或其他搶救目的。「強制限制使用」係指對於他人之財產排除其直接或間接占有狀態，並以強制力排除其利用，以達成搶救之目的。惟強制進入、強制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之範圍如何，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行政

程序法》第 7 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以執行緊急救護任務為例，如住宅內有需緊急救護送醫之緊急傷病患，非進入不能救護，惟房門上鎖，無人可以開門或不願配合開門時，此時，得依本法於必要範圍內破壞門窗，強行進入住宅執行緊急救護；又如住宅外之防火巷等處所有需緊急救護送醫之緊急傷病患，因巷道狹窄等因素無法搬運，如需借道通過，但屋主抗拒時，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綜合評估，採對緊急傷病患最有利之措施，倘經評估後，即時強制所需破壞門窗、排除人為抵抗等時間較繞道搬運更長，對緊急傷病患較為不利時，則不宜採取即時強制，反之，倘非即時強制無法將傷病患運出時，則應依法實施即時強制（106 年 8 月 17 日消署護字第 1060700138 號函參照）。

（5）須無他法達成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

即時強制之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影響人民之權益甚鉅，因此，該等強制作為須於已無他法達成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始得為之，故為不得已最後選擇之行政行為。

（二）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依上開規定，消防機關

對於因執行緊急救護及消防搶救之需，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所致之損失，此為消防機關執行即時強制措施致人民之特別犧牲，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給予補償。但如係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消防機關不予補償。另於時效上，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前，原明定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且損失補償之請求期間，為自知有損失時起 2 年內為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請求之。該 2 項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法時刪除，而本文認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屬即時強制措施，因此該 2 項規定刪除後，仍應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2 項「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及第 4 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之規定，惟須注意損失補償之範圍，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三）警戒區劃定及疏散之強制權

1. 本法第 20 條之法律性質

本法第 20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警戒區域之劃定係為避免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俾便於消防機關執行搶救人命與財產，但限制人車進入，或疏散或強

制疏散區內人車，影響當事人之行動自由，按「行動自由」為憲法第 22 條之其他權利之性質，並經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第 689 號及第 699 號解釋所確認，係指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基於搶救之需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係對於當事人行動自由之限制。

本法第 20 條劃定警戒區並限制人民行動自由之行政行為，其法律性質究屬即時強制，或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行政處分（類似交通標誌劃設規範車輛行駛方向），或前端劃定警戒區屬一般行政處分，而後端限制人車進入、疏散、強制疏散區內人車屬對於當事人行為、不行為之直接強制（《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上開三種法律性質之疑義，本文認為劃定警戒區並限制人民行動自由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為即時強制行為。理由為火災搶救時效上有其急迫性，必須為即時之處置，因此，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或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以使消防人員得以迅速進入火場執行搶救之任務，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避免急迫危險」之要件，而有即時處置必要之情形。若將其認為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行政處分，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尚須有對外公告之程序，於

時效上恐緩不濟急，有失本法第 20 條係基於消防人員得迅速進入火場執行搶救任務之立法本旨。

2. 強制劃定警戒區及疏散之構成要件

（1）下達執行強制行為之人員須為消防指揮人員

本法第 20 條所稱「消防指揮人員」，就文義上應限於有權代表消防機關下達執行強制事實行為之「指揮官」；此與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之「消防人員」不同，但本法第 20 條之消防指揮人員須具備何種層級並無明定，惟現行「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分別規定，火場指揮官區分為：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直轄市得由簡任層級人員擔任；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擔任、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但同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有關指揮權指派及轉移卻又規定，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依據上開規定，只有明定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救火指揮官分別由消防局局長、副局長、轄區消防大（中）隊長、分隊長等層級人員擔

任，惟上揭人員未到達時，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因此，本法第 20 條所稱「指揮人員」就實務之運作上，除消防局局長、副局長、轄區消防大（中）隊長、分隊長等層級之人員外，亦可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為本法第 20 條之「消防指揮人員」，所以本法第 20 條之指揮人員並無限何等層級之人員，縱使最基層小隊長主管人員不在場，但在場資深消防救災人員基於執行搶救時效之需，亦得代表消防機關執行劃定警戒區等即時強制行為。但局長、副局長等非現場執行職務之消防指揮人員，本文認為基於消防救災之整體綜合考量之需，該等指揮人員亦得下達強制執行之命令。

另消防指揮人員下達強制執行命令後，得由其他消防人員或行政上助手，如：義消、義警或其他機關人員協助執行之。

（2）警戒區劃定及疏散限於火災處所周邊

本法第 20 條強制權執行之範圍限於火災處所周邊，至於「周邊」之範圍究為多大，則應考量搶救火災之消防車輛、機具、人員進出活動所需空間及區域內人車之安全所需決定之。

（3）即時強制之標的限人民之行動自由

按「行動自由」為憲法第 22 條之其他權利之性質，係指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

所之自由權（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第 689 號及第 699 號解釋參照），本法第 20 條即時強制標的只有限制人車進入，或疏散或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等行動自由，當事人如拒絕配合執行得以強制力疏散以排除之，但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搶救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因此，行動自由權以外之自由權，如影響人身自由之拘禁或管束皆不屬本條執行之範圍。

（四）使用水源權

本法第 21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此為消防指揮人員之強制使用水源權，法律性質亦屬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其理由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物品之規定，另消防指揮人員之概念同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但第 21 條與第 19 條第 1 項之使用權不同者，為無特別犧牲損失補償之明文規定，因此，提供水源之人民（無論公營或民營之法人或自然人）得否類推適用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因提供水源所致之特別犧牲而請求損失補償；本文持肯定之見解，蓋本法第 21 條所定使用水源與第 19 條第 1 項強制使用人民之物品，同屬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憲法第 15 條），基於平等原則，皆應予以補償，本法第 21 條制定時未作相同之規定，顯為立法之漏洞，應可類推適用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特別犧牲並請求損失

補償，或依《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補償。

（五）截斷電源、瓦斯強制權

本法第 22 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此為消防指揮人員之截斷電源、瓦斯強制權，法律性質亦屬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其理由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物品之規定，另消防指揮人員之概念亦同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

（六）限制或禁止使用火源

本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按本法第 23 條前段與第 20 條同屬劃定警戒區域之規定，但其法律性質是否亦同為即時強制之事實行為，值得探討。按第 23 條與第 20 條不同者有三：一為第 23 條係對於尚未發生火災、爆炸之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場所（按條文無「場所」二字，顯為文字之疏漏），但有可能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而第 20 條則係對已發生火災之處所周邊。二為第 23 條須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下達指令；但第 20 條則可由消防指揮人員代表消防機關為之。三為第 23 條除得限制人民之「行動自由」外，另為防止發生火災、爆炸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綜上分析，第 23 條與第 20 條雖有以上三者不同，惟消防機關對於公共危險

物品、高壓氣體等場所，在已「發現或獲知」有可能發生火災、爆炸之虞者，則對於該區域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即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性，也就是隨時發生火災、爆炸之情事者，消防機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有即時處置之必要，得為即時強制，因此本法第 23 條劃定警戒區，限制人民行動自由之法律性質與同法第 20 條亦同屬即時強制之法律性質，而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以符合消防機關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以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另本法第 23 條所稱「高壓氣體」（《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 條參照）範圍較本法第 15 條所稱「可燃性高壓氣體」為廣，本文認為只要是本法第 23 條所稱「高壓氣體」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都可依據第 23 條執行強制權。

（七）對於不服強制權之救濟程序

按當事人或第三人不服消防機關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即時強制行為者，除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外，其他本法未特別規定者，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救濟之程序如下：

1. 聲明異議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

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第 2 項）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第 3 項）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聲明異議係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之行為或不行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請求執行機關撤銷或變更之意思表示。由於消防機關執行依據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就即時強制行為之特別規定（如依本法第 20 條、第 23 條警戒區劃定並強制疏散之當事人或因依本法第 22 條截斷電源、瓦斯致無法營業之店家等），但消防機關上開即時強制行為於本法並無另特別規定救濟程序，因此，本法未規定之部分，仍應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所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消防人員或消防指揮人員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消防機關聲明異議，惟《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機關」於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究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或為本法第 3 條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文認為應屬前者，

理由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消防人員或消防指揮人員係由本法第 16 條之「各級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執行救災相關事宜，因此，消防人員及消防指揮人員係代表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即時強制之行為，而非代表本法第 3 條所稱消防主管機關，此與本法第 36 條以下之行政裁罰權係由本法第 3 條所稱消防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不同。至於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物品強制權、警戒區劃定及疏散人車強制權、使用水源權、截斷電源、瓦斯強制權、火源使用之限制等，則為即時強制之施行方法。

消防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異議，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如警戒區劃定範圍不屬火災處所之周圍或過於擴大有違比例原則等，則應更正縮小警戒區之劃定並准人車通行；但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30 日內決定之，惟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執行，並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消防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當事人就所屬消防機

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為即時強制聲明異議，須 30 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當事人如不服，可否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之訴或不得行政爭訟救濟之，依學者廖義男、蔡震榮之見解認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上級機關之決定應視為訴願之決定，如有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且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亦肯認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

2. 請求國家賠償

《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當事人就消防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所為之即時強制，雖得聲明異議救濟，但須於執行終結前為之，因此，消防指揮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如有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消防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惟有疑義者，消防機關怠於執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即時強制作為，是否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權利遭受損害者，應負國家賠償之責任？按國家賠償責任須人民權益之損害與公務員之違法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公務員所屬機關始負國家賠償責任；因此，消防機關未依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適時執行即時強制作為，致無法達成火災搶救之目的，且損害與該怠於執行即時強制作為存有因果關係者，則該當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雖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是否執行強制作為，立法文字用「得」字而非「應」字，惟上開規定係賦予消防機關對於具體個案得否執行即時強制之裁量權；但如果須以執行即時強制作為手段執行搶救，否則無法達成火災搶救目的，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消防機關已無其他行政作為可以選擇，或不及時採取上開即時強制作為，將產生明顯且立即之危險者，則消防機關已無裁量之餘地，此時若怠於執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即時強制作為，則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之虞（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

3. 遭受特別損失請求補償

《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

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第 3 項）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第 4 項）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 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5 年者，不得為之。」而本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有關警戒區劃定及疏散人車強制權、使用水源權、截斷電源、瓦斯強制權、火源使用限制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現行本法並無補償之規定，此是否可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請求補償，有待商榷。本文認為就法律性質同屬即時強制之行政行為，除非法律有特別明定外，若特別法無明定，則應一體適用普通法之規定；惟有疑義者，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即時強制之行政行為，只有第 19 條第 2 項定有補償規定，其他並無規定，則可否認為係《行政執行法》之特別規定，本文採否定之見解，按第 19 條第 2 項補償規定係 84 年修正時增訂，但第 21 條使用附近之水源並未同時增訂補償規定，此為立法之疏漏，因此，應可一體適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請求補償，或類推適用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特別犧牲並請求損失補償。另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係限制人民之短暫居住自由或行動

自由，涉及憲法第 22 條之權利，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按《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身體……遭受特別損失」，所謂身體指健康權益遭受剝奪或侵害，但是否包括居住自由、行動自由遭受特別損失，本文認為居住自由及行動自由，分指「人民享有居住不受干擾自由」及「人民身體移動自由」之權利，惟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規定雖係限制人民之短暫居住自由或行動自由，然其係基於保障社會公益，以達成緊急救護及消防搶救之目的，所為短暫自由權利之限制，除非當事人之身體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構成特別犧牲，否則尚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補償；另可歸責於該當事人者，亦不得請求補償（《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

至於第 22 條截斷電源、瓦斯強制權是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並為其特別犧牲之損失，則視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參、案例解析

【案例一】自製延長線起火案例──電線電流過載

一、概要說明

（一）發生時間：下午 1 時。

（二）發生地點：○○縣○○鄉。

（三）起火原因：電線電流過載。

（四）燃燒物件：床鋪及寢具。

二、火災發生概況

（一）火災現場為 2 樓 RC 建築，報案者表示起火戶 2 樓氣窗冒煙。

（二）消防隊到達時發現 2 樓後方氣窗冒煙，抽風機未起火，窗口冒出白煙、有燃燒木頭家具的味道、沒有爆炸異聲。消防人員進入 2 樓確認北側房間門關閉，破門後大量濃煙竄出，床、電器用品著火，火勢最猛烈處為房內東側床鋪。

（三）屋主表示當天下午 1 時左右全家出門，無人在現場。出門前有聞到一點塑膠燒焦味，但不是很在意就出門離開，屋主有抽煙的習慣，但當天出門前未抽煙。

三、燃燒情形

起火戶僅 2 樓房間起火燃燒，並未延燒至其他樓層或房間，研判起火戶為 2 樓房間。房間以東側床鋪受燒嚴重，其他位置物品上方燒熔，且由牆面受燒變色情形可知床鋪受燒較嚴重，而床鋪與牆壁間有明顯燻黑變色痕跡，明顯可知東側床鋪與牆面之間為起火處。

四、火災原因探討

屋主表示起火建築物人員皆外出，門窗關閉上鎖且無破壞痕跡，研判且起火處在 2 樓房間內，研判起火原因非人為縱火或爐火不慎等因素造成。起火處有一條電源延長線經過，且於熔斷處有細小短路熔珠，該延長線從床頭西側插電經由床頭東側沿東側牆面延伸至南側牆面，專供南側大型冰溫熱飲水機使用。

經查該處延長線是數年前裝潢工人所留下的一節電線，因房內南側牆面無插座，屋主便自行將該電線製成延長線，供南側飲水機使用。進一步調查發現該電線起火處為電線相接處，由於電線長度不夠，屋主將 4 米及 2 米相接串聯，並纏繞絕緣膠帶，而起火電線規格為 0.5mm^2（20×0.19mm^2×2C）VFF 聚氯乙烯絕緣花線。

關於花線之規定依據「室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2 章第 2 節可知：花線之導體是由細小銅線組成，以橡膠或塑膠為絕緣之柔軟性電線，花線截面積不得小於 0.75 平方公厘。一般使用在小型電器具之配接線上（如燈具、電視等……），若使用電熨斗、電鍋或其他電熱器，其容量達 50 瓦以上及產生溫度於表面上達攝氏 121 度以上者，應使用耐熱花線，在永久性分路配線（如室內配線）上不得使用花線，花線電壓只適用於 300V 以下之線路，線路長度不得超過 3 公尺，且不得有中間接續。

依據消基會實驗報告，發現通過電流超過安全電流之 2.5 倍時，不到 2 分鐘電線就會起火燃燒，而起火現場的電

線其安全電流僅約 4 安培，但飲水機加熱時為（1000W÷110V）≒9 安培，可知當飲水機加熱時，電流增加將會造成電線溫度上升，即使未立即起火，長期使用勢必造成電線披覆或絕緣膠帶處劣質，進而電線短路引發火災。

五、防範對策

由本案例來看，屋主自行以花線設置延長線已違反電工法規：

（一）延長線安全係數不足：屋主所使用花線截面積為 0.5mm^2，小於 0.75mm^2，安全負載電流值為 4 安培，絕不可作為延長線使用。

（二）延長線設置未符標準：花線不得有接續，其使用長度亦不可超過 3 公尺，且發熱電器容量達 50 瓦以上時應使用耐熱花線。

由上述案例分析可知，千萬不可私自拉接電線或私自裝設插座，應請合格承裝業代為安裝，否則很容易因施工不當或電線負荷不了而引起火災。僅就本案例建議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延長線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選購延長線須知

一定要選購有標檢局標示的合格產品，且其最低負載額定電流應達 1,500W 或 15 安培以上。選擇電線外層有多一層披覆、外型較粗的電纜線，最好每個插座有獨立開關，並附有安全的過載保護裝置者。

（二）使用延長線須知

一次只能插用一種會發熱的電器產品，如吹風機、

電暖氣、微波爐等，以避免用電量超過延長線負荷，引發起火意外。使用中電線不綑綁、插座不插滿，如有電線發熱、散發焦味等情況立即停止使用電器，召人檢修。

【案例二】自製延長線起火案例—手機充電器電源線短路

一、概要說明

（一）發生時間：晚間 8 時 36 分。

（二）發生地點：○○縣○○鎮住宅 1 樓客廳。

（三）起火原因：手機充電器電源線短路。

（四）燃燒物件：客廳內沙發及書報燒毀，住家內部則燻黑。

二、火災發生概況

（一）火災是由隔壁鄰居許小姐發現該起火戶客廳有黑煙及火光後，立即打 119 電話報警，而火災發生當時屋主劉先生、妻子林小姐及其小兒子 3 人均外出至附近親友住家，住宅內僅有屋主 2 名女兒在 3 樓書房內使用電腦，住宅內部經勘查後確認未遭外力侵入破壞。

（二）本案經轄區消防分隊人、車到達現場時，現場火勢已被隔壁鄰居及趕回來的屋主使用水管、滅火器自行搶救撲滅，而屋主 2 名女兒在避難逃生時，因吸入濃煙而造成輕微嗆傷，當時已由消防人員送醫處置且無大礙。

（三）據住戶劉先生指稱，火災發生當日晚上約 6 時，將手機電池裝於充電器並接上電源充電，而充電器放置於 1 樓客廳東側靠牆面三人座沙發坐墊上後，即與妻子及兒子外出至附近親友家中。

三、燃燒情形

（一）勘查住宅 1 樓客廳，僅內部東側沙發椅上方處受火勢燒損、碳化情形較為嚴重；西側沙發椅及南側電視機則未受火勢波及燒損，且電視機前方小沙發及地面上均遺留著搶救後乾粉滅火器藥劑痕跡。

（二）勘查客廳東側牆面電源插座連接 1 只手機充電器正在充電使用中，而手機充電器組遺留於沙發坐墊上。

四、火災原因探討

（一）據屋主妻子林小姐指稱，火災發生時進入客廳內看見火勢由沙發上方處起火燃燒並往四周方向延燒。經現場勘查發現，沙發上方物品受火勢燒燬情形較為嚴重，而沙發背面下方物品則受燒較為輕微，現場物品燒燬情形與發現者所指火流燃燒路徑吻合。

（二）火災現場僅 1 樓客廳東側沙發椅後側及牆面有受火勢燒損，且東側牆面電源插座上方連接 1 只手機充電器正在充電使用中，手機充電器插頭外部塑膠受火勢燒燬熔化情形最為嚴重，惟內部電子零件未受燒，而下方電源線則呈現半斷線短路情形。案經現場勘查分析及綜合上述原因未發現有其他可疑發火源（物），且手機充電器之電源線有半斷線燃燒短路痕跡，發現其起火原因係手機充電器於充電使用中，因電源線半斷線導致過載短路而引燃附近可燃性沙發坐墊造成燃燒，因未及時發現搶救以致引發擴大延燒。

五、防範對策

（一）手機充電應依據製造商說明指示將插頭插入規定電壓插座中，不可插入一半或鬆脫而造成接觸不良，易造成電源線短路起火。

（二）手機充電時周遭應避免高溫及火源，以免造成電源線外被覆塑膠熔解，導致日後使用時易造成短路。

（三）購買手機時應謹慎選擇產品標示（包括製造商或代理商、額定電壓以及額定容量等，且應附有完整之使用說明書）或印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商品。另使用前應充分瞭解產品的使用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且使用時應避免於過熱環境或不當的擠壓或撞擊，也不能長時間的充電，且電池不用時（備用電池）應避免接近金屬材料，以免破壞絕緣保護易造成短路起火的危險。

（四）使用旅充充電且非原廠配件時，因非原廠配件的品質良莠不齊，對消費者較沒有保障，建議民眾使用原廠所配的充電器，並遵照使用說明書的指示使用。

（五）使用老舊、破損之手機充電器，容易造成短路、漏電或觸電等危險，應立即予以汰換更新。

（六）拔下電源線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如僅拉電線扯下，會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較易造成通電短路情形發生。

（七）勿將電線及延長線置於地毯下方或壓在重物下面，容易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產生半斷線，而在通電使用時易造成過負載短路危險。

（八）使用延長線、電線時不可綑綁，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而熔解外被覆塑膠易造成通電中電線過熱起火。

（九）應經常檢視配線並清理插頭及插座間之灰塵，避免結合水分產生積污導電現象，致插頭之兩極產生電流，進而產生火花導致火災危險。

（十）避免輸出超載，1 個插座最好只使用 1 個電壓較高的電器用品。

（十一）假如電源輸出口或是插座摸起來燙燙的，就要關閉電路並請專業電氣技師前來檢查。

（十二）電器用品不需使用時應將電源線插座拔除，以避免因電器故障而產生短路引發火災。

參考書目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2008）。**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2009）。**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97 年 9 月 19 日消署指字第 0971000089 號函。

行政院（2002）。**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行政院（2004）。**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國防部（2015）。**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蔡震榮著（2002）。**行政執行法**（3 版）。臺北：元照。

書　　名：11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課程教材 3
出版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http://www.nacs.gov.tw
地　　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　　話：（02）2653-15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印 刷 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30 號 8F-6
電　　話：（02）2971-8809

NACS
NATIONAL ACADEMY OF CIVIL SERVICE
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F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T&D 飛訊